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规划文本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九龙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编制时间：2025年9月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G202503048

院 长：

总工程师：

咨询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资质甲字第 0003 号

发证单位：四川省林学会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 23510147

发证机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351014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承担业务范围：

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 详细规划的编制；
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7758139555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01 月 19 日



项 目 名 称 :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编 制 单 位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院 长 : 陈小中

总 工 程 师 : 江 勇

承 担 部 门 : 营林调查队

队 长 : 兰立达

副 总 工 程 师 : 李守剑

主 管 工 程 师 : 王守强

项 目 负 责 人 : 何 龙 崔宁洁 陈亚文

技 术 负 责 人 : 鲁 洋 肖 波

审 核 : 曹星渠 陈敬好 何 龙 崔宁洁

报 告 编 制 : 马御风 张 庆 袁梓涵 崔宁洁

绘 图 : 魏俊德 熊浩荣 严 梗

统 计 : 魏俊德 熊浩荣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 鲁 洋 肖 波 魏俊德 崔宁洁 张 庆

王小梅 周 懿 马御风 袁梓涵 严 梗

李 闯 徐 洋 刘冬梅 叶晟懿 熊浩荣

前言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位于四川盆地到青藏高原与云贵高原之间过渡地带，生态地位独特、生态功能突出、生态环境优良，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两屏”的核心区域，是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和“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

贡嘎山风景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境内，以贡嘎山为中心，涉及泸定、九龙、康定3县市，面积6550.65平方千米。1986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贡嘎山省级风景名胜区，1988年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甘孜州委、州政府于2003年、2009年先后两次启动《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但因各种原因未取得批复。《总体规划》是风景区正常开展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促进风景区景观资源保护、保证游赏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有序开展，2021年，甘孜州委州政府再次启动《总体规划》编制。2023年，《总体规划》经逐级审查后上报国务院并通过部际联席会议，目前待批复。

风景区设立以来，风景区的保护发展已取得了较大成效，为协同风景区的保护和发展，高质量践行“两山”理论，九龙县人民政府积极推进涉及九龙县境内风景区详细规划的编制。

为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的保护利用要求，指导本次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以下简称“详规范围”）内的景点、设施和城乡建设，丰富景源特色、提升景源价值，完善服务功能，提升风景区服务水平，指导后续的工程设计，促进风景区的可持续利用，本次针对风景区内涉及游览活动的两大景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及与景区密切相关的区域进行详细规划编制，其中伍须海景区主要涉及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景区涉及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景区外涉及上团片区，是风景区发展控制区，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所有片区合称“规划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及片区协调.....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片区协调.....	6
第三章 附 则.....	15
第二部分 伍须海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17
第一章 功能定位.....	17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18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38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50
第五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54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63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66
第八章 建筑布局规划.....	72
第九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75
附表.....	76
第三部分 猎塔湖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97
第一章 功能定位.....	97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97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11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117
第五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19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127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127
第八章 建筑布局规划.....	133
第九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134

附表.....	136
第四部分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144
第一章 功能定位.....	144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144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53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157
第五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59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166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168
第八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173
附表.....	174

第一部分 总则及片区协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落实、完善、深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保护利用要求；丰富景源特色，提升景源价值；完善规划区的服务功能，提升风景名胜区服务水平；为详规范范围内土地使用、农文旅融合产业项目、游览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依据和指导，特编制本次详细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生态文明、保护优先原则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立足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严守生态保护限制条件，协调资源保护与发展的关系，适度利用自然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保持规划区生态系统相对稳定。

2、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原则

充分发挥规划区风景资源的综合价值，提升风景游览的主体职能，配置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改善景区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促使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的良性发展和永续利用。

3、景村共建、协同提升原则

从实际出发，科学规划布局，妥善处理近期实施和远期目标的矛盾，优化景区景点，共同规划共同建设景区与周边村庄，通过村庄的建设为景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通过景区的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带动人民致富。

4、多元统筹、协调发展原则

平衡规划区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综合效益，统筹发展与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本次规划尊重、落实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充分衔接《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专项规划。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

从规划区实际出发，科学规划布局，强化保护要求、组织游赏活动、塑造特色景观。发挥规划区风景资源特色，结合地形地貌进行功能空间布局。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21)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
- (22)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
- (23)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2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 (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号)

- (26)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 (27) 《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00〕94号)
-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川办函〔2016〕91号)
- (29)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2024年)

2、技术标准规范依据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 (3)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20416—2006)
- (4)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7年)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 (6)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 (7) 《农村低压配电网设计技术规范》(T/CEPPEA5013—2022)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9)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10)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

-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
- (15) 《林区防火专用道路技术规范》(DB51/T3030—2023)
- (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其他参考资料

- (1)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九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九龙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 (5) 《九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 (7) 《九龙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8) 《九龙县汤古乡总体规划(2016—2030)》
- (9) 《甘孜州“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年)》
- (10) 《九龙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
- (11) 《甘孜州九龙县猎塔湖旅游景区总体规划(2015—2025年)》
- (12) 《九龙伍须海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按照《四川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审批要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的要求,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以风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区的景区、主要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等游赏利用和建设活动较为集中的区域作为编制单元。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的建设引导与控制要求,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落

实风景名胜区优化调整后的范围线和“三区三线”等因素，考虑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的保护、主要的游览活动区域及近远期建设活动需求，综合研判伍须海、猎塔湖景区内涉及总体规划景源的可视范围、旅游服务设施的布局及辐射情况，结合地形地貌以明显地物（河流、溪谷、道路、山脊等）为界，综合考虑，划定本次详细规划的范围。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总面积为232.34平方千米。

1、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位于风景区的西南侧，本次详细规划涉及的主要组团包括伍须海综合服务组团、白海子服务部组团、大海子服务部组团、日鲁库旅游点组团。规划范围北至伍须河，南至伍普路，东至日鲁库旅游点，西至大海子沟，位于东经 $101^{\circ} 12' 19.303''$ —— $101^{\circ} 27' 7.536''$ ，北纬 $29^{\circ} 3' 31.710''$ —— $29^{\circ} 13' 24.513''$ 之间，总面积为220.03平方千米。

2、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位于风景区的南侧，本次详细规划涉及的主要组团包括猎塔湖综合服务组团，规划范围东至字母河口，西至汤古镇，北至色库河北侧，南至猎塔湖南侧，位于东经 $101^{\circ} 30' 8.616''$ —— $101^{\circ} 38' 14.910''$ ，北纬 $29^{\circ} 5' 7.863''$ —— $29^{\circ} 7' 44.818''$ 之间，面积3.34平方千米。

3、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位于风景区的西南侧，本次详细规划涉及的主要组团包括上团旅游点组团、大海子沟旅游点组团，规划范围东至伍须海景区边界，南至运脚村，西、北至放马坪村，位于东经 $101^{\circ} 12' 4.893''$ —— $101^{\circ} 15' 2.030''$ ，北纬 $29^{\circ} 4' 15.522''$ —— $29^{\circ} 8' 8.646''$ 之间，面积8.97平方千米。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整个片区延续总体规划给定的目标，结合本身特色建设发展成为：山地生态观光与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特色高寒森林湖泊体验地、木雅文化深度体验旅游目的地。

2、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主要建设自然生态观光及汉藏彝多元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

3、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整个片区将打造成为伍须海景区西南侧游赏服务区。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黑色字体加下划线**”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风景名胜区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片区协调

第七条 景观游赏协调

1、景源评价

(1) 规划区自然景源丰富多样，有湖泊、温泉、草地草原、石林石景、森林、湿地等，自然风光突出。人文景源有木雅民居，作为特色村寨建筑，丰富了景区资源类型，展现出当地独特的建筑风格与民俗文化，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规划区内资源组合度佳，风景游赏价值高，是保护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展示风景区核心资源的重要区域。但目前风景区内存在畜牧业破坏植被和景观、部分草甸退化、未严格实施草原保护措施、人文景点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等不利情况。

(2) 规划区拥有特级旅游资源伍须海，享有世界级美誉，还融合了周边高山地貌、地质遗迹、红石滩、高山湖泊、草原、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多元自然景观，形成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互为呼应的自然资源体系，构成了世界级风景资源，因此规划区的景源具备对中远程游客群较高的吸引。风景区以自然景观为主，资源保护与培育是其首要功能，同时，根据资源特征，发挥各景点联动效应，重点发展科普研学、生态观光、游乐探险、康养度假、人文风情体验等

产业，并通过整合不同类型景源，设计多样化旅游线路，满足不同游客群体需求，提升景区吸引力和游客停留时间。

(3) 为保护规划区景观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需建立分级分类保护体系。针对不同景源制定保护措施，对特级伍须海等重点自然景源，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建立长期生态监测机制；对人文景源木雅民居，进行修缮维护，传承民俗文化。同时，利用科技手段进行监测，平衡旅游开发与保护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2、分级保护协调

本规划在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内共确定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3938.70 公顷，二级保护区面积 7897.57 公顷，三级保护区面积 1398.16 公顷。

3、景线利用协调

衔接总体规划自然专题游览线的森林康养游（莲花海——伍须海——猎塔湖），积极开展伍须海和猎塔湖景区的森林康养游线。

(1)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区域一日游线路

康定——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游赏）——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游赏）——上团乡游客中心（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游赏）——放马坪游赏驿站（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游赏）——稻城县（或经大海子至莲花湖景区）

(2)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区域两日游线路

第一日：康定——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游赏）——猎塔湖游客中心（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游赏）——九龙县城（休息、住宿）

第二日：九龙县城——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游赏）——上团乡游客中心（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游赏）——放马坪游赏驿站（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游赏）——稻城县（或经大海子至莲花湖景区）

(3)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九龙区域三日游线路

第一日：康定——猎塔湖游客中心（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游赏）——九龙县城（游玩、休息、住宿）

第二日：九龙县城——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游赏）——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游赏）——上团乡游客中心（休息、住宿）

第三日：上团乡——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游赏）——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大海子高寒湖泊游赏景观区游赏）——稻城县（或莲花湖景区）

第八条 配套设施协调

1、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本规划按照总体规划要求，确定“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三级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分别为旅游村1处、旅游点5处、服务部5处。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共占地20.76公顷。各项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及建设标准应按照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进行控制。

(1) 旅游村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将伍须村设置为旅游村，旅游村中设置各级旅馆、导游点、餐饮、购物、娱乐、艺术表演、度假和医务等设施，设置游客中心，合理配置旅馆、服务设施，为游人提供相关服务，建筑风貌和内容应与风景名胜区整体景观风貌协调。

(2) 旅游点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5处旅游点，即伍须海旅游点、日鲁库旅游点、木雅林卡旅游点、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在解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保问题的前提下，合理配备简易住宿、饭馆餐饮、商店、娱乐、休闲、度假和救护等服务设施。

(3) 服务部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设置5处服务部，即雪木里服务部、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服务部、色库服务部、猎塔湖服务部。服务部为游人进行风景游赏活动提供方便，包括自行车租赁、休

憩设施、安全设施、咨询、饮食点、小卖部等服务设施，提高风景区服务质量水平。

2、旅游服务设施协调

(1) 旅行设施

规划区设置 8 处停车场，7 处电瓶车停靠点，27 处栈道及慢行步道，完善邮电通信设施，共享汤古镇、上团乡邮电通信设施。

(2) 游览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设置 33 座卫生公厕，游客中心 1 处，游客集散点 5 处，休憩点 30 处。各片区也可结合具体条件增加风雨亭或休憩点，可结合公共厕所建设。按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500 米~800 米、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 800 米~1000 米的标准设置。

(3) 餐饮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游人规模测算，规划区内共设置餐厅 4 处，饮食店 7 处。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配建标准，饮食店使用面积为 4 平方米/座、餐厅使用面积为 6 平方米/座。

(4) 住宿设施

根据总体规划预测远期旅游床位数及布局情况，规划区内床位规模控制在 1550 床以内，伍须海景区设置 1200 床，其中伍须旅游村设置 800 床，伍须海旅游点设置 200 床，日鲁库旅游点设置 200 床；猎塔湖景区木雅林卡旅游点设置 150 床；上团旅游点设置 100 床，大海子沟旅游点设置 100 床；汤古旅游村位于风景区外无要求。

由于总体规划中旅游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以支撑 1550 床的酒店建设，故规划区内住宿接待功能主要由风景区外承担，即九龙县城、汤古镇镇区、上团乡集镇。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规划设置 284 床；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设置 40 床；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设置 200 床。剩余床位转移至汤古镇镇区、九龙县县城，缓解风景区内住宿压力并满足游客需求。

(5) 购物设施

规划区加快研发具有特色、种类丰富的旅游商品体系，打造文化创意系列、特色产品系列等多类型的旅游商品，与九龙县城、汤古镇镇区、上团乡集镇共享集市、商店、银行、金融设施，规划区共设置商店1处，小卖部、商亭25处。

(6) 娱乐设施

规划区重点挖掘创新文化娱乐活动，充分利用藏彝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开发多样性的娱乐活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二次参与，调动游客参与体验的积极性和热情，构建丰富的休闲娱乐度假产品，规划区共设置娱乐设施3处。

(7) 文化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细化文化服务配套，规划区设置文化设施5处，配置展览馆、文化活动现场场地等文化设施。

(8) 其他设施

设立治安机构、医疗救护点和应急救助设施，便于及时救护伤病游客。医疗救护设施用品应根据风景区特点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配置。医疗救护标志应以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并结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00)的标准规定。在规划区新增若干景观小品、观测、试验、科教等设施。

规划区共享汤古镇、上团乡派出所、消防站、医院，设置警务室5处、门诊所5处、微型消防室6处。

3、旅游标识系统协调

沿国道G248、国道G549等主要交通线沿途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标志系统，在景区入口地块相应位置设置全景导览牌。标志系统应简洁明了，形式统一，通过标识的色彩搭配来体现当地文化特点，构建具有特色的解说系统，并安置在明显位置。

4、交通规划协调

(1) 对外交通

规划区以色攀高速、国道 G248、G549 为主要对外通道，与北部康定市雅叶高速、国道 G318、西部石棉县隆德高速等形成便捷联系。

(2) 游览道路

游览公路主要有国道 G549、伍须下村至伍须上村乡道、村道等。游览公路保证各景点与外部交通形成良好对接，使景区内可以有便捷的机动车交通，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与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通过国道 G549 和伍普路联系；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与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通过国道 G549 和国道 G248 联系。游览电瓶车路连接主要道路，加强从机动交通到步行交通的过渡，是各景点的主要游览通道，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通过游览电瓶车路联系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日鲁库旅游点、雪木里服务部；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通过游览电瓶车路联系木雅林卡旅游点、色库服务部、猎塔湖服务部；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通过游览电瓶车路联系上团旅游点、白海子服务部、大海子沟旅游点、大海子服务部。

(3) 出入口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建设主、次入口，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建设主入口。景区主入口采用景观大门样式，次入口结合景观石建设，整体要求简洁环保，风貌与景区特色相协调，并融入各景区主题定位。

(4) 公共交通

城镇公共交通线路：线路 1 为城镇公共交通线路，由九龙县——汤古镇；公交站点为九龙县公交车站、汤古镇客运招呼站。线路 2 为城镇公共交通线路，由九龙县——上团乡；公交站点为九龙县公交车站、上团乡客运招呼站

旅游公共交通线路：公交采用新能源中型客车，载客量为 35 人/车。制定旅游公交一票通乘制度及景区门票一体化政策。建议由国资公司开通旅游班线线路，全日开放旅游专线车，统一进行经营管理，自行建立车辆停靠场站和充电设施。

5、通信工程协调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与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接待设施通讯线路从汤古镇邮电支局接线，上

团配套服务片区接待设施通讯线路从上团乡邮电支局接线。扩大无线通讯规模，加快基站建设，并接入九龙县电信网。规划区总装机需求为 678 线。电信线路自电信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通过设置电信交接箱，为片区提供电信服务。为保护景观视线，电信电缆采用埋地敷设，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段可以适当采用架空方式。

6、环卫设施协调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共享汤古镇及上团乡垃圾转运站。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设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按 70~100 米设置，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运送至乡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采取汽车分片定时密闭清运方式，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污染。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

分散村庄、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首先应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的废品单独存放，定期回收；对于有机垃圾结合生产沼气，之后作为肥料回田、回土；其余垃圾所剩量较小，可定期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就近城镇集中处理。

按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区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 1 座公共厕所，公厕建设按照旅游厕所标准建设，采用生态环保型厕所。在景区入口处、步游道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区，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步游道支路、人流量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 千—2 千米设置旅游厕所（活动厕所）1 处。规划区共设置公共厕所 33 座。

7、综合防灾工程协调

总体规划要求风景区内的居民点、游览服务设施、重要工程设施等建设应避开地质、地震、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易发生区域，已经建设的应按照其所在行政区域相应的灾害防治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防护措施或直接搬迁。本规划遵循总体规划防灾减灾要求，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设置灾害预警、防火防洪防灾等设施。

（1）城镇消防规划

1) 消防站布局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消防设施依托汤古镇消防站。设置3处微型消防室。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消防设施依托汤古镇消防站。设置2处微型消防室。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消防设施依托上团乡消防站。设置1处微型消防室。

2) 消防通道

按建筑防火和消防通道的要求改造和建设，组织消防通道，使消防通道能到达90%以上的建筑物；重视道路的环通性，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围墙、路障、构筑物等，保证消防车能到达控制区的各个位置。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4米，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4米。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1条上团乡经大海子至康定森林防火道路。

3) 消防供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划区内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用水量为30升/秒。供水系统逐步实现环状供水，保证消防供水水量和水压；消防采用低压制，在建筑相对集中区域（旅游村、旅游点、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按间距不大于120米的标准布设消火栓，并保证在道路交叉口有1处消火栓。消防用水利用水厂、高位水池存水或满足消防用水量的天然水源。

4) 消防通信

充分利用先进的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现代化的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报警、接警和调度指挥的主要通讯方式，设置火警综合调度台、119火警线、报警监听线、调度专线及内部调度指挥专线；建立图像传输系统，设置火灾监控系统，配备消防通讯设备。

5) 大力宣传防火重要性和防火常识，提高规划区内常住居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应该按照一、二级标准修建，控制三级耐火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建筑。各旅游村、旅游点按照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和移动式灭火器具等消防设施。

(2) 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

1) 森林火线预警系统建设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在规划区内建设林火草火视频监控系统、林牧区车辆及行人监控预警系统、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监测系统，建设瞭望塔、站点（卡口）及无人机预警监测系统等先进的技术和产品。

2) 应急通信设施建设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超短波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卫星通信及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等。根据规划区实际情况，购置应急通信车、便携式火场应急通信设备等。

3) 建设森林草原消防扑火队员装备和营房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应建四类专业消防队伍，并按标准建设营房、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配置扑火机具及装备，组织森林草原防火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和火灾扑救能力。

4) 建设林草火阻隔系统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因险设防、重点突出、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规划区地形地貌和林草资源分布状况，结合道路交通、道路绿化、风景林培育和森林抚育等规划，建设防火应急道路、生物防火阻隔带和组合阻隔带。近期于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新建上团乡经大海子至康定森林防灭火道路。后期根据县级防灭火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防灭火道路。

5) 建设信息指挥系统

建立汤古镇、上团乡信息监测站，实现九龙县预警指挥中心与乡镇预警监控站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互连、实时感知、精确指挥”的一体化指挥体系。

6) 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整治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对游客及居民进行火灾防治教育，进入森林区域进行严格的火种管理，明令禁烟，以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火灾可能。开展风景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改造煨桑点；严格火源管理，通过设立宣传碑（牌）和LED宣传教育警示屏，播放音像资料，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宣传森

林草原防火以及林区野外用火相关条例和规定，适时发布旅游区的防火期和森林防火戒严令。

(3)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 救援体系

充分依托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景区与景区内的村、组共建应急队伍，与九龙县应急救援体系响应。

2) 编制预案

设立游览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规章制度与安全管理责任制。

3) 建立预防救援保障体系

各景区至少配备一部卫星电话，保证极端情况下通信畅通。在危险地段和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警告标识；制作中英文对照的安全说明或须知。设置旅游安全宣传栏，向游客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和自救知识，提高预防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4) 避灾系统建设

规划以国道 G248、国道 G549 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灾后 7 米以上的宽度。衔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汤古镇新增 1 处镇级救援物资储备库、1 处紧急救护中心。在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防灾应急指挥中心，依托汤古镇卫生院设置紧急救护中心。规划区设置避难场所 10 处，避难场所面积指标采用 2 平方米/人配置。依托汤古镇、上团乡配置的必要应急水源和备用电源。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组成。

第十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详规范范围内各类用地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管理工程。

第十一条 规划管理

本详细规划获批后，由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委托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规划实施

本详细规划获批后，对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地段建设的行为。

详规范范围内现有的居民住宅被重新规划开发后，居民所有权回迁或是由政府安置，应当制定有效规范的征收安置政策，采用货币形式、置换形式或其他方式对利益主体进行必要的补偿，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开发和管理行为，并对补偿实际效果做出积极反馈和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规划修改

本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修改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部分 伍须海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第一章 功能定位

第十四条 功能分区

落实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涉及风景游览区 215.57 平方千米，旅游服务区 4.46 平方千米。

第十五条 规划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依托伍须海集周边原始森林资源，建设集生态观光、民俗体验、览胜、摄影、写生、访古、寄情于一体的体验胜地，依托现状木雅民居及民俗文化，建设集民俗生活、节庆活动、购物商贸于一体的传统旅游村落，依托优质草地资源雪木里，建设集草原花海观光、草地活动、歌舞互动于一体的草原观光胜地；依托白海子湖泊资源，结合山下草甸，打造集览胜、摄影、写生、野营露营、探胜探险、自驾游于一体的游乐探险营地；依托日鲁库湿地景观、丰富的自然动植物资源，建设集科普、学习教育、采集、宣传、野营露营、牧场体验、游客服务于一体的自然科普教育中心；结合大海子建设大海子服务部，建设登山徒步栈道，打造集览胜、摄影、写生于一体的观赏胜地。综合考虑各片区功能定位，最终确定伍须海景区的定位为：**依托高寒湿地湖泊及森林秘境，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科普研学等于一体的旅游胜地。**

规划目标：整个片区延续总体规划给定的目标，结合本身特色建设发展成为：**山地生态观光与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特色高寒森林湖泊体验地、木雅文化深度体验旅游目的地。**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十六条 景观评价

1、资源评价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内涉及现状景源 14 处，其中特级 1 处，一级 2 处，二级 9 处，新增景源 2 处，上团大草坝、上团红石滩为三级景源。

表 2—1 景源评价结果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景源序号	涉及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是否新增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1	木雅民居	人文景源、建筑、特色村寨	二级	否
	2	雪木里	自然景源、生景、草地草原	二级	否
	3	伍须海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特级	否
	4	伍须海温泉	自然景源、水景、泉井	二级	否
	5	镇海石	自然景源、地景、石林石景	二级	否
	6	白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一级	否
	7	上团红石滩	自然景源、地景、石林石景	三级	是
	8	上团大草坝	自然景源、生景、草地草原	三级	是
	9	日鲁库湿地	自然景源、水景、其他水景	二级	否
	10	大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二级	否
	11	藏寨遗址	人文景源、胜迹、遗址遗迹	二级	否
	12	方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二级	否
	13	长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二级	否
	14	五海子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一级	否

2、景源评价

(1) 规划区自然景源丰富多样，有湖泊、温泉、草地草原、石林石景、森林、湿地等，自然风光突出。人文景源有木雅民居，作为特色村寨建筑，丰富了景区资源类型，展现出当地独特的建筑风格与民俗文化，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规划区内资源组合度佳，风景游赏价值高，是保护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展示风景区核心资源的重要区域。但目前风景区内存在畜牧业破坏植被和景观、部分草甸退化、未严格实施草

原保护措施、人文景点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等不利情况。

(2) 规划区拥有特级旅游资源伍须海，享有世界级美誉，还融合了周边高山地貌、地质遗迹、红石滩、高山湖泊、草原、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多元自然景观，形成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互为呼应的自然资源体系，构成了世界级风景资源，因此规划区的景源具备对中远程游客群较高的吸引。风景区以自然景观为主，资源保护与培育是其首要功能，同时，根据资源特征，发挥各景点联动效应，重点发展科普研学、生态观光、游乐探险、康养度假、人文风情体验等产业，并通过整合不同类型景源，设计多样化旅游线路，满足不同游客群体需求，提升景区吸引力和游客停留时间。

(3) 为保护规划区景观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需建立分级分类保护体系。针对不同景源制定保护措施，对特级伍须海等重点自然景源，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建立长期生态监测机制；对人文景源木雅民居，进行修缮维护，传承民俗文化。同时，利用科技手段进行监测，平衡旅游开发与保护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保护培育目标与对象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涉及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保护总面积 22003.06 公顷，其中一级 13978.70 公顷、二级 7618.73 公顷、三级 445.63 公顷。保护要求如下：

1、一级保护区

(1) 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3) 严格保护伍须海、白海子等水体及周边汇水区，禁止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区域交通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影响生态环境的设施及项目；不得填库、圈圩、搞库中库；不得开展养殖项目。

(4) 不得排放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污染物。维护好现有水系构成，杜绝减少水面、分割水面和对水体进行过度的人为干预等导致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下降的行为；为减少对水体的影响，不能修建穿越水体的设施。

(5) 严格执行河湖水域岸线的管控要求，禁止建设或从事污染水质以及围垦、填库、造地、造田、筑坝拦汉、分割水面等侵占防洪库容、水域岸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及活动；应加强水生态监测，保护好水体环境。

(6) 对风景区内的历史遗存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保护和科学研究；继承、保护和弘扬当地有关的历史传统文化精华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7) 符合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报批实施，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

(8) 禁止采伐、开垦及任何形式的森林扰动，建立 24 小时红外监测网络，但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除外。

(9) 逐步退出畜牧养殖，设置围栏，防止牲畜进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定期监测草地植被的恢复情况。对退化的草地开展人工补种原生草种的生态修复工作，促进草地植被的恢复。

(10) 严禁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严格控制占用湿地，规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2、二级保护区

(1) 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2) 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

(3) 严禁破坏保护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景观格局的完整。

(4) 人文景点的建设必须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

(5) 可以布置游览必需的旅游公路、观光车道和游览道路、观景点等相关设施。

(6) 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旅宿床位、餐饮服务等游览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

赏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7) 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按相关要求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 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严格控制非游览性活动的外来机动交通对本区的影响。

(9) 严格限制居民点扩建，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减少居民点数量。

(10) 保护原住民原有生产方式，不可大规模养殖；可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减少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与危害。

(11) 加强生态环境保育、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禁止乱砍滥伐林木。

(12) 不得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垃圾填埋场；不得设置屠宰场。

(13) 不得设置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设施。

(14) 实施生态修复，针对退化草地、疏林地及局部裸漏山体进行植被恢复。

(15)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实施季节性轮牧，确保草地有足够的休养生息时间，避免过度放牧导致草地退化。

(16) 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览无关以及会对湿地生态造成破坏的设施。

(17) 湖泊、河流等水域应留出一定的生态保护空间，建设项目不得对水体、岸线的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禁止贴岸建设，应确保建设项目与岸线保持安全距离。进入水域的游览性船只必须使用环保动力。水上的活动项目必须进行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三级保护区

(1)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区内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2) 区内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3) 人文景点的建设应当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完整性与原真性，保持其特有的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迁移、拆除。

(4) 区内建设需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并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

(5) 保护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控制居民设施布局和规模，并引导散居居民聚居。

(6) 本区游览服务设施等建设需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实施低强度的森林抚育，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维护林地生态平衡。

(8)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防止草地退化及沙化，允许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季节性放牧、虫草采集、林菌采集等）。

(9)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种植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不得危害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破坏湿地生态功能，并采取措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10) 严格保护范围内的水域景观，对于水域周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批流程，确保建设活动不会破坏水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第十八条 自然景观保护

1、保护对象

生境群落包括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天景资源包括独特的气候资源；水景资源包括海子、湖泊、湿地、瀑布等；地景资源包括雪峰、山丘、沟谷等地质景观；地热资源包括温泉资源。

2、生境群落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包括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中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植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景区中的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拥有珍稀冬虫夏草、松茸、高寒水韭、华重楼、川贝母、华西贝母等多种国家级保护植物。森林植被类型有：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 8 种，主要树种有：川滇冷杉、丽江云杉、油麦吊杉、云南铁杉、高山松、高山栎、桦木、柏树等，主要灌木有杜鹃、高山柳、箭竹等。草原植被类型有：高山草甸、高山灌丛草甸等 6 类，区域内牧草组成复杂多样，是一个天然的牧场植物基因库，据不完全统计有 46 科属 140 多个种。

动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区域内野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等。珍稀动物有林麝、金雕、岩羊、黑熊、黄喉貂、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小熊猫、白臂鹿、短尾猴、四川雉鹑、白马鸡、高山秃鹫、白尾鹫、红腹角雉、鬣羚等。哺乳动物多达 50 余种，属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 20 多种。另外，据不完全统计有鸟类多达上百余种，数量较多的有画眉类、雁鸭类及朱雀类。除此之外，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达二十余种。鱼类十余种，以冷水鱼为主。

（2）保护措施与方法

1)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禁毁林开荒，严控外来入侵物种，强化植物检疫；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安全。一方面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通过局部区域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另一方面，植被修复以乡土树种为主，严控外来物种，强化植物检疫。最后，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保

护森林植被的合理演替及生长。

注重对风景区内森林景观的改造提升。重视森林景观的自然演替过程与特征。在景观树种选择与配置时，充分考虑树种的生态特征，注重适地适树，选择各种生态型及不同高度、颜色、季相变化的树种，丰富景观的多样性；同时应重视保持和发挥森林特有的壮观、沉静、野趣等自然面貌，避免庭园化和公园化。

严格控制放牧强度，保护草地植被。牛羊散布是景区草地牧场景观意象重要的组成部分，但过度畜牧会对景区的植物景观资源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但全面禁止放牧一方面在管理上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也影响了自然风景的整体意境。建议在与周边村民协商的基础上，结合村民转产，在一定的区域内允许少量的放牧活动存在，制定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设完善步道系统。草甸资源是风景区内重要的自然资源，草甸踩踏是引发草地退化的重要因素，完善的步道系统有利于控制、引导游客的活动范围，减少踩踏的发生。可多采用栈道形式，减少对地面径流的阻断和植被的破坏。

加强监测科研。一方面对区域内草甸出现退化斑秃等情况及时记录，长期监测，评估其健康状况；另一方面建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动态监测系统，并结合监测成果，提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

建立保护树种、珍稀植物资源档案。对土壤、气候、水分、病虫害、人类活动等相关因子对其生长影响以及针对性地保护策略进行长期科学研究。并进行合理利用、繁育驯化，扩大资源量。

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对风景区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

重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保护和护林防火等知识的宣传。

发挥保护管理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盗伐、乱砍滥伐、偷运活动的发

生，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城镇建设、居民点建设、农民自用房建设进行监控，减少对风景区自然植被的破坏行为。

2) 动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小熊猫、毛冠鹿、金钱豹等野生哺乳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创造有利于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

加强巡护，打击偷猎、下套、设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对发生伤害、偷猎野生动物行为做出及时处理。

对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和水域实行专门保护。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免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道路交通设施应与野生动物核心栖息避让 5 公里及以上，非核心栖息地避让 1 公里及以上，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预留野生动物通道，并埋设界桩，设立警示牌；建设野生动物抢救设施，配置必要设备，及时救治生病、饥饿、受伤的野生动物，对周边居民及时报告或救治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表彰。

加大教育力度，宣传野保法律知识。减少游客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增强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实时监测旅游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持其数量的动态平衡。

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以免改变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积极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能力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3、天景资源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天景资源体现在景区内的极端与特殊气候，如纯净的气候，四时雪景、强对流天气及湖面旋风等。

（2）保护措施

1) 制定气候与环境保护规划。针对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的独特气候，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措施和责任。

2) 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气象监测站，实时监测气候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景区管理和游客提供科学依据。

3) 实施限制措施。对游客数量、活动范围和时间进行限制，以减少对气候系统的干扰。

4) 减少碳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景区内的碳排放，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5) 垃圾分类与处理。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减少垃圾对气候系统的影响。

6) 环保宣传与教育。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游客的环保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气候保护行动。

4、地景资源保护

（1）保护对象与范围

保护范围内的山丘、沟谷、石林等地质景观。

（2）保护措施与方法

1) 严格贯彻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及其他对地质遗迹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保持自然地貌形态的完整性，严禁在无手续的情况下开展登山探险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加强基础地质科学研究。采用建造隔离设施，布设标识牌、界碑等保护措施，

加强地质景观资源保护。

3) 建立风景区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实现直观动态管理。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促进地学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4) 对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进行长期和全面的监测。对污染自然环境的污染物的分布、种类、数量、排放特征、性质进行实地监控、分析和及时处理，确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不受大的影响。

5) 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

6) 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一方面要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区域内的地学景观，另一方面争取财政资金补贴，在专家指导下促进地质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7) 加强区内雪山雪峰的保护。保留其自然地貌特征，推行生态修复，限制开发和人为活动，保护自然生态、提升景观品质、促进可持续发展。

8) 促进社会公众参与地景资源保护，加强环境教育和宣传，培养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5、水景资源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保护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的海子、湖泊、湿地、瀑布等水景资源。

(2) 保护措施与方法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2) 风景区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涉水项目应严格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规划区内各接待服务设施和各集中居民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将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4)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建设，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加强控制和合理规划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等措施保护高山湖泊。

5) 重视江河岸线的生态保护和景观利用；保护河岸周边的森林植被；景观建设的整体风貌应与河流特征相协调，体现自然野趣，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化材料和工艺。

6) 重要地点要建立水质监测点，定期报告水质情况，并提出调整措施。

6、地热资源保护

风景区内禁止新设矿权。温泉为地下深部热矿水的天然露头，原生环境不易受到伤害。可参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中的规定，在各温泉附近设立三级保护区，分别对温泉的泉口、水源及水源补给水区进行分类保护。可建立温泉监测站，对各温泉实行长期动态监测制度；按程序制度归档保存温泉水质全分析的年度检验及水质水量的长期观测记录，并由专人负责，形成技术档案制度和严格的监控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文化景观保护

1、保护对象与范围

保护贡嘎山风景名胜区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中的木雅民居、藏寨遗址。

木雅民居：木雅藏族民居建筑极具特色，擅长垒石建筑，有“累石为室”的居住习俗—这些房屋为石木结构，房高数丈，总共分为三层，底层用来饲养牲畜，第二层住人，顶层用于存放粮食及供奉神灵。木雅民居建筑的营造技艺“木雅石砌”现已被列入四川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伍须村的民居主要采用木瓦藏寨。

藏寨遗址：遗址呈长方形分布，东西长约 300 米，南北宽 200 米，现存大量残墙，高度在 20 厘米至 1.5 米之间，展现了藏寨原有的建筑格局与规模。该遗址为研究九

龙县藏族聚落历史及居民生活变迁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据当地口述，藏寨毁于历史上的瘟疫流行，其废弃原因反映了自然与社会因素对传统聚居地的影响。

2、保护措施与方法

(1) 加强规划管理：在景区规划阶段，充分考虑景观保护的需求，合理划定保护区域，制定景观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游客行为，限制游客流量，避免过度拥挤和人为破坏。加强对景区内商户和其他经营者的管理，防止乱搭乱建、乱摆乱卖等行为对景观造成影响。

(2) 做好日常维护：定期对木雅民居、藏寨等人文景观进行巡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损坏或破坏景观的行为。对于自然因素造成的景观损坏，采取科学合理的修复措施，保持景观的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同时，加强对景区设施的维护和更新，确保设施的安全性和实用性。

(3) 对保护状况欠佳的木雅民居、藏寨进行及时修缮，消除不利影响因素。藏寨修缮中应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小干扰，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对影响文物本体的山体、坡地进行防护处理，强化植被种植，解除山地滑坡、水流冲击对文物的损害。涉及文物保护修缮的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 风景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协同文物保护部门对风景区内的文物进行调查，分类建立保护对象名册，制定保护措施。

(5) 不可以环境整治为名对人文景观进行城市化、园林化的景观营造。

第二十条 核心景区保护

1、保护对象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核心景区范围及规模，包括伍须海、白海子、大海子、草甸等具有代表性的景点景观，核心景区面积为 139.39 平方千米，约占详规规划区总面积的 59.99%。

2、保护措施与方法

(1) 核心景区必须立桩定界，明确核心景区界限和范围。

(2) 在核心景区内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3) 对核心景区内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核心景区资源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都应限期整改，分别作出搬迁、拆除或改作他用的处理措施。

(4) 严格实施对核心景区保护、规划以及建设活动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景观、文物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5)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核心景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制，做好核心景区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规定。

2、水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内水环境质量整体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的规定。

3、声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规划区内噪声污染，充分利用植物吸尘、吸音的功能，在停车场周边和公路两旁种植植物，形成天然绿化屏障，以降低噪声；服务设施噪声不得超过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施工噪音，规划区内室外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4、物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切实加强风景区内物种保护；严格保护野生鱼类资源，严禁猎杀野生保护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强化就地保护，对珍稀野生植物实施原生地和生境保护，促进种群繁育。

5、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处理

建立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达 100%，于汤古镇规划配置一处垃圾转运站，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按照垃圾桶不宜超过 0.2km 布置原则，在人流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道路交叉口，合理布置。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景区各级道路沿线的边坡设计应尽量与自然地形、路线所经地带的地貌相适应。根据不同位置、不同边坡情况选择采取不同的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形成良好的边坡景观。

临时施工占地区生态修复。各工程建设结束后，临时施工占地区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并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对于牧场营地木屋住宿区这类住宿设施集中且活动较多的区域设计生态自然缓冲带，防止人为对环境造成破坏。

森林科普教育基地、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等建筑材质尽量使用生态环保材料。

加强景区较为脆弱的地表土层保护，景区内严禁毁林开荒、开山取石、取土挖沙、剥离表土等行为。加强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防止土壤退化。

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

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

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

第二十二条 景观特征分析和景象展示构思

1、景观特征分析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的景观特色是以伍须海为核心，集高山草原、多彩草甸、奇树奇峰、原始森林于一体，兼有地热温泉和藏族风情景观。

2、景象展示构思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风景游赏的主题定位为“画山秀水、林种翡翠”，主要开展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其他等游赏活动。

第二十三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木雅民居整治与修缮

在修缮过程中，应注重使用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如建立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法规、实施修缮工程等，为木雅民居的整治与修缮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2、现状景点游览环境改善

针对现状景点，根据其现有景观风貌质量，兼顾其利用条件，分为维护、提升、改造三种类型。

表 2—2 现状景点整治提升引导一览表

整治提升引导类型	整治提升引导方式	涉及现状景点
维护型	原有景源价值较高、景观风貌完好，在利用和建设过程中应予以严格保护的景点。在景点的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强调对景源本体的严格保护，保持其原有风貌；对于年代久远而受损的景源，延续其原有风貌，以修缮和保护景源本体为主，不再扩大和新增建设项目。逐步完善景点周边环境以及标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景点可达性。	伍须海、木雅民居、

整治提升引导类型	整治提升引导方式	涉及现状景点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通过局部整饬进一步提高其景观品质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延续原有景观风貌，确保整体环境的协调性。	镇海石、雪木里、雪木里花海、若朗温泉、猎塔湖、方海子、大海子、长海子、五海子
改造型	现状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进行全面整改的景点。在改造过程中应深入挖掘景源自身内涵，并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伍须海温泉、七彩湖、白海子、大海子、日鲁库湿地

3、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恢复

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受破坏及需要恢复环境的资源点。若发现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需要恢复时，应恢复其特色景观风貌、文化传统内涵及空间格局，对景观环境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的建构筑物应提出拆除、改造或遮挡的措施与方案，对自然生态提出修复措施与步骤。

4、重要景观视线、视廊整治

由于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有重要景观视线、视廊受阻的情况。在后期景观资源保护开发中，需要注意保障核心资源的景观视线通畅，合理设置观景平台，选取绝佳观景通道。若发生视线受阻，应在视线走廊上的植被保护优先的基础上、按照美学原则进行合理调整植物群落。

5、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根据规划区项目用地分类进行分区，将主要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靠近项目建设的草地划分为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郁闭度低于 0.4 的林地划分为风景林恢复区，郁闭度 0.4~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保持区，郁闭度高于 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疏解区，水田、旱地等统一划分为耕地。

绿化环境提升。充分依靠自然环境的优势，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自然风光，通过绿色景观的合理过渡，将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地融为一体。对村落、景点周边的绿化环境协调优化，重点加强乡土植物为底、景观树种点睛、生态结构多样、特色植被凸显等方面的提升。

第二十四条 观赏点规划

保护整个伍须海景区的多条一级视线通廊，重点保护十二姊妹峰与周边重要旅游赏区的视廊，同时需要保障景点与周边制高点视线通畅。

结合规划区各景点的最佳观赏视角，综合考虑观赏点的距离、角度、俯仰的变化造成了透视关系、纵深层次、视野范围的差别最佳观赏视角，设置观赏点，可作为观赏摄影点。各片区观赏点设置如下：

表 2—3 观赏点建设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观赏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观赏内容	设置设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上草甸 1 号观赏点	101° 23' 43.226" E	29° 9' 48.189" N	湿地、草甸、伍须海	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厕所
	上草甸 2 号观赏点	101° 24' 7.351" E	29° 9' 13.658" N	伍须海	上草甸—二号观景平台
	上草甸 3 号观赏点	101° 23' 37.802" E	29° 9' 39.475" N	湿地、草甸	上草甸—三号观景平台
	上草甸 4 号观赏点	101° 23' 20.752" E	29° 9' 23.591" N	湿地、草甸、伍须海、雪木里、原始森林	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
	上草甸 5 号观赏点	101° 23' 27.633" E	29° 9' 52.832" N	湿地、草甸	上草甸—五号观景平台
	伍须海温泉观赏点	101° 23' 2.926" E	29° 10' 16.004" N	原始森林、温泉泉眼、峡谷溪流	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
	下草甸 1 号观赏点	101° 24' 25.812" E	29° 9' 11.158" N	伍须海、原始森林	下草甸观景平台
	草原子 1 号观赏点	101° 23' 32.025" E	29° 8' 21.377" N	湿地、草甸	草原子观景平台 1
	草原子 2 号观赏点	101° 23' 7.790" E	29° 8' 48.495" N	草原杜鹃花海	草原子观景平台 2
	草原子 3 号观赏点	101° 23' 7.579" E	29° 8' 31.232" N	湿地、草甸、游牧景观	草原子观景平台 3
	白海子 1 号观赏点	101° 17' 11.705" E	29° 7' 31.717" N	白海子、雪山、原始森林	白海子观景平台 1
	白海子 2 号观赏点	101° 17' 14.764" E	29° 7' 47.792" N		白海子观景平台 2
	红石滩观赏点	101° 15' 13.538" E	29° 6' 16.840" N	峡谷溪流、红石景观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
	日鲁库牧场观赏点	101° 26' 2.489" E	29° 12' 53.537" N	草甸、游牧景观	日鲁库牧场驿站

详规范名称	观赏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观赏内容	设置设施
	大海子1号观赏点	101° 16' 14.994" E	29° 12' 36.758" N	大海子、原始森林	大海子1号观景平台
	大海子2号观赏点	101° 16' 25.580" E	29° 12' 39.896" N	大海子、原始森林	大海子2号观景平台
	藏寨遗址观赏点	101° 21' 45.479" E	29° 9' 20.041" N	藏寨遗址、原始森林	藏寨遗址观景平台
	方海子观赏点	101° 17' 5.169" E	29° 10' 58.768" N	方海子、原始森林	方海子观景平台
	五海子观赏点	101° 22' 51.373" E	29° 12' 2.265" N	五海子、原始森林	五海子观景平台
	长海子观赏点	101° 16' 35.608" E	29° 11' 45.473" N	长海子、原始森林	长海子观景平台

第二十五条 景点利用规划

1、景点规划建设引导

根据景观评价，针对景源与景点进行规划建设引导，明确景点保护和利用方式。

结合其景点价值等级及利用难易程度，分为维护、提升、新建三种类型。

表 2—4 景点规划建设引导一览表

规划建设引导类型	规划建设引导方式
维护型	现状为传统民居建筑，需要重新整理挖掘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深入调查研究，为景点修复提供充分的历史依据，景源周边环境建设，建设规模及风貌与遗址遗迹风貌相协调，充分展示历史遗存的文化内涵，体现其真实性。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较好，需要进一步扩展其游赏空间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新建区域与现有景观风貌的协调。
新建型	结合现状未利用景源和新增游览区域拟进行建设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风貌，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2、景点建设规划

按照景观资源的类型、现状及周边环境条件，对主要景点提出相应的规划建设引导建议。

表 2—5 景点建设规划引导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涉及景点名称	保护与建设方式	规划建设引导要点
伍须海游	伍须海	提升、新建	保护自然景观环境，以生态保护为原

详规范名称	涉及景点名称	保护与建设方式	规划建设引导要点
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温泉	提升、新建	则，以伍须海仙境观光为核心，整合上草甸、下草甸、木雅藏寨、镇海石等资源，打造一个以旅游观光、网红打卡、特色游览等为主的森林仙境体验地。完善伍须海观光栈道和旅游基础服务设施，结合木雅藏寨设置旅游服务设施，体验原始藏寨聚落。
	镇海石	提升、新建	
	木雅民居	维护、提升	提炼藏族建筑、景观、信仰、传说故事、神灵、藏族歌舞文化、饮食、服饰等藏式文化精髓，由多个元素点串联出清晰的主题脉络线，全方位展示木雅藏族的生活日常，多角度领会藏式的文化内涵。以维护传统民居（木里藏寨），保护传承其建筑风貌及历史文化。提升藏寨居住生活环境。
	雪木里	提升、新建	草原子成为伍须海的生态观光的游客服务“补给站”，为弥补伍须海由于生态保护的用地局限性，增加丰富的营地住宿、花海观光、草原歌会、露天剧场等旅游服务设施。
	方海子、五海子、长海子、藏寨遗址	提升、新建	依托游步道及高山湖泊资源，建设生态观光、休憩等旅游设施。
	白海子	提升、新建	保护自然景观环境，山脚建设自驾车营地，沿山谷建设登山步道延伸至白海子，建设环湖观光栈道及景观平台和休息驿站等旅游设施。
	上团大草坝	提升、新建	
	上团红石滩	提升、新建	
	日鲁库湿地	提升、新建	依托 G248 风景道的打造，沿路建设景区次入口，是川西旅游线路的中转驿站，打造九龙首个自然科普体验地与自驾车营地。
	大海子	提升、新建	依托隽美的自然风光的打造，建设观光步道，延伸至大海子远期连接莲花湖，建设大海子服务部。

第二十六条 景群利用规划

1、游赏分类与景群利用

对详规范范围内相应的景观序列与主题进行游赏分类，部分独立的小区域不涉及景群。将伍须海景区中详规范范围内的景点，划分为一个景群，为伍须景群。

衔接总体规划，确定其主题定位、游览方式、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表 2—6 各景群游赏类别与项目一览表

景群	详规范范围名称	涉及景源/景点	主题定位	游览方式	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伍须景群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木雅民居、雪木里、日鲁库湿地、伍须海、伍须海温泉、镇海石、白海子、大海子、藏寨遗址、长海子、方海子、五海子	画山绣水、林中翡翠	步游、车游组合	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其他

2、游赏分区

结合游赏分类，将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划分为 4 个游赏景观区。根据分区景观特征，分别游赏不同的景观，详细分区见下表：

表 2—7 各景观区及游赏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详规范范围名称	景观游赏分区名称	游赏内容
1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	木雅藏寨建筑景观、木雅藏艺、民俗民艺等人文景观，草甸杜鹃花海、传统藏式毡房、游牧民族能歌善舞的草甸歌舞等景观，伍须海子、草甸景观、原始森林、木雅藏寨、镇海石等景观
2		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	雪山溪流、湿地景观、原始森林、冰湖雪山等自然景观
3		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	高原湿地牧场景观、高山湿地多样性的动植物景观
4		大海子高寒湖泊游赏景观区	高原湿地牧场景观、高山湿地多样性的动植物景观

第二十七条 景线利用规划

(1) 民俗文化体验游线

景观要素：木雅藏寨、木雅民居、木雅民俗文化、藏寨遗址

景观特色：历史悠久、民族特色

游赏内容：观藏寨群落，赏木雅歌舞

游赏方式：车游+步游

游览线路：伍须下村——伍须上村——伍须海游客中心——镇海石——琪花瑶草·森林音乐——木雅藏寨——藏寨遗址——草原音乐会——仙踪秘境·露天剧场——伍须下村

(2) 生态自然观光游线

景观要素：原始森林、湿地草甸、天然湖泊

景观特色：幽深静谧、雪山明珠、天然牧场

游赏内容：观大自然鬼斧神工

游赏方式：车游+步游

游览线路：日鲁库——五海子——伍须海——草原子——伍须村——上团乡——上团红石滩——白海子——方海子——长海子——大海子——放马坪村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八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旅行设施

设置 5 处停车场，设置 4 处电瓶车停车点，设置 2 处游船码头，设置 20 处游览栈道，设置 4 处通讯基站。

游船码头用于开展漂流活动，根据《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规定》，漂流企业应配备防污设备，漂流行为不得污染水域，严禁向水域抛弃废弃物。由于高海拔水环境的生态敏感性，漂流活动的主要水环境风险为水质污染、生态破坏、水文扰动，活动开展应遵循全过程污染防控，搭建全封闭式生态厕所；配备可降解救生衣材质；提供可重复使用水杯，设押金回收漂流设备；实时水质检测；建设高效生物膜污水处理装置；开展环评，重点评估水体纳污能力。后期开展漂流活动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完善立项、环评、行洪论证等有关手续。

表 2—8 旅行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停车 场	W—a— J—58	—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 生态停车场	已建	车位 60 个，小汽车 停泊位 50 个，大巴 车停泊位 10 个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W—a— J—57	---	伍须海 游客中 心	伍须下村— 云雾木雅文 化商街—停 车场	拟建	车位 15 个, 小汽车 停泊位 10 个, 大巴 车停泊位 5 个
		W—a— J—56	---		伍须海停车 场	已建	车位 195 个, 小汽 车停泊位 185 个, 大巴车停泊位 10 个
		W—a— J—55	---		伍须海游客 中心旧停车 场	已建	车位 15 个
		W—c— J—04	---	日鲁库	日鲁库生态 停车场	拟建	车位 130 个, 小汽 车停泊位 120 个, 大巴车停泊位 10 个
	电瓶 车停 车点	W—a— J—52	---	伍须海 游客中 心	伍须海电瓶 车转运中心	已建	---
		W—a— J—38	---	下草甸	伍须海站电 瓶车下车点	已建	---
		W—a— J—16	---		下草甸—电 瓶车下车点	已建	---
		W—a— J—47	---	伍须海 镇海石	镇海石站电 瓶车下车点	已建	---
	游船 码头	W—a— J—36	---	下草甸	漂流起点码 头及附属设 施	拟建	---
		W—a— J—46	---		漂流终点码 头及附属设 施	拟建	---
	栈道 及慢 行步 道	---	---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 栈道	已建	---
		---	---	上草甸	玻璃钢格栅 观景栈道	拟建	---
		---	---		上草甸—一 期木栈道	已建	---
		---	---		伍须海温泉 观光道路	拟建	---
		---	---		草原子至上 草甸穿越步 道	拟建	---
		---	---	下草甸	下草甸—玻 璃钢格栅观 景栈道	拟建	---
		---	---		伍须海下草 甸木质观景 栈道	已建	---
		---	---		下草甸—片 石观景栈道	拟建	---
	---	---	伍须海片石		已建	---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观景栈道		
		---	---		下草甸丛林 穿越栈道	拟建	---
		---	---		镇海石丛林 穿越栈道	拟建	---
		---	---	草原子	草原子木栈 道	拟建	---
		---	---		草原子至藏 寨遗址木栈 道	拟建	---
		---	---	白海子	上团大草坝 栈道	拟建	---
		---	---		溯溪栈道	拟建	---
		---	---	日鲁库	日鲁库溯溪 栈道	拟建	---
		---	---		日鲁库至伍 须海徒步道 路	拟建	---
		---	---	大海子	大海子步游 道	拟建	---
		---	---	日鲁 库、草 原子	藏寨遗址至 日鲁库木栈 道	拟建	---
		---	---	白海 子、大 海子	上团大草坝 至长海子栈 道	拟建	---
	邮电 通信	W—a— J—45	---	草原子	草原子服务 驿站—通信 基站	拟建	---
		W—d— J—05	---	白海子	白海子游客 咨询中心— 通信基站	拟建	---
		W—c— J—05	---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 科普教育基 地与游客服 务中心—通 信基站	拟建	---
		W—b— J—04	---	大海子	大海子游客 咨询服务中 心—通信基 站	拟建	---

2、游览设施

设置 23 座卫生公厕，设置 1 处游客中心，设置 3 处游客集散点，设置休憩点 22 处，其中包括 18 处观景平台，4 处吸氧室。

表 2—9 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游客中心	W—a— J—53	—	伍须海游 客中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	已建	咨询服务、游 客中心、集散
	游客集散 点	W—d— J—05	—	白海子	白海子游客咨询 中心	拟建	—
		W—c— J—05	—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	拟建	—
		W—b— J—04	—	大海子	大海子游客咨询 服务中心	拟建	—
	卫生公厕	W—a— J—57	120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 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 J—53	120	伍须海游 客中心	伍须海游客中 心—旅游公厕	已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 J—11	40	上草甸	上草甸—环保厕 所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19	40		上草甸—二号环 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09	40		上草甸—三号环 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13	120		上草甸—四号服 务驿站—旅游公 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 J—04	40		上草甸—五号环 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07	120		上草甸—观景平 台+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 J—21	120		下草甸	下草甸—一号环 保厕所	拟建
		W—a— J—17	40	下草甸—3A 厕所 1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23	120	下草甸—3A 厕所 2		已建	旅游公厕 I 类
		W—a— J—33	40	伍须海站旅游公 厕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30	60	木雅藏寨 3A 厕 所		已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36	60	漂流起点码头及 附属设施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46	60	漂流终点码头及 附属设施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45	120	草原子	草原子服务驿 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d— J—05	120	白海子	白海子游客咨询 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d— J—04	120		上团红石滩服务 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d— J—02	120		上团白海子服务 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风雨亭、 休憩点		W—d— J—06	120		白海子休息驿 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c— J—05	120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旅游 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W—c— J—03	60		日鲁库观景营 地—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b— J—04	60	大海子	大海子游客咨询 服务中心—旅游 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W—a— J—07	---	上草甸	上草甸—观景平 台+旅游公厕	拟建	
		W—a— J—18	---		上草甸—二号观 景平台	拟建	
		W—a— J—12	---		上草甸—三号观 景平台	拟建	
		W—a— J—13	---		上草甸—四号服 务驿站—观景平 台	拟建	
		W—a— J—03	---		上草甸—五号观 景平台	拟建	---
		W—a— J—20	---	下草甸	下草甸观景平台	已建	---
		W—a— J—34	---		伍须海站吸氧室	已建	---
		W—a— J—29	---		木雅藏寨吸氧室	已建	---
		W—a— J—15	---		下草甸—吸氧室 1	已建	---
		W—a— J—22	---		下草甸—吸氧室 2	已建	---
		W—a— J—39	---		漂流观景平台	拟建	---
		W—a— J—43	---	草原子	草原子观景平台 1	拟建	---
		W—a— J—28	---		草原子观景平台 2	拟建	---
		W—a— J—40	---		草原子观景平台 3	拟建	---
		W—a— J—14	---		藏寨遗址观景平 台	拟建	---
		W—d— J—03	---	白海子	白海子观景平台 1	拟建	---
		W—d— J—01	---		白海子观景平台 2	拟建	---
		W—c— J—06	---	日鲁库	五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W—b—	---	大海子	大海子 1 号观景	拟建	---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J—03			平台		
		W—b— J—02	—		大海子2号观景 平台	拟建	—
		W—b— J—01	—		方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
		W—b— J—05	—		长海子观景平台	拟建	—
	座椅桌	—	—	—	座椅桌	拟建	详见地块指标 一览表

3、餐饮设施

设置1处餐厅，5处饮食店。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配建标准，饮食店使用面积为4平方米/座、餐厅使用面积为6平方米/座。

表2—10 餐饮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餐厅	W—a— J—57	800	伍须 下村	伍须下村—云 雾木雅文化商 街—餐厅	拟建	新建1处，与伍须下 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合建
		W—a— J—57	80		伍须下村—云 雾木雅文化商 街—饮食店	拟建	新建1处，与伍须下 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合建
	饮食 店	W—a— J—53	80	伍须 海游 客中 心	伍须海游客中 心—饮食店	已建	新建1处，与伍须海游 客中心合建
		W—a— J—24、 W—a— J—25	80	下草 甸	下草甸—露营 基地—饮食店	拟建	新建1处，与下草甸— 露营基地合建
		W—a— J—45	80	草原 子	草原子服务驿 站—饮食店	拟建	新建1处，与草原子服 务驿站合建
		W—c— J—05	80	日鲁 库	日鲁库森林科 普教育基地与 游客服务中 心—饮食店	拟建	新建1处，与日鲁库森 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合建

4、住宿设施

设置床位284床。规划伍须下村设置100床，下草甸设置64床，日鲁库设置120床。

表 2—11 住宿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 编码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床位 (床)
伍须海 游赏服 务片区	简易 旅宿 点	W— a— J—57	50—60 (间)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云雾木 雅文化商街	拟建	简易旅宿 点 100 张 床位	100
		W— a— J—37	50—60 (间)	下草甸	木雅藏寨酒店	拟建	简易旅宿 点 64 张 床位	64
		W— c— J—05	50—60 (间)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 育基地与游客服务 中心	拟建	简易旅宿 点 120 张 床位	120

5、购物设施

设置市摊集市、商店 1 处。设置小卖部、商亭 18 处。

表 2—12 购物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 范围 名称	设施项 目	地块编 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	市摊集 市、商 店、银 行、金 融	——	——	九龙 县	——	——	共享九龙县城购物设施
伍须 海游 赏服 务片 区	市摊集 市、商 店	W— a—J— 57	500	伍须 下村	伍须下村—云雾木 雅文化商街	拟建	——
	小卖 部、商 亭	W— a—J— 53	60	伍须 海游 客中 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 商亭	已建	1 处，与伍须海游客中 心合建
		W— a—J— 01	60	上草 甸	伍须海温泉服务驿 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伍须海温泉服 务驿站合建
		W— a—J— 10	60		伍须海驿站（原牧 民建筑）—商亭	拟建	1 处，与伍须海驿站 （原牧民建筑）合建
		W— a—J— 13	60		上草甸—四号服务 驿站—商亭	拟建	1 处，与上草甸—四号 服务驿站合建
		W— a—J— 35	40	下草 甸	木雅藏寨 1—商亭	拟建	1 处，与木雅藏寨 1 合 建
		W— a—J— 32	40		木雅藏寨 2—商亭	拟建	1 处，与木雅藏寨 2 合 建
		W— a—J— 31	40		木雅藏寨 3—商亭	拟建	1 处，与木雅藏寨 3 合 建

详规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W—a—J—36	60		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商亭	拟建	1处,与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合建
		W—a—J—46	60		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商亭	拟建	1处,与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合建
		W—a—J—45	60	草原子	草原子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处,与草原子服务驿站合建
		W—d—J—06	60		白海子休息驿站—商亭	拟建	1处,与白海子休息驿站合建
		W—d—J—04	60	白海子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处,与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合建
		W—d—J—02	60		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处,与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合建
		W—c—J—05	60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商亭	拟建	1处,与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合建
		W—c—J—02	60	日鲁库	日鲁库牧场营地—商亭	拟建	1处,与日鲁库牧场营地合建
		W—c—J—01	60		日鲁库牧场驿站—商亭	拟建	1处,与日鲁库牧场驿站合建
		W—c—J—03	60		日鲁库观景营地—商亭	拟建	1处,与日鲁库观景营地合建
		W—b—J—04	60	大海子	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商亭	拟建	1处,与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合建
——	市摊集市、商店、银行、金融	——	——	汤古镇	——	——	共享汤古镇镇区购物设施

6、娱乐设施

重点挖掘创新文化娱乐活动,充分利用藏彝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开发多样性的娱乐活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二次参与,调动游客参与体验的积极性和热情,构建丰富的休闲娱乐度假产品。设置艺术表演设施2处。

表 2—13 娱乐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艺术表演	W— a—J— 59	——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	已建	——
		W— a—J— 42	——	伍须海游客中心	琪花瑶草·森林音乐	拟建	——

7、文化设施

设置文化活动场地 3 处。

表 2—14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文化活动场地	W—a—J—53	——	伍须海游客中心	伍须海游客中心	已建	——
		W—a—J—59	——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	已建	——
		W—c—J—05	——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拟建	——

8、其他设施

共享汤古镇派出所、消防站、医院。设置警务室 3 处，门诊所 3 处，微型消防室 3 处。

表 2—15 其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治安机构	——	——	汤古镇	派出所	已建	共享汤古镇派出所
		W— a— J— 57	80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警务室	拟建	1 处，与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合建
	消防设施	——	——	汤古镇	消防站	已建	共享汤古镇消防站
		W— a— J— 57	80	伍须下村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微型消防室	拟建	1 处，与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合建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项 目	地块 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医疗救 护点	——	——	汤古镇	医院	已建	共享汤古镇卫生院
		W— a— J— 57	80	伍须下 村	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 门诊所	拟建	1处，与伍须下村—云雾 木雅文化商街合建
	治安机 构	W— a— J— 53	80	伍须海 游客中 心	伍须海游客中 心—警务室	已建	1处，与伍须海游客中心 合建
	医疗救 护点	W— a— J— 53	80		伍须海游客中 心—门诊所	已建	1处，与伍须海游客中心 合建
	消防设 施	W— a— J— 53	80		伍须海游客中 心—微型消防室	已建	1处，与伍须海游客中心 合建
	治安机 构	W— c— J— 05	80	日鲁库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警务 室	拟建	1处，与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合建
	医疗救 护点	W— c— J— 05	80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门诊 所	拟建	1处，与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合建
	消防设 施	W— c— J— 05	80		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 服务中心—微型 消防室	拟建	1处，与日鲁库森林科普 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合建
——	景观小 品类设 施、观 测、试 验、科 教、纪 念设施	——	——	规划区	——	——	详见地块指标一览表

第二十九条 旅游标识系统规划

1、标志系统

设置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等 39 处，导游点 3 处。

表 2—16 旅游标识系统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位置	现状(处)	新增(处)	数量(处)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伍须海	7	14	21
	导游点	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0	1	1
	导游点	伍须海游客中心	1	0	1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草原子	0	2	2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白海子	0	6	6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日鲁库	0	6	6
	导游点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0	1	1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大海子	0	4	4

2、导游系统

(1) 固定点电子解说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日鲁库旅游点及重要的游客集散区域、休憩地点。对景区概况、重要景点等内容进行解说，设置触摸屏展示、大屏幕播放等多种形式。在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日鲁库游客服务中心宜选用大屏幕、电视或投影等设施，通过视频播放方式展示景区。

(2) 室内展示与陈列

依托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打造以藏彝民族文化展示为主题的展览、展示、文化研究聚集区；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以自然科普为主题的展览、展示聚集区。

第三十条 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时，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

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有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6.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规划区入口、停车场、电瓶车换乘点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规划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及车辆安全。规划区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7.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8.提醒游客务必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印象九龙”“九龙文旅在线”微信公众号、四川文旅厅、甘孜旅游、甘孜州应急管理局、气象部门平台等）查询实时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道路交通信息。若遇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地质灾害预警，或官方发布安全提示，请立即取消或推迟行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冒险前往。

9.提醒游客在景区及开放区域游览时，请严格遵循景区划定的游览路线和指示牌行进。严禁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如原始森林深处、未标识小径、峡谷险滩周边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如河道、陡峭边坡、易塌方路段、地质不稳定区域）。

10.提醒游客远离水域危险。汛期河水流量激增、流速迅猛，严禁靠近河道、溪流、湖泊边缘、水库泄洪区、临水临崖路段，谨防突发洪水、泥石流或失足落水，确

保人身安全。

11.宣传避险常识，沉着应对突发情况。提醒游客必备物品携带：随身携带雨具、保暖衣物（高原温差大）、防晒用品、常用药品（尤其防高反药品）及必要的通讯设备（确保电量充足）。应对极端天气：遇雷电天气，立即撤离山顶、高地、空旷地带、水域附近及孤立物体（如大树、电线杆），前往室内或封闭坚固的建筑物内躲避。勿使用金属物品。应对地质灾害：如突遇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务必保持冷静！立即向垂直于灾害来向（即向两侧）的高地迅速转移，远离沟谷、河道、低洼地带及山体下方。切勿顺流或逆流方向逃生。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三十一条 对外交通规划

通过国道 G549 联系色攀高速、国道 G248。

第三十二条 内部交通规划

1、游览公路

国道 G549 连接伍须下村——上团乡，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时，全长约 3 千米，路基宽度按 7.5 米控制；伍须下村至伍须上村乡道连接伍须下村——伍须海游客中心，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时，全长约 3 千米，路基宽度按 6.5 米控制；伍须海游客中心至伍须海上草甸村道，规划对既有道路（伍须海乡村道路）进行维修提升，全长约 7 千米，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伍须村至草原子道路，全长约 1.5 千米，双向 2 车道，路基宽度按 6.5 米控制；草原子游览道路，草原子内部道路，单向车道，全长约 1.4 千米，路基宽度按 3 米控制；上团乡至白海子村道，连接上团乡集镇——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规划道路双向 2 车道，全长约 5 千米，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日鲁库村道，连接日鲁

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牧场营地，规划道路双向 2 车道，全长约 3.5 千米，路基宽度按 5 米控制；伍须海至日鲁库观光道路，连接伍须海——日鲁库，规划道路双向 2 车道，全长约 3.5 千米，路基宽度按 4.5 米控制。

2、游览电瓶车路

观光接驳电瓶车线路及站点：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接驳点——伍须海游客中心；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接驳点——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接驳点——仙踪秘境·露天剧场接驳点——雪木里草原子营地接驳点——草原子服务驿站接驳点——草原音乐会接驳点；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接驳点——日鲁库牧场营地接驳点；伍须海游客中心——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接驳点。接驳车单次运量 6~14 人。

3、游览步道

规划沿伍须下村东侧山地道路设置伍须下村—栈道，总长约 0.4 千米，串联伍须下村—生态停车场、伍须下村—人间木雅藏艺剧场等。规划沿伍须海下草甸山地道路设置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总长约 0.7 千米，串联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木雅藏寨 1、下草甸—露营基地等。规划沿伍须海下草甸临湖一侧设置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总长约 0.9 千米，串联下草甸—露营基地、下草甸—3A 厕所 2、下草甸—吸氧室 2、下草甸—一号环保厕所、下草甸—一号观景平台、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下草甸—3A 厕所 1、下草甸—吸氧室 1 等。规划沿伍须海临湖一侧设置下草甸—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总长约 0.06 千米，串联伍须海下草甸木质观景栈道、下草甸—一号观景平台等。规划沿下草甸—露营基地山地道路设置下草甸—片石观景栈道，总长约 0.3 千米，串联下草甸—3A 厕所 2、下草甸—露营基地等。规划沿伍须海北侧、东侧山地道路设置玻璃钢格栅观景栈道，总长约 3.1 千米，串联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厕所、上草甸—三号观景平台、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上草甸—二号观景平台、

下草甸—吸氧室 2 等。规划沿伍须海下草甸至琪花瑶草·森林音乐设置下草甸丛林穿越栈道，总长约 0.57 千米，串联伍须海站吸氧室、琪花瑶草·森林音乐等。规划沿伍须海下草甸至镇海石设置镇海石丛林穿越栈道，总长约 1.85 千米，串联伍须海片石观景栈道、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漂流观景平台、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等。规划沿伍须海上草甸至草原子设置草原子至上草甸穿越步道，总长约 1.27 千米，串联上草甸—四号服务驿站、草原子观景平台 2 等。规划沿伍须海上草甸山地道路设置上草甸—一期木栈道，总长约 0.05 千米，串联上草甸—电瓶车下车点等。规划沿伍须海温泉山地道路设置伍须海温泉观光道路，总长约 1 千米，串联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上草甸—五号观景平台等。规划沿草原子山地道路设置草原子木栈道，总长约 3.7 千米，串联雪木里草原子营地、草原音乐会等。规划沿草原子山地道路设置草原子至藏寨遗址木栈道，总长约 2.3 千米，串联草原子观景平台 2、藏寨遗址观景平台等。规划沿白海子山地道路设置上团大草坝至长海子栈道，总长约 12.03 千米，串联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方海子观景平台、长海子观景平台等。规划沿白海子大草坝山地道路设置溯溪栈道，总长约 1.4 千米，串联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等。规划沿白海子大草坝山地道路设置上团大草坝栈道，总长约 4 千米，串联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等。上团大草坝栈道，采用木质架空栈道，不破坏林地及其他生态资源。规划沿日鲁库山地道路设置藏寨遗址至日鲁库木栈道，总长约 14.03 千米，串联藏寨遗址观景平台、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五海子观景平台、日鲁库牧场营地等。规划沿日鲁库山地道路设置日鲁库溯溪栈道，总长约 6.7 千米，串联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日鲁库牧场营地等。溯溪栈道采用木质架空栈道，不破坏林地及其他生态资源。规划沿日鲁库至伍须海设置日鲁库至伍须海徒步道路，串联日鲁库观景营地等。道路选线和走向由实际施工设计时确定。规划沿大海子山地道路设置大海子步游道，总长约 13.48 千米，串联大海子 1 号旅游厕所、大海子 2 号旅游厕所、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等。

4、出入口

规划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

规划设置 2 个次出入口：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第三十三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九龙县公交车站——伍须村站——伍须海游客中心站；九龙县公交车站——伍须村站——上团乡公交车站；九龙县公交车站——日鲁库站。

第三十四条 交通设施规划

1、集散场地

设置 7 处，位于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伍须海游客中心、下草甸—露营基地、雪木里草原子营地、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占地约 300 平方米。

2、停车设施规划

总体规划测算停车位 74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700 个，大巴车车位数 40 个。旅馆配套停车位约为 140 个，公共停车场需提供小汽车车位数 560 个，大巴车车位数 35 个。片区规划停车场设置小汽车车位数 380 个，大巴车车位数 35 个，剩余 180 个小汽车停车位依托路边临时停车解决。集中式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13175 平方米，规划公共停车场 5 处。

第三十五条 道路竖向规划

片区内国道 G549 段公路，纵坡不大于 6%；伍须海乡村道路改建工程、伍须海观光道路提升工程、伍须海至日鲁库观光道路、伍须村至草原子道路提升项目、草原子游览道路，公路纵坡不大于 10%；露天剧场连接道，公路纵坡不大于 6%。

第五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三十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量预测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总用水量为 144.04 吨/日。

2、供水设施规划

伍须旅游村水源取自上草甸—取水点及蓄水池，利用现有上草甸—集中供水设施，供水规模为 290 吨/日，完善供水管网，结合现状供水管网为伍须村居民和游客供水，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伍须海旅游点在伍须海游客中心已建设供水系统，建设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80 吨/日，利用现状供水管网为游客供水，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日鲁库旅游点在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自建供水系统，建设蓄水池及一体化净水设备，80 吨/日，利用供水管网为游客供水，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3、供水工程规划

给水采用分区供水原则，供水设施到景区完善 DN150 毫米给水主管和 DN100 毫米给水支管。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4、消防系统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并结合景区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2 升/秒，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 立方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钢管，建筑物内则挂灭火器具。

5、水源选择与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片区就近选择山泉水作为取水水源。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对供水、污水管网定期维护，保障水质，建立智慧化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数据采集追踪。根据《2023年九龙县伍须海景区检测项目——地表水》监测报告，伍须海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要求。根据《九龙县伍须海景区游客中心供水水质检测》报告，伍须海游客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根据《地表水检测》（BG—240028）检测报告，伍须海取水口上草甸取水口的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旅游污水总量为 115.23 吨/日。

2、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

3、排水工程规划

伍须旅游村与当地居民共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伍须海游客中心、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分别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建设。

4、雨水排放

在建筑密集区铺设雨水管，布设雨水暗沟，沿规划区内道路排至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结合地形集中设置，避免过于分散，设置在主要河道处。在建筑稀疏区充分利用道路两侧沟渠，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基于低冲击开发的原则，建设用地尽量减少非透水面积，通过集中雨水收集池、下凹绿地及透水铺装等方式，增加内透水面积率，降低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

第三十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总用电负荷为 666.68 千瓦。

2、电源规划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由城关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设置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伍须海下草甸变电器、镇海石变电器。白海子、大海子服务部由上团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

3、电力设施规划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由伍须海上草甸、下草甸变电器、镇海石变电器、游客中心东侧变压器向城关 35 千伏变电站接 10 千伏电力线，10 千伏开关站位于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利用现状电力管线通过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建设电缆井用地 0.15 公顷。白海子、大海子服务部向上团乡游客中心 10 千伏开关站接 10 千伏电力线，通过 10 千伏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

4、线路规划

原则上 10 千伏电力线采取地埋敷设电力电缆。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任何穿越风景区的项目供电线路，电力线架设应进行对风景区影响的论证，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管控要求。

5、高压廊道控制

穿越规划区的各规划高压线路具体应以各线路设计图为准。规划高压电力走廊按照以下要求控制：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5 米；35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0 米；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5 米。要求各高压线路设计时严格避让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

第三十九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邮政规划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依托汤古镇邮政支局，分别在片区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满足邮政业务需求。新增4处通信基站。

2、电信规划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装机需求为414线。

3、有线电视规划

伍须旅游村、伍须海旅游点规划有线电视线路由汤古镇接至片区内，白海子、大海子服务部规划有线电视线路由上团乡接至片区内，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由光节点接入。

4、无线通信规划

规划结合游览线路设置移动通信基站，以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讯无盲区，所有游览线路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具体位置应由通信专业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后选址。

第四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量预测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日垃圾量为2.78吨。

2、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1) 景区垃圾处理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4处垃圾收集点和伍须村小型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100平方米，设置1辆清运车辆，将垃圾运至汤古镇和上团乡垃圾转运站处理。

(2) 游览道路沿线垃圾处理

游览道路沿线的旅游垃圾主要通过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各景区按照主要游览道

路 100~150 米、一般游览道路 200~400 米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内的垃圾就近清运至旅游点或旅游村。

(3) 分散村庄、居民点的垃圾处理

分散村庄、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首先应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的废品单独存放，定期回收；对于有机垃圾结合生产沼气，之后作为肥料回田、回土；其余垃圾所剩量较小，可定期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就近城镇集中处理。

3、公厕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23 处公共厕所。

(2)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第四十一条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抗震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6)，规划区所涉及汤古镇、上团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生命线工程（粮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50g。

2、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伍须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特级、一级景源（伍须海、白海子、猎塔湖）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二级景源（木雅民居、镇海石、雪木里、伍须海温泉、日鲁库湿地）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湿地水体等景点按 20 年一遇设防，湿地水体等景点周边的设施按照总体规划给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公路工程防洪标准按表 2-17 执行。

表 2—17 公路防洪等级和防洪标准表

公路等级	防护等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路基	桥涵				隧道		
			特大桥	大中桥	小桥	涵洞及小型排水构筑物	特产隧道	长隧道	中短隧道
三级公路	III	25	100	50	25	25	50	50	25
四级公路	IV	— —	100	50	25	—	50	25	25

（2）规划措施

1) 完善排水设施

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主要游线等区域应该排查山洪隐患，并按照相应防洪标准和实际需要，同步配套建设截洪沟、排洪沟、生态防洪堤等设施，保障游客和居民的安全。

2) 控制水土流失

规划区内应重视植被保护，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山洪隐患。

3) 建立预警机制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4) 严禁侵占河道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须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5) 防治崩塌

采用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镶补沟缝、刷坡、排水等措施对灾害区域进行防护整治，对有安全隐患的山洪沟谷原则上不布置重要的基础设施和避难场所，由专业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

3、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规划区的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见表2—18。

（1）建立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利用遥测雨量计和气象雷达等相关气象观测装置，实时监测降雨量；利用水文观测断面，监测冰雪融水变化情况。

（2）工程治理

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开展植树造林和拦截坝建设，提高泥石流防护能力。所有泥石流沟道下游建设导流堤，并在靠规划建设用地一侧建设拦截坝和挡墙。

（3）搬迁避让

搬迁避让稳定性评价为现状不稳定，同时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

（4）生态防治

规划区采取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的生物治理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及崩塌和塌方。严格控制景区内地下水的开采，逐渐稳定和杜绝地面塌陷的发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得开山取石、挖土填湖，以减少人为造成的灾害条件。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建设用地评估程序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以及建设项目选址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依据。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避免山洪、滑坡、泥石流、地震断裂等灾害影响以及生态敏感的地段，在不良地质地带严禁布置居住、教育、医疗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

表 2—18 地灾隐患点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隐患点名称	险情分级	建议措施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汤古乡伍须村伍须下组泥石流	中型	监测预警
	汤古乡伍须村伍须上组铺子背后泥石流	小型	监测预警

4、应急规划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7 处应急避难场所，位于伍须下村—云雾木雅文化商街、位于伍须海游客中心、下草甸—露营基地、雪木里草原子营地、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占地约 300 平方米。

5、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

1) 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施，以确保规划区与九龙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气象部门的通信畅通。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等气象灾害信息传播设施，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设置固定报警电话，以满足报警或遇险人员救助需要。

2) 避险场所

规划在暴雨、暴雪、雷电、寒潮和大风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域，建设供游客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规划区设置 10 处避难场所，与应急避难场所一致。避免在山地陡峭、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观景台及其他服务设施建筑，禁止游客在此逗留，并设置警示标志。

3) 雷电防护装置

规划区内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设立紧急避险标志，户外遭遇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应引导人群远离大树、电线杆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2）灾害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针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进一步加强监测站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千米”问题，确保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

（3）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九龙县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组织游客撤离。当气象灾害对规划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其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请求九龙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6、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有害生物是人工林、生态林的重要威胁。它不仅有火灾的毁灭性，还有防治周期长、易重复发生、防治困难等特点。景区植被纯林较多、混交林面积小，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病虫害发生率较高，应及时防止林木受病虫侵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规划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2) 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全方位监测覆盖，定期排查。

(3) 应贯彻“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为辅、化学防治为最后手段”的病虫害防治策略。注重生物防治与营林技术防治，保护害虫天敌。

(4) 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以保证生物环境安全。

(5) 根据保护区内病虫害发生的轻重程度、病虫害种类、植被种类、虫口密度、虫口分布等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分别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6) 积极引进大型防治机械，以解决高大树体的病虫害防治问题。

(7) 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资源的新型农药，分时分区喷洒，保障正常游赏活动。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四十二条 居民社会调控

本次规划将居民点调控类型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3种。

1、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规划疏解型居民点9处，控制性居民点15处，发展型居民点2处。

表2—18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保护分级	功能分区	景区名称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常住人口（人）		居民点数量（个）		调控类型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一级保护区	风景游览区	伍须海景区（核心景区）	0.71	0.71	39	0	5	0	疏解型	放马坪村（散居1）
				0.16	0.16	9	0	3	0	疏解型	运脚村（散居）
				0.06	0.05	2	0	1	0	疏解型	伍须村（散居）

详规 范围 名称	保护 分级	功能 分区	景区 名称	农村宅基地面 积（公顷）		常住人口 （人）		居民点数量 （个）		调控 类型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二级 保护区	风景 游览区	伍须 海景区	0.54	0.50	35	30	10	9	控制 型	伍须村 （散居 2）
	三级 保护区	旅游 服务区	伍须 海景区	9.92	9.54	318	338	2	2	发展 型	伍须村 （规划旅 游村）
0.23				0.23	30	15	1	1	控制 型	伍须村 （散居 3）	
0.34				0.34	52	35	4	4	控制 型	汤古村 （散居）	
	小计			11.96	11.54	485	418	26	16	——	——

注：一级风景区疏散型居民点宅基地拟用于建设规划的保护管理设施和风景游赏服务设施。控制型和发展型居民点宅基地减少原因为部分宅基地规划为风景游赏服务设施。

2、居民点建设控制引导

风景区建筑风貌应融入“本土”和“文化”两大要素，并考虑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聚居因素，体现川西“藏、汉、彝”结合区的地域和民族特色，以“和谐统一，稳中求变”为原则，充分挖掘传统民居“基因”，融入多元文化元素，结合现代材质和手法，保护、传承和展示地域文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建筑布局

顺应地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与景源，营造具有特色的村镇景观格局。建设公共设施，满足公共生活需求，结合自然地貌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活力，美化环境。

2、建筑风貌

木雅建筑是当地居民智慧的结晶，也是现代旅游产业环境中重要的看点，藏区风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1）建筑高度与体量

三层及以下为主（非集镇的散落式民居，建筑高度 $H \leq 10$ 米），最高不超过 4 层（集镇区民居建筑高度 $H \leq 12$ 米）。

（2）建筑形式

以石木结构，以外围石砌墙体为主要承重结构，厚墙小窗，屋顶采用平屋顶或木构歇山坡屋顶。

（3）建筑材料

主要用木、石、粘土等自然材质，局部可加入钢及玻璃材质，将外部自然景观融入室内，形成通透明亮的室内环境。

（4）建筑色彩

外墙颜色为石材本色+白色，檐口、窗楣、门楣饰以红、黑、白三色纹样等。

第四十三条 经济产业发展引导

1、调整产业结构

优先发展以旅游业、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提倡发展以生态农业、特色种养为主导的第一产业。允许发展不污染环境的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和旅游产品等加工产业。禁止实施纳入《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的产业项目。

结合特色村落打造特色民宿，为游客提供住宿、饮食、观光休闲等设施，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在开发民宿的过程中，要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同时加强民宿建设参与者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循景区生态承载力限度要求，并及时做好生态修复相关工作。民宿需要在满足居民建房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设定满足建设和运营安全、不影响景源、污水处理措施符合要求等准入条件，达标才能营业。

2、就业引导

风景区生态管护员和旅游服务从业人员优先吸收因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完善地方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

3、管理措施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结合旅游设施建设给原住民提供固定的经营活动区，积极发展为风景区提供绿色环保农产品的生产和配送基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风景区内集体土地的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四十四条 用地区划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划定适宜建设区 1.78 平方千米，占片区面积 0.81%；限制建设区 52.09 平方千米，占片区面积 23.67%；禁止建设区 166.17 平方千米，占片区面积 75.52%。

第四十五条 用地布局规划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统筹区域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保留风景区内现状耕地，充分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生产、生态和景观功能，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种植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应在风景区内或涉及县域内占补平衡。

在规划中将“林草湿数据”现有“林地、园地、耕地”在风景名胜区用地性质表达时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耕地和水域仍保留其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属性，其中水域面积因道路和栈道便桥建设部分占用，使用地面积减小，但真实水面未减少。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22003.06 公顷。其中，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

积为 21540.3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7.90%；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3.7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2%；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11.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5%；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101.5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6%；规划水域面积为 345.6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57%。

风景游赏用地（甲）。本次规划风景游赏用地包括风景保护用地（甲 2）、野外游憩用地（甲 4）和其他观光用地（甲 5）三类，总面积为 21540.3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7.90%，较现状增加 21540.32 公顷。规划风景保护用地（甲 2）21517.8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7.79%，较现状增加 21517.82 公顷；规划野外游憩用地（甲 4）面积为 22.5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0%，较现状增加 22.51 公顷，规划其他观光用地（甲 5）面积约为 0.02 公顷，较现状减少 0.01 公顷。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游娱文体用地（乙 2）、休养保健用地（乙 3）和解说设施用地（乙 4）四类，总面积为 3.7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2%，较现状增加 2.71 公顷。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1.03 公顷，游娱文体用地（乙 2）0.37 公顷，休养保健用地（乙 3）0.21 公顷，解说设施用地（乙 4）2.10 公顷。

居民社会用地（丙）。本次规划包括村庄建设用地（丙 3）和特殊用地（丙 6），总面积 11.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5%，较现状减少 0.69 公顷，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 11.63 公顷和特殊用地 0.21 公顷。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本次规划包括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1）、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环境工程用地（丁 4）和其他工程用地（丁 5）五类，总面积 101.5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6%，较现增加 55.43 公顷。其中，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1）48.18 公顷；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45.53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社会停车场，游览道路等；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1.22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用地；环境工程

用地（丁4）0.62公顷，主要为范围内厕所垃圾转运用地；其他工程用地（丁5）5.99公顷，主要为范围内水工设施和放灭火道路。

水域（壬）。本次规划包括江、河（壬1），湖泊、水库（壬2），滩涂、湿地（壬4），其他水域用地（壬5）四类，用地总面积354.6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57%，因便桥及道路规划，较现状减少0.43公顷（未实际占用水域，减少面积为桥面投影面积），详见附表1。

第四十六条 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1、地块划分

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详规范范围的空间布局划分管理单元。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中地块划分标准，本规划的地块划分考虑内部主次道路、自然边界和文物保护范围等因素。

2、地块编码

本规划地块编码采用四级编码体系，以各地块所在的景区代码为第一级，各地块所在游赏分区代码为第二级，各地块要素分类为第三级，第四级为序列罗马数字。

表 2—19 一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名称	代码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W

表 2—20 二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名称	游赏分区	管理单元	代码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伍须海林中翡翠游赏景观区	伍须海管理单元	a
	大海子高寒湖泊游赏景观区	大海子管理单元	b
	日鲁库湿地草甸游赏景观区	日鲁库管理单元	c
	白海子雪山宝玉游赏景观区	白海子管理单元	d

表 2—21 三级编码对应表

要素分类	代码
游览观赏要素	Y
服务建设要素	J
居民社会要素	M

3、区域保护与开发控制

服务配套类建筑不得高于4层，建筑高度不得高于12米（地标性建筑或具有景观价值的建筑除外，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高度；局部屋顶装饰构件在不影响视线通廊或景观资源的情况下，可适当增高）。

第四十七条 地块控制

规划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地块进行严格控制。

1、土地使用控制

（1）基本内容控制

土地使用基本控制是对建设地上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等方面作出规定，其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配建车位，指导性指标为用地兼容性。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禁止开口路段在国道248距交叉口不得小于70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小于60米，与道路交叉口间距不小于20米，与其他出入口间距不小于30米。标定的主要出入口是可以设置车行出入口（不含消防通道）的主要方位，不代表具体位置。

建筑间距与退距除满足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建筑物保护、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范外，还应满足《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甘规委会发〔2024〕1号）。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1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宽度20米以下）不小于3米、（宽度20米以上）不小于5米，特殊情况下，经论证后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1米。

除各类景区单独配套的停车场外，各建设用地应配套自身的停车位，配建要求为：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根据配建车位指标确定各类设施用地配建车位数，详见各地块配建车位指标。

本次规划中的用地兼容性只考虑乙、丙两类用地的兼容性，其余用地均不能兼容其他用地，详见附表 4、附表 5。

（2）建设强度控制

建设强度控制是对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

容积率——指地块允许修建的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该指标是从空间上规定建设用地的建设容量，是表述地块开发强度的一项重要指标，详见地块指标控制表。

建筑密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之和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规划区应采取低密度的开发模式。规划区内地块的开发模式不同，其建筑密度要求不同。对于旅游服务设施性质用地建筑密度较低。

绿地率——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对于混合类型的建设用地，其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应将建设用地按使用性质分类划定后，按不同类型分别执行；对难以分类划定的建设用地，按不同性质的建筑面积比例折算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相邻同类型用地进行联合开发时，采用按不同用地的规划建设容量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总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改造、扩建和新建时，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

求。

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2—23 各类用地指标控制表

用地类别	保护区级别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一级保护区	——	≤0.4	≤35%	≤7米
	二级保护区	>500平方米	≤0.6	≤40%	≤12米
		>2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0.7	≤50%	≤12米
		>1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0.8	≤70%	≤9米
		≤100平方米	≤0.9	≤80%	≤5米
	三级保护区	>500平方米	≤0.8	≤40%	≤12米
		>2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0.9	≤60%	≤12米
		>1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1.0	≤70%	≤9米
		≤100平方米	≤1.0	≤80%	≤5米
	居民社会用地	集镇	——	≤1.2	≤40%
非集镇		——	≤1.0	≤40%	≤10米

注：景观建筑、地标性建筑应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限高指地面至建筑物最高处（建筑屋脊）垂直距离。

2、设施配套控制

设施配套控制主要是对管理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保护设施和交通设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其中强制性指标为保护设施（监测站、瞭望塔、防火设施等）和安全设施，指导性指标为管理办公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和交通设施（旅游码头、换乘枢纽、停靠站）。

规划区内的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旅游接待设施、康体运动设施、购物设施、文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邮电通信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能源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公厕、废物箱、消防设施等；标识设施包含识别性标识、导向性标识、信息说明性标识、管理性标识等四类；交通设施控制包括道路等级、出入口方位、道路设施等。

3、景观环境控制

景观环境控制主要是对建筑景观环境和自然景观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为建筑限高，以及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屋顶、植被覆盖率、古树名木保护和驳岸景观等指导性指标。

（1）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指建筑物的檐口高度值。根据日照、消防、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区发展需求等限制要求进行差异控制。

景区内宾馆、餐饮、娱乐等多种设施的其他建筑景观控制在满足游客游览的前提下，所有建筑体量应小巧灵动，不宜建设体量较大的建筑；建筑形式以木雅民居和川西民居为主，符合当地地方特色；建筑色彩以传统的白色、灰色、土黄色、米色、黄褐色为主色调，蓝色和红棕色为点缀色。使建筑融入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景中；建筑材料以当地石材，木材以及小青瓦、青砖等为主；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

建筑应因地制宜、保持地方特色，注重建筑高度的控制与风貌的引导，确保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使景区在发展中，与详规规划范围整体风貌相协调。

（2）自然景观控制

在地块建设时，不得破坏原有较好的植物景观以及水体驳岸景观，保证地块内部及周边较高的植被覆盖率。

第八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四十八条 建筑布局要点

建筑应尊重场地地形及地貌环境，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避免对场地的大开挖。建筑形体应避免过于庞大的单体体量，通过分散式、退台式或内院式的建筑布局，弱化建筑体量，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形态，呼应并传承传统聚落的空间感受。确保视线通廊的通达性，在设计之初充分考量建筑与山水关系的呼应，尽可能少地影响建筑所在区域的山水格局，对外部环境的保护也有助于提升建筑室内的观景体验。建筑风格采用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形式，如单坡屋顶、双坡屋顶等，建筑外墙选材以木材、石

材、夯土等具有自然属性的材料为主。

第四十九条 重点区域及地块建筑布局及风貌控制要点

1、伍须海海子

以生态保护为原则，以伍须海仙境观光为核心，以生态观光、网红打卡为主要功能，整合上草甸、下草甸、木雅藏寨、镇海石等资源，打造一个以旅游观光、网红打卡、特色游览等为主的森林仙境体验地。主要建设琪花瑶草·森林音乐、木雅藏寨、下草甸、伍须海海子上草甸等项目。

规划形成“一带三区”空间结构，“一带”指伍须海时光飘带，“三区”指森林仙境休闲区、伍须仙境观光区、木雅藏寨体验区。

建筑采用组团式分布。仿照原始藏寨形式，突出原始部落的感觉，以临建为主，就地取材，石木结构，使用木材本色，朴素、粗犷。建筑层数1层，局部采用藏传佛教图案装饰。

伍须海栈道景观风貌以生态、自然为主，结合地形修建台阶、踏步、亲水平台等景观小品；木雅藏寨点缀玛尼石堆、经幡等装饰，突出原始古朴景观；结合森林可打造观景台，以自然生态的景观构筑物进行设计。协调自然风貌，保护伍须海及周边原始森林和宽阔的草甸，留“画山绣水、林中翡翠”的风貌环境。

2、日鲁库

依托G248风景道的打造，沿路建设景区次入口，是川西旅游线路的中转驿站，打造九龙首个自然科普体验地与自驾车营地。以一心、一环、两区为格局，与日鲁库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丰富的动植物资源、高山牧场景观意境形成青少年自然科普研学与野外徒步探秘胜地。主要建设项目为森林科普教育基地和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溯溪栈道、牧场营地等。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两区”空间结构，“一心”指入口服务核心，“一环”指探秘自然徒步环线，“两区”指高山牧场体验区、湿地草原观光区。

入口服务区建筑布局采用集中式建筑组群，整体建筑突出质朴有序、天然沉稳，与自然融为一体，立面肌理仿照藏寨梯形样式。建筑层数采用2—3层，门窗及檐口局部采用藏式图案装饰，门窗采用现代通体玻璃样式。外立面采用石材、木材、灰瓦等材料；建筑色彩上，以旧土黄、青、灰为主色调。牧场营地区仿照牧场散落组团式布局，以木结构为主的井干式建筑，圆木搭墙，木板铺成双斜面“闪片”屋顶。外立面与日鲁库的牧场木屋协调融合，突出原生性；建筑色彩使用木材原始色彩，朴素、粗犷；建筑门窗采用现代的整面玻璃窗的形式，给外表古朴的木屋增添现代元素。

保护日鲁库及周边原始森林和广袤的草甸湿地，保留原始牧场氛围。保护原始动物、植物的物种多样性。入口服务区外部广场景观与建筑风格肌理一致，突出伍须海高山层叠感。增加自然科普氛围，可增设自然科普景观小品及科普标识，材质与设计与自然环境融合。牧场营地景观突出牧场元素，可增加牦牛等动植物元素景观小品或场景装饰。湿地栈道以生态、自然为主，结合溪流修建台阶、栈桥、亲水平台、休息区等。

3、伍须村

依托伍须村地处伍须海入口的地理优势、现有民宿建设情况，以及传统木雅文化特色，建设伍须藏寨民宿集群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打造仙踪秘境·露天剧场、隐居人间·轻奢民宿等旅游项目，综合诠释伍须村旅游度假区。

规划提炼藏族建筑、景观、信仰、传说故事、神灵、藏族歌舞文化、饮食、服饰等藏式文化精髓，由多个元素点串联出清晰的主题脉络线，全方位展示木雅藏族的生活日常，多角度领会藏式的文化内涵。形成“一线、三区、六节点”空间结构，全方位诠释伍须村旅游度假区。“一线”指伍须村休闲度假风情带，从开放创新、融合接纳的伍须下村—古藏新居——宁静传统、回归质朴的伍须上村—木雅古村——唤醒记忆、渐入佳境的伍须传说—游赏指引；“三区”指伍须下村休闲度假区、伍须上村文化体验区、伍须活动服务区；“六节点”指九龙民族博物馆、云雾木雅文化商街、神

树广场、仙女广场、伍须入口集散广场、仙踪秘境露天剧场。

依托已改造的三栋民宿，控制建筑风格，打造以原始木雅民居为基础，搭配现代元素为特色的民宿群，后期按照统一的建筑环境风貌控制。伍须下村道路两侧进行生态修复，为远期民宿发展提供了生态支撑。在民宿区内进行绿化补种，采用本地树种，既增强了隐私性，又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和谐统一。

第九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第五十条 建设时序与重点

1、近期建设时序与重点

近期规划至 2028 年，重点解决长期以来困扰风景区的不利因素，改善景区保护和发展现状，完成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善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加强景点保护和景观提升改造，通过近期建设将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建设为特色突出、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国内知名景区。

2、远期建设时序与重点

远期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至 2035 年。远期全面落实完成本次规划的各项工工作，加强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的整治与保护，充实巩固风景区已有的建设，充分挖掘风景区丰厚的人文积淀，完善风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景区建设，使景区保护培育、景观利用规划、景区管理等各项机制趋于完善，建设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科普研学、人文风情体验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第五十一条 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布局与分期建设要求，建立建设项目库，详见规划说明书附表 1 建设项目表，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项目总投资约 35880 万元。

附表

表 1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3	0.00	21540.35	97.90	21540.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0.00	21517.82	97.79	21517.8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0.00	22.51	0.10	22.51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3	0.00	0.02	0.00	-0.0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01	0.00	3.72	0.02	2.7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0	0.00	1.03	0.00	1.03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0	0.00	0.37	0.00	0.37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0.04	0.00	0.21	0.00	0.17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2.52	0.06	11.84	0.05	-0.6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30	0.06	11.63	0.05	-0.67
	丙 6	特殊用地	0.23	0.00	0.21	0.00	-0.02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6.11	0.21	101.55	0.46	55.43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48.18	0.22	48.1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90	0.21	45.53	0.21	-0.37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22	0.00	1.22	0.01	1.00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0	0.62	0.00	0.6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0	0.00	5.99	0.03	5.99
戊		林地	11641.31	52.91	0.00	0.00	-11641.31
	戊 1	有林地	7067.52	32.12	0.00	0.00	-7067.52
	戊 2	灌木林地	4529.16	20.58	0.00	0.00	-4529.16
	戊 3	其他林地	44.63	0.20	0.00	0.00	-44.63
庚		耕地	17.41	0.08	0.00	0.00	-17.41
	庚 3	旱地	17.41	0.08	0.00	0.00	-17.41
辛		草地	4874.55	22.15	0.00	0.00	-4874.55
	辛 1	天然牧草地	4726.37	21.48	0.00	0.00	-4726.37
	辛 3	其他草地	148.18	0.67	0.00	0.00	-148.18
壬		水域	346.03	1.57	345.61	1.57	-0.43
	壬 1	江、河	54.62	0.25	54.25	0.25	-0.37
	壬 2	湖泊、水库	243.35	1.11	243.33	1.11	-0.01
	壬 4	滩涂、湿地	4.56	0.02	4.52	0.02	-0.05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43.51	0.20	43.51	0.20	0.00
癸		滞留用地	5064.08	23.02	0.00	0.00	-5064.08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01	0.00	0.00	0.00	-0.01
	癸 4	未利用地	5064.06	23.02	0.00	0.00	-5064.06
合计			22003.06	100.00	22003.06	100.00	0.00

表 2 用地兼容表

兼容 主导		大类 中类	乙					丙						
			乙 1	乙 2	乙 3	乙 4	乙 5	丙 1	丙 2	丙 3	丙 4	丙 5	丙 6	丙 7
大类	中类	—	—	—	—	—	—	—	—	—	—	—	—	—
乙	乙 1	—	●	×	×	△	▲	▲	▲	▲	×	×	×	×
	乙 2	—	▲	●	×	△	▲	◎	◎	◎	×	×	×	×
	乙 3	—	▲	×	●	×	▲	△	△	△	×	×	×	×
	乙 4	—	▲	△	△	●	▲	×	×	×	▲	▲	×	×
	乙 5	—	▲	×	×	×	●	▲	▲	▲	△	△	×	×
丙	丙 1	—	×	×	×	×	×	●	×	×	×	◎	×	▲
	丙 2	—	×	×	×	×	×	×	●	×	△	◎	×	▲
	丙 3	—	×	×	×	×	×	×	×	●	△	▲	×	▲
	丙 4	—	×	×	×	×	×	×	×	×	●	▲	×	▲
	丙 5	—	×	×	×	×	×	×	×	×	×	●	×	▲
	丙 6	—	×	×	×	×	×	×	×	×	×	×	●	▲
	丙 7	—	×	×	×	×	×	×	×	×	×	×	×	●

注：×禁止兼容；▲兼容比例不超过 20%；△兼容比例不超过 30%；◎兼容比例不超过 49%；●兼容比例 100%。
 兼容的比例是指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性质不得兼容。
 规划控制指标按主导性质用地的规划指标控制。

表 3 适建建筑兼容性一览表

序号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点用地 (甲 1)	风景保护用地 (甲 2)	风景恢复用地 (甲 3)	其他观光用地 (甲 5)	旅游建设用地 (乙 1)	游娱文体用地 (乙 2)	休养保健用地 (乙 3)	解说设施用地 (乙 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5)	居民社会用 (丙)
1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2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	△
3	宾馆	×	×	×	×	√	△	√	×	×	△
4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	△
5	景区医药卫生设施	×	△	△	△	△	△	△	△	×	△
6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7	小型市政设施 (变电站、泵站、小型给水设施、消防站、停车位等)	×	×	△	△	√	√	√	√	√	√
8	管理办公设施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表 4 地块编码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	服务建设要素	1	W—a—J—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4.86
		2	W—a—J—0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114.35
		3	W—a—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76.93
		4	W—a—J—0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2.23
		5	W—a—J—05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8.56
		6	W—a—J—0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9.22
		7	W—a—J—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19.28
		8	W—a—J—0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76.17
		9	W—a—J—09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7.30
		10	W—a—J—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54.38
		11	W—a—J—1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18.60
		12	W—a—J—1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15.82
		13	W—a—J—1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614.49
		14	W—a—J—1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65.84
		15	W—a—J—15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208.93
		16	W—a—J—1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8.70
		17	W—a—J—1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64.09
		18	W—a—J—18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68.57
		19	W—a—J—19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9.05
		20	W—a—J—2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618.34
		21	W—a—J—21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59.49
		22	W—a—J—22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411.16
		23	W—a—J—2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33.41
		24	W—a—J—24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495.78
		25	W—a—J—25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425.63
		26	W—a—J—2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74
		27	W—a—J—27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2.56
		28	W—a—J—28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081.00
		29	W—a—J—29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424.26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30	W—a—J—30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93.69
		31	W—a—J—3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62
		32	W—a—J—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1.44
		33	W—a—J—3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65.24
		34	W—a—J—34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167.62
		35	W—a—J—3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21
		36	W—a—J—36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97.66
		37	W—a—J—3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18.64
		38	W—a—J—3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51
		39	W—a—J—39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43.09
		40	W—a—J—4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17.41
		41	W—a—J—4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826.16
		42	W—a—J—42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559.54
		43	W—a—J—4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393.31
		44	W—a—J—4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0881.04
		45	W—a—J—4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3039.88
		46	W—a—J—46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385.97
		47	W—a—J—4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33
		48	W—a—J—48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3609.70
		49	W—a—J—49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84.54
		50	W—a—J—50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10.26
		51	W—a—J—51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39.25
		52	W—a—J—5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24.68
		53	W—a—J—53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4140.49
		54	W—a—J—5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400.91
		55	W—a—J—5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45.48
		56	W—a—J—5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296.20
		57	W—a—J—5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220.13
		58	W—a—J—5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28.81
		59	W—a—J—59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1340.68
		60	W—a—J—(60~200)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0.71
		61	W—b—J—0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558.62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62	W-b-J-0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704.63
		63	W-b-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187.85
		64	W-b-J-04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498.32
		65	W-b-J-0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35.88
		66	W-c-J-01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033.27
		67	W-c-J-0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8376.90
		68	W-c-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7167.92
		69	W-c-J-0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96.75
		70	W-c-J-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8621.50
		71	W-c-J-06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727.57
		72	W-d-J-0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388.78
		73	W-d-J-0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350.93
		74	W-d-J-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760.96
		75	W-d-J-0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264.67
		76	W-d-J-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4728.91
		77	W-d-J-06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422.35
		居民社会要素	78	W-a-M-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9		W-a-M-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6.15
	80		W-a-M-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6.62
	81		W-a-M-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5.91
	82		W-a-M-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47.47
	83		W-a-M-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20
	84		W-a-M-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97.61
	85		W-a-M-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0.47
	86		W-a-M-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77.32
	87		W-a-M-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4.39
	88		W-a-M-11	丙 6	特殊用地	217.37
	89		W-a-M-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7.95
	90		W-a-M-1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49.74
	91		W-a-M-1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22.86
	92		W-a-M-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6.21
	93	W-a-M-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03.15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94	W-a-M-1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200.91
		95	W-a-M-1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289.81
		96	W-a-M-1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6342.15
		97	W-a-M-2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45.64
		98	W-a-M-2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419.41
		99	W-a-M-2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10.65
		100	W-a-M-2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71.74
		101	W-a-M-2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744.39
		102	W-a-M-2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261.95
		103	W-a-M-2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64.75
		104	W-a-M-2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362.63
		105	W-a-M-28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75.25
		106	W-a-M-2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29.65
		107	W-a-M-30	丙6	特殊用地	1853.98
		108	W-a-M-3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6321.59
		109	W-a-M-3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051.56
		110	W-a-M-3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5.55
		111	W-a-M-3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089.68
		112	W-a-M-3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195.69
		113	W-a-M-36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628.39
		114	W-a-M-3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292.60
		115	W-a-M-3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065.21
		116	W-a-M-3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40.44
		117	W-b-M-0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0.85
		118	W-b-M-0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7.56
		119	W-b-M-0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5.66
		120	W-b-M-0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48.39
		121	W-b-M-0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92.92
		122	W-b-M-0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52.14
		123	W-b-M-0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69.75
		124	W-b-M-0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603.94
		125	W-b-M-0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0.94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126	W-b-M-1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98.66
		127	W-b-M-1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7.33
		128	W-b-M-1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43.71
		129	W-b-M-1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7.74
		130	W-b-M-1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66.51
		131	W-b-M-1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26.84
		132	W-b-M-1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47.17
		133	W-b-M-1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1.26
		134	W-b-M-1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997.22
		135	W-b-M-1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0.64
		136	W-b-M-2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9.25
		137	W-b-M-2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05.30
		138	W-b-M-2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0.76
		139	W-b-M-2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04.72
		140	W-b-M-2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29.51
		141	W-b-M-2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49.94
		142	W-b-M-2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98.65
		143	W-b-M-2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39.12
		144	W-b-M-2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09.95
		145	W-b-M-2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9.96
		146	W-b-M-3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2.62
		147	W-c-M-0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8.94
		148	W-c-M-0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94.32
		149	W-c-M-0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6.35
		150	W-c-M-0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94.35
		151	W-c-M-0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1.49
		152	W-c-M-0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69.32
		153	W-c-M-0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6.03
		154	W-c-M-0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0.38
		155	W-c-M-0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57.79
		156	W-c-M-1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4.72
		157	W-c-M-1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5.83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158	W-c-M-1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90.98
		159	W-c-M-1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8.54
		160	W-c-M-1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0.05
		161	W-c-M-1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6.27
		162	W-c-M-1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7.32
		163	W-c-M-1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7.96
		164	W-c-M-1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7.85
		165	W-c-M-1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6.56
		166	W-c-M-2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5.59
		167	W-c-M-2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9.86
		168	W-c-M-2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1.90
		169	W-c-M-2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3.21
		170	W-c-M-2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4.70
		171	W-c-M-2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37.48
		172	W-c-M-2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7.24
		173	W-c-M-27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7.02
		174	W-c-M-2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4.67
		175	W-c-M-2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92
		176	W-c-M-3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6.86
		177	W-d-M-0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19.89
		178	W-d-M-0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4.08
		179	W-d-M-0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7.10
		180	W-d-M-0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26.20
		181	W-d-M-0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18.54
		182	W-d-M-0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0.30
		183	W-d-M-0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50.31
		184	W-d-M-0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4.58
		185	W-d-M-0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1.03
		186	W-d-M-1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04.22
		187	W-d-M-1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34.81
		188	W-d-M-1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70.07
		189	W-d-M-1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22.79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190	W-d-M-1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42.49
		191	W-d-M-1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2.25
		192	W-d-M-1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52.85
		193	W-d-M-1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2.99
		194	W-d-M-1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56.73
		195	W-d-M-1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2.98
		196	W-d-M-2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34.54
		197	W-d-M-2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94.41
		198	W-d-M-2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4.89
		199	W-d-M-2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9.42
		200	W-d-M-2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17.88
	201	W-d-M-2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2.89	
	游览观赏要素	202	W-a-Y-0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5212028.97
		203	W-a-Y-0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253528.81
		204	W-a-Y-0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6097795.57
		205	W-a-Y-0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16076.82
		206	W-a-Y-0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40773.21
		207	W-a-Y-0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83545.72
		208	W-a-Y-0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1703.33
		209	W-a-Y-0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575.83
		210	W-a-Y-0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280412.27
211		W-a-Y-1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4994.01	
212	W-a-Y-1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0.05		
213	W-a-Y-1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732.13		
214	W-a-Y-1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65071.43		
215	W-a-Y-1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053.33		
216	W-a-Y-1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657010.97		
217	W-a-Y-1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0762.56		
218	W-a-Y-1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2623.79		
219	W-a-Y-1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271.43		
220	W-a-Y-1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686.11		
221	W-a-Y-2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2756.95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222	W—a—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235.51
		223	W—a—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5038.96
		224	W—a—Y—2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6974.64
		225	W—a—Y—2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382.51
		226	W—a—Y—2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554.07
		227	W—a—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3080.06
		228	W—a—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889.81
		229	W—a—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1.72
		230	W—a—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71.49
		231	W—a—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4126.21
		232	W—a—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2233.84
		233	W—a—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0571.15
		234	W—a—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830.45
		235	W—a—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289.99
		236	W—a—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245.77
		237	W—a—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5206.68
		238	W—a—Y—3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1559.71
		239	W—a—Y—3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5544.38
		240	W—a—Y—3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10638.90
		241	W—a—Y—4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8362.01
		242	W—a—Y—4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6165.99
		243	W—a—Y—4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3374.30
		244	W—a—Y—4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1710.05
		245	W—a—Y—4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5994.37
		246	W—a—Y—4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6891.86
		247	W—a—Y—4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686.61
		248	W—a—Y—4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99.36
		249	W—a—Y—4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090.28
		250	W—a—Y—4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90.37
		251	W—a—Y—5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76.57
		252	W—a—Y—5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79.58
		253	W—a—Y—5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0796.17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254	W-a-Y-5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9.11
		255	W-a-Y-5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746.82
		256	W-a-Y-5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063.05
		257	W-a-Y-5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2.14
		258	W-a-Y-5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44.96
		259	W-a-Y-5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9.03
		260	W-a-Y-5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8.01
		261	W-a-Y-6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41.27
		262	W-a-Y-6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228.89
		263	W-a-Y-6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544.21
		264	W-a-Y-6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18.60
		265	W-a-Y-6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7.22
		266	W-a-Y-6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29.79
		267	W-a-Y-6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725.24
		268	W-a-Y-6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6583.58
		269	W-a-Y-6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505.30
		270	W-a-Y-6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4587.16
		271	W-a-Y-7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9523.90
		272	W-a-Y-7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58.22
		273	W-a-Y-7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49.19
		274	W-a-Y-7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004.17
		275	W-a-Y-7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8.24
		276	W-a-Y-7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64.91
		277	W-a-Y-7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4.71
		278	W-a-Y-77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84.30
		279	W-a-Y-7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99.59
		280	W-a-Y-7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2.58
		281	W-a-Y-8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6.68
		282	W-a-Y-8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73.24
		283	W-a-Y-8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8.40
		284	W-a-Y-8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15.92
		285	W-a-Y-8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4851.87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286	W-a-Y-8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5.59
		287	W-a-Y-8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95.40
		288	W-a-Y-8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5614.71
		289	W-a-Y-8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6.53
		290	W-a-Y-8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20.62
		291	W-b-Y-0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6348.07
		292	W-b-Y-0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026588.81
		293	W-b-Y-0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5258.05
		294	W-b-Y-0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0623.32
		295	W-b-Y-0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958764.93
		296	W-b-Y-0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0.03
		297	W-b-Y-0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07.21
		298	W-b-Y-0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4917778.46
		299	W-b-Y-0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1769.36
		300	W-b-Y-1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96.77
		301	W-b-Y-1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08950.54
		302	W-b-Y-1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50611.79
		303	W-b-Y-1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879.10
		304	W-b-Y-1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698.25
		305	W-b-Y-1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4731.80
		306	W-b-Y-1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1063.06
		307	W-b-Y-1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839.62
		308	W-b-Y-1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44.94
		309	W-b-Y-1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2046.55
		310	W-b-Y-2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9776.45
		311	W-b-Y-2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300.12
		312	W-b-Y-2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1024.83
		313	W-b-Y-2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1751.19
		314	W-b-Y-2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3460.33
		315	W-b-Y-2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6327.81
		316	W-b-Y-2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32854.64
		317	W-b-Y-2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78666.00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318	W-b-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037.37
		319	W-b-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08.98
		320	W-b-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257.90
		321	W-b-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21.39
		322	W-b-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143.05
		323	W-b-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534.23
		324	W-b-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659.58
		325	W-b-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83.30
		326	W-b-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91.68
		327	W-b-Y-3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11.90
		328	W-c-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519635.69
		329	W-c-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033.15
		330	W-c-Y-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459.08
		331	W-c-Y-0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6104.26
		332	W-c-Y-0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0176.39
		333	W-c-Y-0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4582.19
		334	W-c-Y-07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01.17
		335	W-c-Y-0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372.54
		336	W-c-Y-0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81356.46
		337	W-c-Y-1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729.70
		338	W-c-Y-1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0627.50
		339	W-c-Y-1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635.22
		340	W-c-Y-1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014.93
		341	W-c-Y-1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3957.66
		342	W-c-Y-1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9153.83
		343	W-c-Y-1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1818.48
		344	W-c-Y-1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8504.41
		345	W-c-Y-1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316.65
		346	W-c-Y-1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4.50
		347	W-c-Y-2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0279.89
		348	W-c-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4402.24
		349	W-c-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6494.69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350	W-c-Y-2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0609.74
		351	W-c-Y-2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691.99
		352	W-c-Y-2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730.06
		353	W-c-Y-2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048.65
		354	W-c-Y-2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35.82
		355	W-c-Y-2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84
		356	W-c-Y-2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9.99
		357	W-d-Y-0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24996246.17
		358	W-d-Y-0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1047.95
		359	W-d-Y-0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450.96
		360	W-d-Y-0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93.60
		361	W-d-Y-0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925.90
		362	W-d-Y-0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514.39
		363	W-d-Y-0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10.33
		364	W-d-Y-0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6759.80
		365	W-d-Y-0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622.19
		366	W-d-Y-1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8492.18
		367	W-d-Y-1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52.43
		368	W-d-Y-1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841.39
		369	W-d-Y-1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0.27
		370	W-d-Y-1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91.02
		371	W-d-Y-1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397.92
		372	W-d-Y-1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2938.54
		373	W-d-Y-1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23.26
		374	W-d-Y-1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76661.96
		375	W-d-Y-1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748091.68
		376	W-d-Y-2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426.76
		377	W-d-Y-2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609.15
		378	W-d-Y-2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186.76
		379	W-d-Y-2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1611.40
		380	W-d-Y-2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9038.25
		381	W-d-Y-2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816.33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382	W—d—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460.60
		383	W—d—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48
		384	W—d—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36
		385	W—d—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06706.65
		386	W—d—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85
		387	W—d—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32.24
		388	W—d—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2.61
		389	W—d—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1.89
		390	W—d—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16.48
		391	W—d—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98.52
		392	W—d—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96
		393	W—d—Y—3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407.37
		394	W—d—Y—3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08.39
		395	W—d—Y—3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822.67
		396	W—d—Y—4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6.66
		397	W—d—Y—4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7.92
		398	W—d—Y—4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0
		399	W—d—Y—4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077.20
		400	W—d—Y—4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7257.78
		401	W—d—Y—4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86
		402	W—d—Y—4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5.18
		403	W—d—Y—4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0.79
		404	W—d—Y—4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1.07
		405	W—d—Y—4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46.79
		406	W—d—Y—5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1.37
		407	W—d—Y—5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0.94
		408	W—d—Y—5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9185.82
		409	W—d—Y—5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241.21
		410	W—d—Y—5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0465.96
		411	W—d—Y—5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216.12

表 5 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	S—e—J—08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4.86	—	—	—	≤3.5	供水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自来水处理站
2	W—a—J—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4.86	≤35%	≤0.40	≥35%	≤6.5	商亭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海温泉服务驿站
3	W—a—J—02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114.35	—	—	—	≤3.5	供水设施	一级保护区	1301 供水用地	上草甸—取水点及蓄水池
4	W—a—J—0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476.93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草甸—五号观景平台
5	W—a—J—04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2.23	≤35%	≤0.40	≥35%	≤3.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五号环保厕所
6	W—a—J—05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8.56	—	—	—	≤3.0	电力设施	一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2
7	W—a—J—06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9.22	—	—	—	≤3.0	供水设施	一级保护区	1301 供水用地	上草甸—集中供水设施
8	W—a—J—07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19.28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观景平台+旅游厕所
9	W—a—J—08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76.17	—	—	—	≤3.0	电力设施	一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伍须海上草甸变电器 1
10	W—a—J—09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7.30	≤35%	≤0.40	≥35%	≤3.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三号环保厕所
11	W—a—J—1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54.38	≤45%	≤0.50	≥25%	≤5.0	商亭	一级保护区	0703 农村宅基地	伍须海驿站(原牧民建筑)
12	W—a—J—11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18.60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上草甸—环保厕所
13	W—a—J—12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15.82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草甸—三号观景平台
14	W—a—J—	丁4	环境工程设施	614.49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休憩	一、二级保	1309 环卫	上草甸—四号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3		用地						点、商亭	护区	用地	服务驿站
15	W—a—J—14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65.84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藏寨遗址观景平台
16	W—a—J—15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208.93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吸氧室1
17	W—a—J—16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8.70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二级保护区	1208交通场站用地	下草甸—电瓶车下车点
18	W—a—J—17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64.09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下草甸—3A厕所1
19	W—a—J—18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268.57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上草甸—二号观景平台
20	W—a—J—19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9.05	≤35%	≤0.40	≥35%	≤3.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上草甸—二号环保厕所
21	W—a—J—20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618.34	—	—	—	≤5.0	休憩点	一、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观景平台
22	W—a—J—21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59.49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下草甸—一号环保厕所
23	W—a—J—22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411.16	—	—	—	≤5.0	休憩点	二、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吸氧室2
24	W—a—J—23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33.41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下草甸—3A厕所2
25	W—a—J—24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495.78	≤50%	≤0.50	≥15%	≤5.0	餐饮店、住宿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露营基地
26	W—a—J—25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425.63	≤50%	≤0.50	≥15%	≤5.0	餐饮店、住宿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下草甸—露营基地
27	W—a—J—26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74	—	—	—	≤3.0	电力设施	二级保护区	1303供电用地	伍须海下草甸变压器2
28	W—a—J—27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2.56	—	—	—	≤3.0	电力设施	二级保护区	1303供电用地	伍须海下草甸变压器1
29	W—a—J—28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2081.00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观景平台2
30	W—a—J—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424.26	≤45%	≤0.50	≥25%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	木雅藏寨吸氧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29										特殊用地	室
31	W—a—J—30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93.69	≤45%	≤0.50	≥2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木雅藏寨 3A 厕所
32	W—a—J—3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1.62	≤70%	≤0.70	≥10%	≤7.0	商亭	二级保护区	0703 农村宅基地	木雅藏寨 3
33	W—a—J—3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1.44	≤70%	≤0.70	≥10%	≤7.0	商亭	二级保护区	0703 农村宅基地	木雅藏寨 2
34	W—a—J—33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65.24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伍须海站旅游公厕
35	W—a—J—34	乙3	休养保健用地	167.62	≤35%	≤0.40	≥35%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海站吸氧室
36	W—a—J—3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9.21	≤70%	≤0.70	≥10%	≤7.0	商亭	二级保护区	0703 农村宅基地	木雅藏寨 1
37	W—a—J—36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97.66	≤70%	≤0.8	≥10%	≤7.0	旅游厕所、商亭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漂流起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38	W—a—J—3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18.64	≤40%	≤0.60	≥25%	≤12.0	住宿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木雅藏寨酒店
39	W—a—J—38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51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二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海站电瓶车下车点
40	W—a—J—39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343.09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漂流观景平台
41	W—a—J—40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217.41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观景平台 3
42	W—a—J—4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2826.16	≤35%	≤0.50	≥35%	≤7.0	娱乐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音乐会
43	W—a—J—42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559.54	≤35%	≤0.40	≥35%	≤5.0	娱乐设施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琪花瑶草·森林音乐
44	W—a—J—4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393.31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观景平台 1
45	W—a—J—44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0881.04	≤35%	≤0.50	≥35%	≤7.0	娱乐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森林木屋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46	W—a—J—45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3039.88	≤35%	≤0.40	≥35%	≤6.0	通信基站、旅游公厕、饮食店、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草原子服务驿站
47	W—a—J—46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385.97	≤35%	≤0.40	≥35%	≤5.0	旅游厕所、商亭、淋浴房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漂流终点码头及附属设施
48	W—a—J—47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33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二级保护区	1208交通场站用地	镇海石站电瓶车下车点
49	W—a—J—48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33609.70	≤35%	≤0.40	≥35%	≤6.0	娱乐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雪木里草原子营地
50	W—a—J—49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84.54	—	—	—	≤3.0	电力设施	二级保护区	1303供电用地	镇海石变电器
51	W—a—J—50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10.26	≤35%	≤0.70	≥35%	≤9.0	娱乐设施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仙踪秘境·露天剧场
52	W—a—J—51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39.25	≤35%	≤0.70	≥35%	≤9.0	娱乐设施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仙踪秘境·露天剧场
53	W—a—J—52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24.68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三级保护区	1208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海电瓶车转运中心
54	W—a—J—53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4140.49	≤35%	≤0.70	≥35%	≤16.6	旅游公厕、游客中心、餐饮店、商亭、门诊所、微型消防室、警务室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海游客中心(农产品展销店、砾石广场)
55	W—a—J—54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400.91	≤35%	≤0.40	≥35%	≤5.0	市政设施	三级保护区	13公用设施用地	伍须海游客中心配套设施
56	W—a—J—55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45.48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海游客中心旧停车场
57	W—a—J—56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296.20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海停车场
58	W—a—J—5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 地	7220.13	≤35%	≤0.50	≥35%	≤7.0	停车场、旅游公厕、餐厅、饮食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下村一云雾木雅文化商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店、商亭			街
59	W—a—J—58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28.81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伍须下村一生态停车场
60	W—a—J—59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340.68	≤35%	≤0.50	≥35%	≤7.0	娱乐设施、文化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伍须下村一人间木雅藏艺剧场
61	W—a—J—(60~200)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0.71	—	—	—	—	—	一、二、三级保护区	1303 供电用地	电缆井
62	W—b—J—0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558.62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方海子观景平台
63	W—b—J—02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3704.63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大海子2号观景平台
64	W—b—J—0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4187.85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大海子1号观景平台
65	W—b—J—04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498.32	≤35%	≤0.40	≥35%	≤5.0	游客中心、旅游厕所、商亭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66	W—b—J—05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435.88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长海子观景平台
67	W—c—J—01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033.27	≤35%	≤0.40	≥35%	≤5.0	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日鲁库牧场驿站
68	W—c—J—02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8376.90	≤35%	≤0.40	≥35%	≤5.0	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日鲁库牧场营地
69	W—c—J—0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7167.92	≤35%	≤0.40	≥35%	≤5.0	商亭、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日鲁库观景营地
70	W—c—J—04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96.75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日鲁库生态停车场
71	W—c—J—05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8621.50	≤40%	≤0.40	≥35%	≤12.0	通信基站、游客中心、旅游公厕、饮食店、商亭、住宿、文化设施、门诊所、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日鲁库森林科普教育基地与游客服务中心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微型消防室			
72	W—c—J—06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727.57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五海子观景平台
73	W—d—J—0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388.78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白海子观景平台2
74	W—d—J—02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350.93	≤35%	≤0.40	≥35%	≤6.5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白海子服务驿站
75	W—d—J—0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760.96	—	—	—	≤5.0	休憩点	一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白海子观景平台1
76	W—d—J—04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264.67	≤35%	≤0.40	≥35%	≤6.5	通信基站、旅游公厕、商亭	一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
77	W—d—J—05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4728.91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门诊所	一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白海子游客咨询中心
78	W—d—J—06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422.35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一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白海子休息驿站

第三部分 猎塔湖景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第一章 功能定位

第五十二条 功能分区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涉及风景游览区 2.79 平方千米，旅游服务区 0.56 平方千米。

第五十三条 规划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依托猎塔湖景区色库、若珠湿地、猎塔湖鲸背岩群、猎塔湖等核心资源及木雅文化景观组合，打造集骑驭、徒步旅游、登山攀岩、野营露营、探胜探险于一体的自然生态观光旅游目的地。

规划目标：主要建设自然生态观光及汉藏彝多元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五十四条 资源评价

详规范围内涉及现状景源 3 处，其中一级 1 处，二级 1 处，三级 1 处。

表 3—1 景源评价结果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景源序号	涉及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是否新增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1	猎塔湖	自然景源、水景、湖泊	一级	否
	2	色库	自然景源、生景、森林	二级	否
	3	若珠湿地	自然景源、水景、沼泽滩涂	三级	否

第五十五条 保护培育目标与对象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涉及二级、三级保护区，保护总面积 334.46 公顷，其中二级 278.84 公顷、三级 55.62 公顷。

1、二级保护区

(1) 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 (2) 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
- (3) 严禁破坏保护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景观格局的完整。
- (4) 人文景点的建设必须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
- (5) 可以布置游览必需的旅游公路、观光车道和游览道路、观景点等相关设施。
- (6) 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旅宿床位、餐饮服务等游览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 (7) 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按相关要求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8) 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严格控制非游览性活动的外来机动交通对本区的影响。
- (9) 严格限制居民点扩建，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减少居民点数量。
- (10) 保护原住民原有生产方式，不可大规模养殖；可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减少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与危害。
- (11) 加强生态环境保育、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禁止乱砍滥伐林木。
- (12) 不得设置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垃圾填埋场；不得设置屠宰场。
- (13) 不得设置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设施。
- (14) 实施生态修复，针对退化草地、疏林地及局部裸漏山体进行植被恢复。
- (15)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实施季节性轮牧，确保草地有足够的休养生息时间，避免过度放牧导致草地退化。
- (16) 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览无关以及会对湿地生态造成破坏的设施。
- (17) 湖泊、河流等水域应留出一定的生态保护空间，建设项目不得对水体、岸线的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禁止贴岸建设，应确保建设项目与岸线保持安全距离。进入水域的游览性船只必须使用环保动力。水上的活动项目必须进行仔细设计，经有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三级保护区

(1)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区内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2) 区内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3) 人文景点的建设应当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完整性与原真性，保持其特有的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迁移、拆除。

(4) 区内建设需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并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

(5) 保护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控制居民设施布局和规模，并引导散居居民聚居。

(6) 本区游览服务设施等建设需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实施低强度的森林抚育，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维护林地生态平衡。

(8)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防止草地退化及沙化，允许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季节性放牧、虫草采集、林菌采集等）。

(9)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种植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不得危害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破坏湿地生态功能，并采取措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10) 严格保护范围内的水域景观，对于水域周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批流程，确保建设活动不会破坏水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第五十六条 自然景观保护

1、保护对象

生境群落包括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天景资源包括独特的气候资源；水景资源包括海子、湖泊、湿地、瀑布等；地景资源包括雪峰、山丘、沟谷等地质景观。

2、生境群落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包括伍须海游赏服务片区、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中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植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景区中的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拥有珍稀冬虫夏草、松茸、高寒水韭、华重楼、川贝母、华西贝母等多种国家级保护植物。森林植被类型有：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 8 种，主要树种有：川滇冷杉、丽江云杉、油麦吊杉、云南铁杉、高山松、高山栎、桦木、柏树等，主要灌木有杜鹃、高山柳、箭竹等。草原植被类型有：高山草甸、高山灌丛草甸等 6 类，区域内牧草组成复杂多样，是一个天然的牧场植物基因库，据不完全统计有 46 科属 140 多个种。

动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区域内野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等。珍稀动物有林麝、金雕、岩羊、黑熊、黄喉貂、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小熊猫、白臂鹿、短尾猴、四川雉鹑、白马鸡、高山秃鹫、白尾鹫、红腹角雉、鬣羚等。哺乳动物多达 50 余种，属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 20 多种。另外，据不完全统计有鸟类多达上百余种，数量较多的有画眉类、雁鸭类及朱雀类。除此之外，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达二十余种。鱼类十余种，以冷水鱼为主。

(2) 保护措施与方法

1)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改变林地用

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禁毁林开荒，严控外来入侵物种，强化植物检疫；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安全。一方面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通过局部区域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另一方面，植被修复以乡土树种为主，严控外来物种，强化植物检疫。最后，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保护森林植被的合理演替及生长。

注重对风景区内森林景观的改造提升。重视森林景观的自然演替过程与特征。在景观树种选择与配置时，充分考虑树种的生态特征，注重适地适树，选择各种生态型及不同高度、颜色、季相变化的树种，丰富景观的多样性；同时应重视保持和发挥森林特有的壮观、沉静、野趣等自然面貌，避免庭园化和公园化。

严格控制放牧强度，保护草地植被。牛羊散布是景区草地牧场景观意象重要的组成部分，但过度畜牧会对景区的植物景观资源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但全面禁止放牧一方面在管理上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也影响了自然风景的整体意境。建议在与周边村民协商的基础上，结合村民转产，在一定的区域内允许少量的放牧活动存在，制定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设完善步道系统。草甸资源是风景区内重要的自然资源，草甸踩踏是引发草地退化的重要因素，完善的步道系统有利于控制、引导游客的活动范围，减少踩踏的发生。可多采用栈道形式，减少对地面径流的阻断和植被的破坏。

加强监测科研。一方面对区域内草甸出现退化斑秃等情况及时记录，长期监测，评估其健康状况；另一方面建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动态监测系统，并结合监测成果，提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

建立保护树种、珍稀植物资源档案。对土壤、气候、水分、病虫害、人类活动等相关因子对其生长影响以及针对性地保护策略进行长期科学研究。并进行合理利用、

繁育驯化，扩大资源量。

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对风景区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

重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保护和护林防火等知识的宣传。

发挥保护管理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盗伐、乱砍滥伐、偷运活动的发生，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城镇建设、居民点建设、农民自用房建设进行监控，减少对风景区自然植被的破坏行为。

2) 动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小熊猫、毛冠鹿、金钱豹等野生哺乳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创造有利于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

加强巡护，打击偷猎、下套、设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对发生伤害、偷猎野生动物行为做出及时处理。

对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和水域实行专门保护。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免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道路交通设施应与野生动物核心栖息避让 5 公里及以上，非核心栖息地避让 1 公里及以上，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预留野生动物通道，并埋设界桩，设立警示牌；建设野生动物抢救设施，配置必要设备，及时救治生病、饥饿、受伤的野生动物，对周边居民及时报告或救治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表彰。

加大教育力度，宣传野保法律知识。减少游客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增强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实时监测旅游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持其数量的动

态平衡。

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以免改变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积极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能力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3、天景资源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天景资源体现在景区内的极端与特殊气候，如纯净的气候，四时雪景、强对流天气及湖面旋风等。

(2) 保护措施

1) 制定气候与环境保护规划。针对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的独特气候，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措施和责任。

2) 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气象监测站，实时监测气候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景区管理和游客提供科学依据。

3) 实施限制措施。对游客数量、活动范围和时间进行限制，以减少对气候系统的干扰。

4) 减少碳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景区内的碳排放，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5) 垃圾分类与处理。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减少垃圾对气候系统的影响。

6) 环保宣传与教育。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游客的环保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气候保护行动。

4、地景资源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保护范围内的山丘、沟谷、石林等地质景观。

（2）保护措施与方法

1) 严格贯彻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及其他对地质遗迹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保持自然地貌形态的完整性，严禁在无手续的情况下开展登山探险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加强基础地质科学研究。采用建造隔离设施，布设标识牌、界碑等保护措施，加强地质景观资源保护。

3) 建立风景区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实现直观动态管理。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促进地学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4) 对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进行长期和全面的监测。对污染自然环境的污染物的分布、种类、数量、排放特征、性质进行实地监控、分析和及时处理，确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不受大的影响。

5) 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

6) 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一方面要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区域内的地学景观，另一方面争取财政资金补贴，在专家指导下促进地质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7) 加强区内雪山雪峰的保护。保留其自然地貌特征，推行生态修复，限制开发和人为活动，保护自然生态、提升景观品质、促进可持续发展。

8) 促进社会公众参与地景资源保护，加强环境教育和宣传，培养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5、水景资源保护

（1）保护对象与范围

保护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等区域的海子、湖泊、湿地、瀑布等水景资源。

（2）保护措施与方法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2) 风景区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涉水项目应严格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规划区内各接待服务设施和各集中居民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将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4)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建设，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加强控制和合理规划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等措施保护高山湖泊。

5) 重视江河岸线的生态保护和景观利用；保护河岸周边的森林植被；景观建设的整体风貌应与河流特征相协调，体现自然野趣，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化材料和工艺。

6) 重要地点要建立水质监测点，定期报告水质情况，并提出调整措施。

第五十七条 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规定。

2、水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内水环境质量整体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的规定。

3、声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规划区内噪声污染，充分利用植物吸尘、吸音的功能，在停车场周边和

公路两旁种植植物，形成天然绿化屏障，以降低噪声；服务设施噪声不得超过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施工噪音，规划区内室外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4、物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切实加强风景区内物种保护；严格保护野生鱼类资源，严禁猎杀野生保护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强化就地保护，对珍稀野生植物实施原生地和生境保护，促进种群繁育。

5、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处理

建立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达100%，于汤古镇规划配置一处垃圾转运站，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按照垃圾桶不宜超过0.2km布置原则，在人流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道路交叉口，合理布置。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景区各级道路沿线的边坡设计应尽量与自然地形、路线所经地带的地貌相适应。根据不同位置、不同边坡情况选择采取不同的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形成良好的边坡景观。

临时施工占地区生态修复。各工程建设结束后，临时施工占地区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并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对于牧场营地木屋住宿区这类住宿设施集中且活动较多的区域设计生态自然缓冲带，防止人为对环境造成破坏。

森林科普教育基地、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等建筑材质尽量使用生态环保材料。

加强景区较为脆弱的地表土层保护，景区内严禁毁林开荒、开山取石、取土挖沙、剥离表土等行为。加强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防止土壤退化。

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

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

第五十八条 景观特征分析和景象展示构思

1、景观特征分析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的景观特色是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与神奇传说、木雅文化的景观组合。

2、景象展示构思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风景游赏的主题定位为“玲珑秀海、猎塔秘境”，主要开展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其他等游赏活动。通过景观栈道及观景平台的打造，规划主要展示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景观等自然景观，以及木雅人文景观组合。

第五十九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现状景点游览环境改善

针对现状景点，根据其现有景观风貌质量，兼顾其利用条件，分为维护、提升、改造三种类型。

表 3—2 现状景点整治提升引导一览表

整治提升引导类型	整治提升引导方式	涉及现状景点
维护型	原有景源价值较高、景观风貌完好，在利用和建设过程中应予以严格保护的景点。在景点的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强调对景源本体的严格保护，保持其原有风貌；对于年代久远而受损的景源，延续其原有风貌，以修缮和保护景源本体为主，不再扩大和新增建设项目。逐步完善景点周边环境以及标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景点可达性。	色库、若珠湿地

整治提升引导类型	整治提升引导方式	涉及现状景点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通过局部整饬进一步提高其景观品质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延续原有景观风貌，确保整体环境的协调性。	猎塔湖
改造型	现状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进行全面整改的景点。在改造过程中应深入挖掘景源自身内涵，并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二道桥

2、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恢复

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受破坏及需要恢复环境的资源点。若发现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需要恢复时，应恢复其特色景观风貌、文化传统内涵及空间格局，对景观环境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的构筑物应提出拆除、改造或遮挡的措施与方案，对自然生态提出修复措施与步骤。

3、重要景观视线、视廊整治

由于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有重要景观视线、视廊受阻的情况。在后期景观资源保护开发中，需要注意保障核心资源的景观视线通畅，合理设置观景平台，选取绝佳观景通道。若发生视线受阻，应在视线走廊上的植被保护优先的基础上、按照美学原则进行合理调整植物群落。

4、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根据规划区项目用地分类进行分区，将主要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靠近项目建设的草地划分为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郁闭度低于 0.4 的林地划分为风景林恢复区，郁闭度 0.4~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保持区，郁闭度高于 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疏解区，水田、旱地等统一划分为耕地。

绿化环境提升。充分依靠自然环境的优势，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自然风光，通过绿色景观的合理过渡，将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地融为一体。对村落、景点周边的绿化环境协调优化，重点加强乡土植物为底、景观树种点睛、生态结构多样、特色植被凸显等方面的提升。

第六十条 观赏点规划

保护整个猎塔湖景区规划多条一级视线通廊，重点保护十二姊妹峰与周边重要

旅游游赏区的视廊，同时需要保障景点与周边制高点视线通畅。

结合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各景点的最佳观赏视角，综合考虑观赏点的距离、角度、俯仰的变化造成了透视关系、纵深层次、视野范围的差别最佳观赏视角，设置观赏点，可作为观赏摄影点。各片区观赏点设置如下：

表 3—3 观赏点建设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观赏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观赏内容	设置设施
猎塔湖游赏服务 片区	杜鹃坪观赏点	101° 34' 13.678" E	29° 6' 27.402" N	高山杜鹃、原始森林	杜鹃坪景观平台
	二道桥观赏点	101° 31' 4.662" E	29° 7' 20.967" N	原始森林、色 库沟	二道桥观景平台
	喇嘛石观赏点	101° 34' 58.047" E	29° 7' 2.803" N		喇嘛石景观平台
	猎塔湖观赏点	101° 34' 12.360" E	29° 5' 36.959" N	猎塔湖、原始森林	猎塔湖景观平台
	木雅神树观赏点	101° 33' 55.152" E	29° 7' 17.899" N	木雅神树、色库沟	木雅神树观景平台
	若珠观赏点	101° 33' 57.351" E	29° 7' 15.397" N	原始森林、色 库沟、湿地草 甸	若珠观景平台
	盐水沟沟口观赏点	101° 33' 13.828" E	29° 7' 35.632" N		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
	珍珠瀑布观赏点	101° 36' 23.112" E	29° 6' 53.670" N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

第六十一条 景点利用规划

1、景点规划建设引导

根据景观评价，针对景源与景点进行规划建设引导，明确景点保护和利用方式。

结合其景点价值等级及利用难易程度，分为维护、提升、新建三种类型。

表 3—4 景点规划建设引导一览表

规划建设引导类型	规划建设引导方式
维护型	现状为传统民居建筑，需要重新整理挖掘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深入调查研究，为景点修复提供充分的历史依据，景源周边区域环境建设，建设规模及风貌与遗址遗迹风貌相协调，充分展示历史遗存的文化内涵，体现其真实性。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较好，需要进一步扩展其游赏空间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新建区域与现有景观风貌的协调。

规划建设引导类型	规划建设引导方式
新建型	结合现状未利用景源和新增游览区域拟进行建设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风貌，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2、景点建设规划

按照景观资源的类型、现状及周边环境条件，对主要景点提出相应的规划建设引导建议。

表 3—5 景点建设规划引导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涉及景点名称	保护与建设方式	规划建设引导要点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	提升、新建	保护自然景观环境，建设景观栈道、观景平台、旅游厕所、咨询服务设施等设施。
	若珠湿地	提升、新建	
	色库	提升、新建	

第六十二条 景群利用规划

1、游赏分类与景群利用

对详规范范围内相应的景观序列与主题进行游赏分类，部分独立的小区域不涉及景群。将猎塔湖景区中详规范范围内的景点，划分为一个景群，为色库景群。

衔接总体规划，确定其主题定位、游览方式、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表 3—6 各景群游赏类别与项目一览表

景群	详规范名称	涉及景源/景点	主题定位	游览方式	生态旅游产品与游赏活动
色库景群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色库、若珠湿地	玲珑秀海、猎塔秘境	步游、车游组合	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其他

2、游赏分区

结合游赏分类，将规划区划分为 1 个游赏景观区。根据分区景观特征，分别游赏不同的景观，详细分区见下表：

表 3—7 各景观区及游赏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详规范名称	景观游赏分区名称	游赏内容
1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	高原湖泊、森林湿地及大尺度雪山景观等自然景观，以及木雅人文景观组合

第六十三条 景线利用规划

充分利用该片区的景点资源，挖掘其特征，提炼出生态自然探秘游线。

景观要素：户外徒步、科普教育

景观特色：幽深静谧、水怪

游赏内容：徒步探险、温泉汤浴

游赏方式：车游+步游

游览线路：汤古镇——二道桥——盐水沟沟口——若珠——布丹塔——喇嘛石——珍珠瀑布——字母河——杜鹃坪——猎塔湖——汤古镇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六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1、旅行设施

设置 1 处停车场，设置 3 处电瓶车停车点，设置 1 处马厩，设置 1 处马道，设置 7 处游览栈道，设置 2 处通讯基站。

表 3—8 旅行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停车 场	L—g—J— 14	—	猎塔湖	布丹塔旅游 停车场	拟建	车位 60 个，小汽车 停泊位 50 个，大巴 车停泊位 10 个
	电瓶 车停 车点	L—g—J— 09	—		二道桥招呼 站	拟建	—
		L—g—J— 03	—		盐水沟沟口 旅游厕所— 电瓶车下车 点	拟建	
		L—g—J— 14	—		布丹塔旅游 停车场—电 瓶车下车点	拟建	
		L—g—J— 16	—		布丹塔马厩	拟建	—
	马厩	L—g—J— 15	—		布丹塔马道	拟建	—
	马道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栈道 及慢 行步 道	---	---		二道桥木栈 道	拟建	---
		---	---		猎塔湖 1#步 游道	拟建	---
		---	---		猎塔湖 2#步 游道	拟建	---
		---	---		若珠 1#步游 道	拟建	---
		---	---		若珠 2#步游 道	拟建	---
		---	---		若珠 3#步游 道	拟建	---
		---	---		盐水沟沟口 栈道	拟建	---
	邮电 通信	L-g-J- 14	---		布丹塔旅游 停车场一通 信基站	拟建	---
		L-g-J- 25	---		猎塔湖服务 驿站一通 信基站	拟建	---

2、游览设施

设置 8 座卫生公厕，设置休憩点 8 处。

表 3—9 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 (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卫生公厕	L-g- J-24	60	猎塔湖	登山大本营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L-g- J-22	60		杜鹃坪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L-g- J-08	60		二道桥环保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L-g- J-19	120		喇嘛石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L-g- J-07	60		若珠 1#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L-g- J-18	60		若珠 2#厕所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L-g- J-03	100		盐水沟沟口旅游 公厕	已建	旅游公厕 I 类
		L-g- J-25	60		猎塔湖服务驿 站一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风雨亭、 休憩点	L-g- J-23	---	猎塔湖	杜鹃坪景观平台	拟建	---
		L-g- J-10	---		二道桥观景平台	拟建	---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L-g- J-20	---		喇嘛石景观平台	拟建	---
		L-g- J-26	---		猎塔湖景观平台	拟建	---
		L-g- J-13	---		若珠观景平台	拟建	---
		L-g- J-21	---		珍珠瀑布景观平 台	拟建	---
		L-g- J-12	---		木雅神树观景平 台	拟建	---
		L-g- J-02	---		盐水沟沟口观景 平台	拟建	---
	座椅桌	---	---	规划区	座椅桌	拟建	详见地块指标 一览表

3、餐饮设施

设置2处餐厅，1处饮食店。

表3—10 餐饮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餐厅	L-g-J- 06	500	猎塔 湖	盐水沟沟口木 雅人家—餐厅	拟建	新建1处，与盐水沟沟 口木雅人家合建
		L-g-J- 17	500		布丹塔若珠山 庄—餐厅	拟建	新建1处，与布丹塔若 珠山庄合建
	饮食 店	L-g-J- 11	80		猎塔湖景区展 厅(若珠)— 饮食店	已建	新建1处，与猎塔湖景 区展厅(若珠)合建

4、住宿设施

设置床位40床。

表3—11 住宿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 范围名称	设施 项目	地块 编码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 状态	备注	床位 (床)
猎塔湖 游赏服 务片区	简易 旅宿 点	L- g- J-17	50—60 (间)	猎塔湖	布丹塔若珠山庄	拟建	简易旅宿 点40张 床位	40

5、购物设施

设置小卖部、商亭5处。

表 3—12 购物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小卖部、商亭	L—g—J—25	60	猎塔湖	猎塔湖服务驿站—商亭	拟建	1处,与猎塔湖服务驿站合建
		L—g—J—11	60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商亭	已建	1处,与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合建
		L—g—J—05	60		盐水沟沟口蓝莲花营地—商亭	拟建	1处,与盐水沟沟口蓝莲花营地合建
		L—g—J—01	60		盐水沟沟口户外俱乐部—商亭	拟建	1处,与盐水沟沟口户外俱乐部合建
		L—g—J—17	60		布丹塔若珠山庄—商亭	拟建	1处,与布丹塔若珠山庄合建

6、文化设施

设置展览馆 1 处,文化活动场地 1 处。

表 3—13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展览馆	L—g—J—11	—	猎塔湖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	已建	—
	文化活动场地	L—g—J—04	—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拟建	—

7、其他设施

共享汤古镇派出所、消防站、医院。设置警务室 1 处,门诊所 1 处,微型消防室 2 处。

表 3—14 其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治安机构	—	—	汤古镇	派出所	已建	共享汤古镇派出所
		L—g—J—11	80	猎塔湖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警务室	拟建	1处,与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合建
	消防设施	—	—	汤古镇	消防站	已建	共享汤古镇消防站
		L—g—	80	猎塔湖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拟建	1处,与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合建

详规范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J—04	80		微型消防室		1处, 与若珠2#厕所合建
		L—g—J—18			若珠2#厕所—微型消防室	拟建	
	医疗救护点	——	——	汤古镇	医院	已建	共享汤古镇卫生院
		L—g—J—04	80	猎塔湖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门诊所	拟建	1处, 与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合建

第六十五条 旅游标识系统规划

1、标志系统

设置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等10处, 导游点1处。

表3—15 旅游标识系统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位置	现状(处)	新增(处)	数量(处)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猎塔湖	0	10	10
	导游点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0	1	1

2、导游系统

(1) 固定点电子解说

木雅林卡旅游点及重要的游客集散区域、休憩地点。对景区概况、重要景点等内容进行解说, 设置触摸屏展示、大屏幕播放等多种形式。在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宜选用大屏幕、电视或投影等设施, 通过视频播放方式展示景区。

(2) 室内展示与陈列

依托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打造以自然动植物为主题的展览、展示、文化研究聚集区。

第六十六条 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 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

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时，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有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6.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规划区入口、停车场、电瓶车换乘点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规划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及车辆安全。规划区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7.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8.提醒游客务必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印象九龙”“九龙文旅在线”微信公众号、四川文旅厅、甘孜旅游、甘孜州应急管理局、气象部门平台等）查询实时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道路交通信息。若遇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地质灾害预警，或官方发布安全提示，请立即取消或推迟行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冒险前往。

9.提醒游客在景区及开放区域游览时，请严格遵循景区划定的游览路线和指示牌

行进。严禁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如原始森林深处、未标识小径、峡谷险滩周边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如河道、陡峭边坡、易塌方路段、地质不稳定区域）。

10.提醒游客远离水域危险。汛期河水流量激增、流速迅猛，严禁靠近河道、溪流、湖泊边缘、水库泄洪区、临水临崖路段，谨防突发洪水、泥石流或失足落水，确保人身安全。

11.宣传避险常识，沉着应对突发情况。提醒游客必备物品携带：随身携带雨具、保暖衣物（高原温差大）、防晒用品、常用药品（尤其防高反药品）及必要的通讯设备（确保电量充足）。应对极端天气：遇雷电天气，立即撤离山顶、高地、空旷地带、水域附近及孤立物体（如大树、电线杆），前往室内或封闭坚固的建筑物内躲避。勿使用金属物品。应对地质灾害：如突遇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务必保持冷静！立即向垂直于灾害来向（即向两侧）的高地迅速转移，远离沟谷、河道、低洼地带及山体下方。切勿顺流或逆流方向逃生。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六十七条 对外交通规划

通过猎塔湖旅游公路联系国道 G248、G549。

第六十八条 内部交通规划

1、游览公路

游览公路以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为主，规划道路双向 2 车道，全长约 16 千米，路基宽度按 6.5 米控制。

2、游览电瓶车路

观光接驳电瓶车线路及站点：猎塔湖景区大门接驳点——二道桥招呼站接驳点——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接驳点——布丹塔旅游停车场接驳点——喇嘛石厕所接驳点——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接驳点——字母河接驳点。接驳车单次运量 6~14 人。

3、游览步道

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二道桥木栈道，总长约 0.2 千米，串联二道桥招呼站、二道桥环保厕所、二道桥观景平台等；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盐水沟沟口栈道，总长约 0.2 千米，串联盐水沟沟口户外俱乐部、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等；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若珠 1#步游道，总长约 1.4 千米，串联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布丹塔若珠山庄等；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若珠 2#步游道，总长约 0.2 千米，串联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等；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若珠 3#步游道，总长约 0.9 千米，串联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等；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猎塔湖 1#步游道，总长约 4.4 千米，串联杜鹃坪景观平台、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登山大本营厕所等；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猎塔湖 2#步游道，总长约 0.2 千米，串联猎塔湖服务驿站、猎塔湖景观平台等；规划沿猎塔湖山地道路设置布丹塔马道，总长约 0.5 千米，串联布丹塔马厩、猎塔湖 1#步游道等。

4、出入口

规划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二道桥招呼站。

第六十九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运行九龙县公交车站——猎塔湖游客中心站线路。

第七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1、集散场地

设置 1 处，位于布丹塔旅游停车场，占地约 300 平方米。

2、停车设施规划

总体规划测算停车位 11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100 个，大巴车车位数 10 个。旅馆配套停车位约为 20 个；公共停车场需提供小汽车车位数 80 个，大巴车车位数

10个。片区规划停车场设置小汽车车位数50个，大巴车车位数10个，剩余30个小汽车停车位依托路边临时停车解决集中式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2050平方米，规划公共停车场1处。

第七十一条 道路竖向规划

竖向规划设计的控制点主要是规划区道路交叉口及桥梁标高。竖向规划总体布局通过顺应自然地势来控制干道纵坡，在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交通纵坡、综合管线敷设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等要求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里及外，逐点推算。同时，结合周边用地的场坪标高一起考虑，使其衔接合理，避免大量填挖土方。**本次道路标高均满足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对道路纵坡指标进行控制，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12%。纵坡大于10%时，在纵坡坡脚、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宜设置上陡坡、下陡坡标志。景区位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建设规划中有大巴车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10%并严格控制景区内部道路大型客、货车通行。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内猎塔湖景区旅游公路，公路纵坡不大于10%。

第五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七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量预测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总用水量为14.4吨/日。

2、供水设施规划

木雅林卡旅游点接入汤古镇供水管网，60吨/日，利用供水管网为游客供水，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3、供水工程规划

给水采用分区供水原则，供水设施到景区完善 DN150 毫米给水主管和 DN100 毫米给水支管。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4、消防系统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并结合景区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2 升/秒，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 立方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钢管，建筑物内则挂灭火器具。

5、水源选择与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片区就近选择山泉水作为取水水源。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对供水、污水管网定期维护，保障水质，建立智慧化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数据采集追踪。

第七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旅游污水总量为 11.52 吨/日。

2、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

3、排水工程规划

处理后的污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近期污水处理设施未修好之前，要求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将污水运至汤古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就近原则接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管道

DN200—DN500，采用塑料管材，污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位于该区域土壤冰冻线以下且不得小于 0.7 米。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建设。

4、雨水排放

在建筑密集区铺设雨水管，布设雨水暗沟，沿规划区内道路排至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结合地形集中设置，避免过于分散，设置在主要河道处。在建筑稀疏区充分利用道路两侧沟渠，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基于低冲击开发的原则，建设用地尽量减少非透水面积，通过集中雨水收集池、下凹绿地及透水铺装等方式，增加内透水面积率，降低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

第七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总用电负荷为 46.8 千瓦

2、电源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由城关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

3、电力设施规划

向城关 35 千伏变电站接 10 千伏电力线，新建猎塔湖景区输电线—1#、猎塔湖景区输电线—2#、猎塔湖景区输电线—3#工程，通过 10 千伏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10 千伏开关站位于布丹塔旅游停车场。

4、线路规划

原则上 10 千伏电力线采取地埋敷设电力电缆。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任何穿越风景区的项目供电线路，电力线架设应进行对风景区影响的论证，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管控要求。

5、高压廊道控制

穿越规划区的各规划高压线路具体应以各线路设计图为准。规划高压电力走廊按照以下要求控制：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5 米；35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0 米；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5 米。要求各高压线路设计时严格避让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

第七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邮政规划

依托汤古镇邮政支局，新增 2 处通信基站，以满足邮政业务需求。

2、电信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装机需求为 23 线。

3、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线路由汤古镇接至片区内，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由光节点接入。

4、无线通信规划

规划结合游览线路设置移动通信基站，以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讯无盲区，所有游览线路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具体位置应由通信专业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后选址。

第七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量预测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日垃圾量为 1.60 吨。

2、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汤古镇垃圾转运站处理。

3、公厕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8 处公共厕所。

第七十七条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抗震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6)，规划区所涉及汤古镇、上团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生命线工程（粮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50g。

2、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内汤古镇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级景源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二级景源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湿地水体等景点按 20 年一遇设防，湿地水体等景点周边的设施按照总体规划给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公路工程防洪标准按表 3—16 执行。

表 3—16 公路防洪等级和防洪标准表

公路等级	防护等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路基	桥涵				隧道		
			特大桥	大中桥	小桥	涵洞及小型排水构筑物	特产隧道	长隧道	中短隧道
三级公路	III	25	100	50	25	25	50	50	25
四级公路	IV	— —	100	50	25	—	50	25	25

(2) 规划措施

1) 完善排水设施

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主要游线等区域应该排查山洪隐患，并按照相应防洪标准和实际需要，同步配套建设截洪沟、排洪沟、生态防洪堤等设施，保障游客和

居民的安全。

2) 控制水土流失

规划区内应重视植被保护，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山洪隐患。

3) 建立预警机制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4) 严禁侵占河道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须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5) 防治崩塌

采用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镶补沟缝、刷坡、排水等措施对灾害区域进行防护整治，对有安全隐患的山洪沟谷原则上不布置重要的基础设施和避难场所，由专业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

3、应急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设置 1 处应急避难场所，位于布丹塔旅游停车场，占地约 300 平方米。

3、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

1) 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施，以确保规划区与九龙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气象部门的通信畅通。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等气象灾害信息传播设施，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设置固定报警电话，以满足报警或遇险人员救助需要。

2) 避险场所

规划在暴雨、暴雪、雷电、寒潮和大风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域，建设供游客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规划区设置 10 处避难场所，与应急避难场所一致。避免在山地陡峭、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观景台及其他服务设施建筑，禁止游客在此逗留，并设置警示标志。

3) 雷电防护装置

规划区内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设立紧急避险标志，户外遭遇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应引导人群远离大树、电线杆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2) 灾害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针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进一步加强监测站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千米”问题，确保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

(3)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九龙县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

(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组织游客撤离。当气象灾害对规划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其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 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请求九龙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5、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有害生物是人工林、生态林的重要威胁。它不仅有火灾的毁灭性, 还有防治周期长、易重复发生、防治困难等特点。景区植被纯林较多、混交林面积小, 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 病虫害发生率较高, 应及时防止林木受病虫侵袭, 坚持“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 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规划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 发挥生物防治作用。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 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 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 (2) 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 全方位监测覆盖, 定期排查。
- (3) 应贯彻“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为辅、化学防治为最后手段”的病虫害防治策略。注重生物防治与营林技术防治, 保护害虫天敌。
- (4) 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 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 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 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 以保证生物环境安全。
- (5) 根据保护区内病虫害发生的轻重程度、病虫害种类、植被种类、虫口密度、虫口分布等划分为不同的区域, 分别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 (6) 积极引进大型防治机械, 以解决高大树体的病虫害防治问题。
- (7) 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 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资源的新型农药, 分时分区喷洒, 保障正常游赏活动。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七十八条 居民社会调控

本次规划将居民点调控类型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 3 种**。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规划疏解型居民点 1 处。

表 3—17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保护分级	功能分区	景区名称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常住人口（人）		居民点数量（个）		调控类型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服务区	猎塔湖景区	0.02	0.00	3	0	1	0	疏解型	崩崩冲村（散居）
	小计			0.02	0.00	3	0	1	0	——	——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七十九条 用地区划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划定适宜建设区 74.96 公顷，占片区面积 22.42%；限制建设区 142.62 公顷，占片区面积 42.64%；禁止建设区 116.87 公顷，占片区面积 34.94%。

第八十条 用地布局规划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统筹区域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保留风景区内现状耕地，充分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生产、生态和景观功能，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种植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应在风景区内或涉及县域内占补平衡。

在规划中将“林草湿数据”现有“林地、园地、耕地”在风景名胜区用地性质表

达时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耕地和水域仍保留其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属性，其中水域面积因道路和栈道便桥建设部分占用，使用地面积减小，但真实水面未减少。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334.46 公顷。其中，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 299.8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9.64%；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4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4%；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0.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1%；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11.2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36%；规划水域面积为 22.8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84%。

风景游赏用地（甲）。规划风景保护用地（甲 2）297.9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9.08%，较现状增加 297.94 公顷。规划野外游憩用地（甲 4）面积为 1.8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56%，较现状增加 1.89 公顷。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解说设施用地（乙 4）两类，总面积为 0.4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4%，较现状增加 0.42 公顷。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0.37 公顷，解说设施用地（乙 4）0.11 公顷。

居民社会用地（丙）。本次规划包括村庄建设用地（丙 3）和特殊用地（丙 6），总面积 0.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1%，较现状减少 0.02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丙 3）全部调出，保留 0.03 公顷特殊用地。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本次规划包括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 4）三类，总面积 11.2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36%，较现状增加 0.22 公顷。其中，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10.29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社会停车场，游览道路等；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0.78 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用地；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 4）0.18 公顷，主要为旅游公厕等。

水域（壬）。本次规划水域用地总面积 22.8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84%，较现状减少了 0.02 公顷。其中江、河（壬 1）面积为 13.79 公顷，湖泊、水库（壬 2）面积为 9.09 公顷，详见附表 1。

第八十一条 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1、地块划分

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详规范范围的空间布局划分管理单元。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中地块划分标准，本规划的地块划分考虑内部主次道路、自然边界和文物保护范围等因素。

2、地块编码

本规划地块编码采用四级编码体系，以各地块所在的景区代码为第一级，各地块所在游赏分区代码为第二级，各地块要素分类为第三级，第四级为序列罗马数字。

表 3—18 一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名称	代码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L

表 3—19 二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名称	游赏分区	管理单元	代码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猎塔湖玲珑秘境游赏景观区	猎塔湖管理单元	g

表 3—20 三级编码对应表

要素分类	代码
游览观赏要素	Y
服务建设要素	J
居民社会要素	M

3、区域保护与开发控制

服务配套类建筑不得高于 4 层，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2 米（地标性建筑或具有景观价值的建筑除外，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高度；局部屋顶装饰构件在不影响视线通廊或景观资源的情况下，可适当增高）。

第八十二条 地块控制

规划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地块进行严格控制。

1、土地使用控制

（1）基本内容控制

土地使用基本控制是对建设地上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等方面作出规定，其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配建车位，指导性指标为用地兼容性。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禁止开口路段在国道 248 距交叉口不得小于 7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与道路交叉口间距不小于 20 米，与其他出入口间距不小于 30 米。标定的主要出入口是可以设置车行出入口（不含消防通道）的主要方位，不代表具体位置。

建筑间距与退距除满足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建筑物保护、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范外，还应满足《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甘规委会发〔2024〕1号）。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1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下）不小于 3 米、（宽度 20 米以上）不小于 5 米，特殊情况下，经论证后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1 米。

除各类景区单独配套的停车场外，各建设用地应配套自身的停车位，配建要求为：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根据配建车位指标确定各类设施用地配建车位数，详见各地块配建车位指标。

本次规划中的用地兼容性只考虑乙、丙两类用地的兼容性，其余用地均不能兼容

其他用地，详见附表 4、附表 5。

（2）建设强度控制

建设强度控制是对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

容积率——指地块允许修建的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该指标是从空间上规定建设用地的建设容量，是表述地块开发强度的一项重要指标，详见地块指标控制表。

建筑密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之和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规划区应采取低密度的开发模式。规划区内地块的开发模式不同，其建筑密度要求不同。对于旅游服务设施性质用地建筑密度较低。

绿地率——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对于混合类型的建设用地，其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应将建设用地按使用性质分类划定后，按不同类型分别执行；对难以分类划定的建设用地，按不同性质的建筑面积比例折算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相邻同类型用地进行联合开发时，采用按不同用地的规划建设容量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总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改造、扩建和新建时，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7—4 各类用地指标控制表

用地类别	保护区级别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旅游服务设施	一级保护区	——	≤0.4	≤35%	≤7米

用地类别	保护区级别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用地	二级保护区	>500 平方米	≤0.6	≤40%	≤12 米
		>2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0.7	≤50%	≤12 米
		>1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0.8	≤70%	≤9 米
		≤100 平方米	≤0.9	≤80%	≤5 米
	三级保护区	>500 平方米	≤0.8	≤40%	≤12 米
		>2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0.9	≤60%	≤12 米
		>1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1.0	≤70%	≤9 米
		≤100 平方米	≤1.0	≤80%	≤5 米
居民社会用地	集镇	——	≤1.2	≤40%	≤12 米
	非集镇	——	≤1.0	≤40%	≤10 米

注：景观建筑、地标性建筑应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限高指地面至建筑物最高处（建筑屋脊）垂直距离。

2、设施配套控制

设施配套控制主要是对管理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保护设施和交通设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其中强制性指标为保护设施（监测站、瞭望塔、防火设施等）和安全设施，指导性指标为管理办公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和交通设施（旅游码头、换乘枢纽、停靠站）。

规划区内的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旅游接待设施、康体运动设施、购物设施、文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邮电通信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能源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公厕、废物箱、消防设施等；标识设施包含识别性标识、导向性标识、信息说明性标识、管理性标识等四类；交通设施控制包括道路等级、出入口方位、道路设施等。

3、景观环境控制

景观环境控制主要是对建筑景观环境和自然景观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为建筑限高，以及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屋顶、植被覆盖率、古树名木保护和驳岸景观等指导性指标。

（1）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指建筑物的檐口高度值。根据日照、消防、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区发展需求等限制要求进行差异控制。

景区内宾馆、餐饮、娱乐等多种设施的其他建筑景观控制在满足游客游览的前提

下，所有建筑体量应小巧灵动，不宜建设体量较大的建筑；建筑形式以木雅民居和川西民居为主，符合当地地方特色；建筑色彩以传统的白色、灰色、土黄色、米色、黄褐色为主色调，蓝色和红棕色为点缀色。使建筑融入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景中；建筑材料以当地石材，木材以及小青瓦、青砖等为主；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

建筑应因地制宜、保持地方特色，注重建筑高度的控制与风貌的引导，确保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使景区在发展中，与详规规划范围整体风貌相协调。

（2）自然景观控制

在地块建设时，不得破坏原有较好的植物景观以及水体驳岸景观，保证地块内部及周边较高的植被覆盖率。

第八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八十三条 建筑布局要点

建筑应尊重场地地形及地貌环境，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避免对场地的大开挖。建筑形体应避免过于庞大的单体体量，通过分散式、退台式或内院式的建筑布局，弱化建筑体量，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形态，呼应并传承传统聚落的空间感受。确保视线通廊的通达性，在设计之初充分考量建筑与山水关系的呼应，尽可能少地影响建筑所在区域的山水格局，对外部环境的保护也有助于提升建筑室内的观景体验。建筑风格采用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形式，如单坡屋顶、双坡屋顶等，建筑外墙选材以木材、石材、夯土等具有自然属性的材料为主。

第八十四条 重点区域及地块建筑布局及风貌控制要点

该片区的布丹塔位于景区的中心位置，至字母河和猎塔湖的分路口。利用其地理区位优势，提供温馨舒适的简单餐饮、氧吧、停车、交通换乘服务。主要建设项目为布丹塔若珠山庄、布丹塔马厰、布丹塔马道、布丹塔旅游停车场。

规划以若珠山庄为人文节点，通过周边景观营造形成合围态势，最终打造回归自然的绿地景观系统。规划该区域以大面积原生态的冷杉为基调，对原始山林模式进行保护，不引入外来树种，维持该区域的生态平衡。

若珠山庄是景区内重要的旅游建筑，建筑内设计了游客咨询中心、医疗站、警务室、餐厅、茶室以及办公用房，是景区内最大的公共建筑。在建筑设计上，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当地的木屋做法，结合屋面的高低错落形成极具特色建筑形式。若珠山庄为两层建筑，规划建议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立面采用灰色天然石材饰面、浅棕色原木墙体与深棕色木板瓦屋面。

第九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第八十五条 建设时序与重点

1、近期建设时序与重点

近期规划至 2028 年，重点解决长期以来困扰风景区的不利因素，改善景区保护和发展现状，完成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善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加强景点保护和景观提升改造，通过近期建设将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建设为特色突出、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国内知名景区。

2、远期建设时序与重点

远期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至 2035 年。远期全面落实完成本次规划的各项工工作，加强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的整治与保护，充实巩固风景区已有的建设，充分挖掘风景区丰厚的人文积淀，完善风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景区建设，使景区保护培育、景观利用规划、景区管理等各项机制趋于完善，建设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科普研学、人文风情体验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第八十六条 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布局与分期建设要求，建立建设项目库，详见规划说明书附表 1 建设项目表，项目总投资约 22260 万元。

附表

表 1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0	0.00	299.83	89.64	299.8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0.00	297.94	89.08	297.9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0.00	1.89	0.56	1.89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	0.02	0.47	0.14	0.4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0	0.00	0.37	0.11	0.37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05	0.02	0.11	0.03	0.05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05	0.01	0.03	0.01	-0.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02	0.00	0.00	0.00	-0.02
	丙 6	特殊用地	0.03	0.01	0.03	0.01	0.0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03	3.30	11.25	3.36	0.2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03	3.30	10.29	3.08	-0.7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0	0.78	0.23	0.78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0	0.18	0.05	0.18
戊		林地	244.94	73.23	0.00	0.00	-244.94
	戊 1	有林地	86.00	25.71	0.00	0.00	-86.00
	戊 2	灌木林地	155.99	46.64	0.00	0.00	-155.99
	戊 3	其他林地	2.95	0.88	0.00	0.00	-2.95
辛		草地	55.50	16.59	0.00	0.00	-55.50
	辛 1	天然牧草地	54.18	16.20	0.00	0.00	-54.18
	辛 3	其他草地	1.31	0.39	0.00	0.00	-1.31
壬		水域	22.90	6.85	22.88	6.84	-0.02
	壬 1	江、河	13.81	4.13	13.79	4.12	-0.02
	壬 2	湖泊、水库	9.09	2.72	9.09	2.72	0.00
合计			334.46	100.00	334.46	100.00	0.00

表 2 用地兼容表

兼容 主导		大类 中类	乙					丙						
			乙 1	乙 2	乙 3	乙 4	乙 5	丙 1	丙 2	丙 3	丙 4	丙 5	丙 6	丙 7
大类	中类	—	—	—	—	—	—	—	—	—	—	—	—	—
乙	乙 1	—	●	×	×	△	▲	▲	▲	▲	×	×	×	×
	乙 2	—	▲	●	×	△	▲	◎	◎	◎	×	×	×	×
	乙 3	—	▲	×	●	×	▲	△	△	△	×	×	×	×
	乙 4	—	▲	△	△	●	▲	×	×	×	▲	▲	×	×
	乙 5	—	▲	×	×	×	●	▲	▲	▲	△	△	×	×
丙	丙 1	—	×	×	×	×	×	●	×	×	×	◎	×	▲
	丙 2	—	×	×	×	×	×	×	●	×	△	◎	×	▲
	丙 3	—	×	×	×	×	×	×	×	●	△	▲	×	▲
	丙 4	—	×	×	×	×	×	×	×	×	●	▲	×	▲
	丙 5	—	×	×	×	×	×	×	×	×	×	●	×	▲
	丙 6	—	×	×	×	×	×	×	×	×	×	×	●	▲
	丙 7	—	×	×	×	×	×	×	×	×	×	×	×	●

注：×禁止兼容；▲兼容比例不超过 20%；△兼容比例不超过 30%；◎兼容比例不超过 49%；●兼容比例 100%。
 兼容的比例是指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性质不得兼容。
 规划控制指标按主导性质用地的规划指标控制。

表 3 适建建筑兼容性一览表

序号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点用地 (甲 1)	风景保护用地 (甲 2)	风景恢复用地 (甲 3)	其他观光用地 (甲 5)	旅游建设用地 (乙 1)	游娱文体用地 (乙 2)	休养保健用地 (乙 3)	解说设施用地 (乙 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5)	居民社会用 (丙)
1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2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	△
3	宾馆	×	×	×	×	√	△	√	×	×	△
4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	△
5	景区医药卫生设施	×	△	△	△	△	△	△	△	×	△
6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7	小型市政设施 (变电站、泵站、小型给水设施、消防站、停车位等)	×	×	△	△	√	√	√	√	√	√
8	管理办公设施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表 4 地块编码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猎塔湖游赏服务片区	服务建设要素	1	L-g-J-0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96.11
		2	L-g-J-0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21.79
		3	L-g-J-0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59.81
		4	L-g-J-04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515.84
		5	L-g-J-0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910.54
		6	L-g-J-0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28.29
		7	L-g-J-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0.03
		8	L-g-J-08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7.78
		9	L-g-J-0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22
		10	L-g-J-1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78.09
		11	L-g-J-11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534.92
		12	L-g-J-12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36.98
		13	L-g-J-1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37.63
		14	L-g-J-1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04.27
		15	L-g-J-1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904.87
		16	L-g-J-1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49.38
		17	L-g-J-1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19.84
		18	L-g-J-18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21.14
		19	L-g-J-19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79.49
		20	L-g-J-2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491.01
		21	L-g-J-21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446.51
		22	L-g-J-22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34.23
		23	L-g-J-2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902.91
		24	L-g-J-2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28.87
		25	L-g-J-25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02.26
		26	L-g-J-26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968.17
	居民社会要素	27	L-g-M-01	丙 6	特殊用地	304.67
	游览观赏要素	28	L-g-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8628.31
		29	L-g-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2.60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30	L-g-Y-0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13.25
		31	L-g-Y-0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99.83
		32	L-g-Y-0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68.75
		33	L-g-Y-0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9808.01
		34	L-g-Y-0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45.17
		35	L-g-Y-0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8465.42
		36	L-g-Y-0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9674.06
		37	L-g-Y-1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63.60
		38	L-g-Y-1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74.02
		39	L-g-Y-1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078.94
		40	L-g-Y-1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6696.68
		41	L-g-Y-1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779.24
		42	L-g-Y-1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72.60
		43	L-g-Y-1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709.84
		44	L-g-Y-1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73.65
		45	L-g-Y-1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1.93
		46	L-g-Y-1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3140.76
		47	L-g-Y-2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3.05
		48	L-g-Y-2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52.49
		49	L-g-Y-2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89350.91
		50	L-g-Y-2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82.47
		51	L-g-Y-2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92219.91
		52	L-g-Y-25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0.47
		53	L-g-Y-26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78.28
		54	L-g-Y-2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930744.81
		55	L-g-Y-2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216.89
		56	L-g-Y-29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9.91
		57	L-g-Y-30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795.93
		58	L-g-Y-31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9.52
		59	L-g-Y-32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466.76
		60	L-g-Y-3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911.50
		61	L-g-Y-34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308.05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62	L—g—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097.83
		63	L—g—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44.86
		64	L—g—Y—3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8704.36
		65	L—g—Y—3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9
		66	L—g—Y—3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29
		67	L—g—Y—4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3.26
		68	L—g—Y—4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47.17
		69	L—g—Y—4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836.93
		70	L—g—Y—4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97.89
		71	L—g—Y—4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45.72
		72	L—g—Y—4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20
		73	L—g—Y—4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42.41
		74	L—g—Y—4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8.95
		75	L—g—Y—4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27.33
		76	L—g—Y—4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2017.18
		77	L—g—Y—5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469.43
		78	L—g—Y—5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741.85
		79	L—g—Y—5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00.81
		80	L—g—Y—5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90
		81	L—g—Y—5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10.44
		82	L—g—Y—5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32.59
		83	L—g—Y—5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760.83
		84	L—g—Y—5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59.03
		85	L—g—Y—5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89
		86	L—g—Y—5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93.85
		87	L—g—Y—6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859.43
		88	L—g—Y—6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12.48
		89	L—g—Y—6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05.09
		90	L—g—Y—6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42.61
		91	L—g—Y—6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0.89
		92	L—g—Y—6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765.95
		93	L—g—Y—6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54.98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94	L—g—Y—6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86.78
		95	L—g—Y—6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439.97
		96	L—g—Y—6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5
		97	L—g—Y—7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7.09
		98	L—g—Y—7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6.18
		99	L—g—Y—7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2.69
		100	L—g—Y—7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2.76
		101	L—g—Y—7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60.24
		102	L—g—Y—7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12

表 5 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	L—g—J—0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496.11	≤45%	≤0.60	≥30%	≤7.0	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户外俱乐部
2	L—g—J—02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21.79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观景平台
3	L—g—J—03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59.81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电瓶车下车点	三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盐水沟沟口旅游厕所
4	L—g—J—04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515.84	≤40%	≤0.50	≥30%	≤5.0	文化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5	L—g—J—05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910.54	≤40%	≤0.50	≥30%	≤6.0	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蓝莲花营地
6	L—g—J—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28.29	≤30%	≤0.50	≥35%	≤7.0	餐厅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盐水沟沟口木雅人家
7	L—g—J—07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0.03	≤70%	≤0.70	≥10%	≤5.0	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若珠 1#厕所
8	L—g—J—08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47.78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309 环卫用地	二道桥环保厕所
9	L—g—J—09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22	—	—	—	≤3.5	电瓶车下车点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二道桥招呼站
10	L—g—J—10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78.09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二道桥观景平台
11	L—g—J—11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534.92	≤40%	≤0.50	≥30%	≤5.0	饮食店、商亭、文化设施、警务室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猎塔湖景区展厅(若珠)
12	L—g—J—12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36.98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木雅神树观景平台
13	L—g—J—1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37.63	—	—	—	≤5.0	休憩点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若珠观景平台
14	L—g—J—	丁2	游览道路与交	2104.27	—	—	—	≤3.5	停车场、通信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	布丹塔旅游停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4		通设施用地						站、电瓶车下车点		场站用地	车场
15	L—g—J—15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904.87	—	—	—	≤3.5	马道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布丹塔马道
16	L—g—J—1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49.38	≤30%	≤0.40	≥35%	≤3.5	马厩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布丹塔马厩
17	L—g—J—1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19.84	≤40%	≤0.70	≥35%	≤12	餐厅、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布丹塔若珠山庄
18	L—g—J—18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21.14	≤30%	≤0.40	≥35%	≤3.5	旅游公厕	三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若珠2#厕所
19	L—g—J—19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79.49	≤60%	≤0.60	≥10%	≤6.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喇嘛石厕所
20	L—g—J—20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491.01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喇嘛石景观平台
21	L—g—J—2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446.51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珍珠瀑布景观平台
22	L—g—J—22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34.23	≤30%	≤0.40	≥35%	≤6.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杜鹃坪厕所
23	L—g—J—23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902.91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杜鹃坪景观平台
24	L—g—J—24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28.87	≤35%	≤0.40	≥35%	≤5.0	旅游公厕	二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登山大本营厕所
25	L—g—J—25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02.26	≤70%	≤0.70	≥10%	≤5.0	旅游公厕、通信基站、商亭	二级保护区	1309环卫用地	猎塔湖服务驿站
26	L—g—J—26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968.17	—	—	—	≤5.0	休憩点	二级保护区	1507其他特殊用地	猎塔湖景观平台

第四部分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第一章 功能定位

第八十七条 功能分区

落实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涉及发展控制区 8.97 平方千米。

第八十八条 规划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依托若朗温泉景点以及上团乡镇和放马坪村的特色资源，打造集民俗文化体验、购物商贸、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旅游点。

规划目标：整个片区将打造成为伍须海景区西南侧游赏服务区。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八十九条 景观评价

详规范围内涉及现状景源 1 处，为三级景源。

表 4—1 景源评价结果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景源序号	涉及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是否新增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1	若朗温泉	自然景源、水景、泉井	三级	否

第九十条 保护培育目标与对象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涉及三级保护区，保护总面积 896.91 公顷。

三级保护区保护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区内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2) 区内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3) 人文景点的建设应当保持文物古迹和景观的完整性与原真性，保持其特有的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迁移、拆除。

(4) 区内建设需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并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

(5) 保护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控制居民设施布局和规模，并引导

散居居民聚居。

(6) 本区游览服务设施等建设需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实施低强度的森林抚育，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维护林地生态平衡。

(8) 对畜牧养殖进行合理调控，防止草地退化及沙化，允许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如季节性放牧、虫草采集、林菌采集等）。

(9)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种植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不得危害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破坏湿地生态功能，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10) 严格保护范围内的水域景观，对于水域周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批流程，确保建设活动不会破坏水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第九十一条 自然景观保护

1、保护对象

生境群落包括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天景资源包括独特的气候资源；水景资源包括海子、湖泊、湿地、瀑布等；地景资源包括雪峰、山丘、沟谷等地质景观；地热资源包括温泉资源。

2、生境群落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植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景区中的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拥有珍稀冬虫夏草、松茸、高寒水韭、华重楼、川贝母、华西贝母等多种国家级保护植物。森林植被类型有：冷杉林、落叶松林、杜鹃灌丛林等 8 种，主要树种有：川滇冷杉、丽江云杉、油麦吊杉、云南铁杉、高山松、高山栎、桦木、柏树等，主要灌木有杜鹃、高山柳、箭竹等。草原植被类型有：高山草甸、高山灌丛草甸等 6 类，区域内牧草组成复杂多样，是一个天然的牧场植物基因库，据不完全统计有 46 科属 140 多个种。

动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区域内野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等。珍稀动物有林麝、金雕、岩羊、黑熊、黄喉貂、毛冠鹿、金钱豹、白唇鹿、牛羚、小熊猫、白臂鹿、短尾猴、四川雉鹑、白马鸡、高山秃鹫、白尾鹇、红腹角雉、鬣羚等。

哺乳动物多达 50 余种，属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 20 多种。另外，据不完全统计有鸟类多达上百余种，数量较多的有画眉类、雁鸭类及朱雀类。除此之外，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达二十余种。鱼类十余种，以冷水鱼为主。

（2）保护措施与方法

1)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禁毁林开荒，严控外来入侵物种，强化植物检疫；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安全。一方面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通过局部区域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另一方面，植被修复以乡土树种为主，严控外来物种，强化植物检疫。最后，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保护森林植被的合理演替及生长。

注重对风景区内森林景观的改造提升。重视森林景观的自然演替过程与特征。在景观树种选择与配置时，充分考虑树种的生态特征，注重适地适树，选择各种生态型及不同高度、颜色、季相变化的树种，丰富景观的多样性；同时应重视保持和发挥森林特有的壮观、沉静、野趣等自然面貌，避免庭园化和公园化。

严格控制放牧强度，保护草地植被。牛羊散布是景区草地牧场景观意象重要的组成部分，但过度畜牧会对景区的植物景观资源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但全面禁止放牧一方面在管理上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也影响了自然风景的整体意境。建议在与周边村民协商的基础上，结合村民转产，在一定的区域内允许少量的放牧活动存在，制定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设完善步道系统。草甸资源是风景区内重要的自然资源，草甸踩踏是引发草地退化的重要因素，完善的步道系统有利于控制、引导游客的活动范围，减少踩踏的发生。可多采用栈道形式，减少对地面径流的阻断和植被的破坏。

加强监测科研。一方面对区域内草甸出现退化斑秃等情况及时记录，长期监测，

评估其健康状况；另一方面建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动态监测系统，并结合监测成果，提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

建立保护树种、珍稀植物资源档案。对土壤、气候、水分、病虫害、人类活动等相关因子对其生长影响以及针对性地保护策略进行长期科学研究。并进行合理利用、繁育驯化，扩大资源量。

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对风景区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

重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保护和护林防火等知识的宣传。

发挥保护管理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盗伐、乱砍滥伐、偷运活动的发生，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城镇建设、居民点建设、农民自用房建设进行监控，减少对风景区自然植被的破坏行为。

2) 动物资源保护措施如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小熊猫、毛冠鹿、金钱豹等野生哺乳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创造有利于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

加强巡护，打击偷猎、下套、设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对发生伤害、偷猎野生动物行为做出及时处理。

对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和水域实行专门保护。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免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道路交通设施应与野生动物核心栖息避让 5 公里及以上，非核心栖息地避让 1 公里及以上，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预留野生动物通道，并埋设界桩，设立警示牌；建设野生动物抢救设施，配置必要设备，及时救治生病、饥饿、受伤的野生动物，对周边居民及时报告或救治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表彰。

加大教育力度，宣传野保法律知识。减少游客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增强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实时监测旅游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持其数量的动

态平衡。

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以免改变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积极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能力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3、天景资源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天景资源体现在景区内的极端与特殊气候，如纯净的气候，四时雪景、强对流天气及湖面旋风等。

(2) 保护措施

1) 制定气候与环境保护规划。针对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独特气候，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措施和责任。

2) 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气象监测站，实时监测气候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景区管理和游客提供科学依据。

3) 实施限制措施。对游客数量、活动范围和时间进行限制，以减少对气候系统的干扰。

4) 减少碳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景区内的碳排放，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5) 垃圾分类与处理。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减少垃圾对气候系统的影响。

6) 环保宣传与教育。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游客的环保意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气候保护行动。

4、地景资源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保护片区中的山丘、沟谷、石林等地质景观。

(2) 保护措施与方法

1) 严格贯彻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及其他对地质遗迹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保持自然地貌形态的完整性，严禁在无手续的情况下开展登山

探险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加强基础地质科学研究。采用建造隔离设施, 布设标识牌、界碑等保护措施, 加强地质景观资源保护。

3) 建立风景区地质环境监测体系, 实现直观动态管理。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 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 促进地学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4) 对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进行长期和全面的监测。对污染自然环境的污染物的分布、种类、数量、排放特征、性质进行实地监控、分析和及时处理, 确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不受大的影响。

5) 合理确定游客规模和容量。

6) 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资金保障工作。一方面要科学保护, 合理开发区域内的地学景观, 另一方面争取财政资金补贴, 在专家指导下促进地质景观的保护和开发。

7) 加强区内雪山雪峰的保护。保留其自然地貌特征, 推行生态修复, 限制开发和人为活动, 保护自然生态、提升景观品质、促进可持续发展。

8) 促进社会公众参与地景资源保护, 加强环境教育和宣传, 培养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5、水景资源保护

(1) 保护对象与范围

保护片区的海子、湖泊等水景资源。

(2) 保护措施与方法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强化河湖长制,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 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2) 风景区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 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 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 涉水项目应严格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 实行封闭式管理; 规划区内各接待服务设施和各集中居民点, 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不得将

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4)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建设, 严格实施草畜平衡政策、控制周边点源和面源污染、加强控制和合理规划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等措施保护高山湖泊。

5) 重视江河岸线的生态保护和景观利用; 保护河岸周边的森林植被; 景观建设的整体风貌应与河流特征相协调, 体现自然野趣, 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生态化材料和工艺。

6) 重要地点要建立水质监测点, 定期报告水质情况, 并提出调整措施。

6、地热资源保护

风景区内禁止新设矿权。温泉为地下深部热矿水的天然露头, 原生环境不易受到伤害。可参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中的规定, 在各温泉附近设立三级保护区, 分别对温泉的泉口、水源及水源补给水区进行分类保护。可建立温泉监测站, 对各温泉实行长期动态监测制度; 按程序制度归档保存温泉水质全分析的年度检验及水质水量的长期观测记录, 并由专人负责, 形成技术档案制度和严格的监控管理制度。

第九十二条 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的规定。

2、水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内水环境质量整体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 类标准的规定。

3、声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规划区内噪声污染, 充分利用植物吸尘、吸音的功能, 在停车场周边和公路两旁种植植物, 形成天然绿化屏障, 以降低噪声; 服务设施噪声不得超过控制标准, 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规划区内室外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4、物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 切实加强风景区内物种保护; 严格保护

野生鱼类资源，严禁猎杀野生保护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强化就地保护，对珍稀野生植物实施原生地和生境保护，促进种群繁育。

5、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处理

建立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达 100%，于汤古镇规划配置一处垃圾转运站，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按照垃圾桶不宜超过 0.2km 布置原则，在人流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道路交叉口，合理布置。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景区各级道路沿线的边坡设计应尽量与自然地形、路线所经地带的地貌相适应。根据不同位置、不同边坡情况选择采取不同的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形成良好的边坡景观。

临时施工占地区生态修复。各工程建设结束后，临时施工占地区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并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对于牧场营地木屋住宿区这类住宿设施集中且活动较多的区域设计生态自然缓冲带，防止人为对环境造成破坏。

森林科普教育基地、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等建筑材质尽量使用生态环保材料。

加强景区较为脆弱的地表土层保护，景区内严禁毁林开荒、开山取石、取土挖沙、剥离表土等行为。加强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防止土壤退化。

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

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

第九十三条 景观特征分析和景象展示构思

1、景观特征分析

片区集原始森林、地热温泉、高山湖泊、雪山草原等自然景观于一体，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

2、景象展示构思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景象展示主题定位为“民族原乡，雪山草原”，通过景观栈道及观景平台的打造，规划主要展示原始森林、雪山、溪流湿地等自然景观和民族风情融合的乡土人文景观。

第九十四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现状景点游览环境改善

针对现状景点，根据其现有景观风貌质量，兼顾其利用条件，分为维护、提升、改造三种类型。若朗温泉为提升型，原有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通过局部整饬进一步提高其景观品质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延续原有景观风貌，确保整体环境的协调性。

2、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恢复

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受破坏及需要恢复环境的资源点。若发现受破坏的景观及环境需要恢复时，应恢复其特色景观风貌、文化传统内涵及空间格局，对景观环境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的构筑物应提出拆除、改造或遮挡的措施与方案，对自然生态提出修复措施与步骤。

3、重要景观视线、视廊整治

由于规划区现状景观资源基本处在未开发及初步开发的阶段，暂未发现有重要景观视线、视廊受阻的情况。在后期景观资源保护开发中，需要注意保障核心资源的景观视线通畅，合理设置观景平台，选取绝佳观景通道。若发生视线受阻，应在视线走廊上的植被保护优先的基础上、按照美学原则进行合理调整植物群落。

4、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

植物景观保护改造分区。根据规划区项目用地分类进行分区，将主要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人居植物景观提升区，靠近项目建设的草地划分为观赏植物景观营造区，郁闭度低于 0.4 的林地划分为风景林恢复区，郁闭度 0.4~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保持区，郁闭度高于 0.7 的林地划分为林地疏解区，水田、旱地等统一划分为耕地。

绿化环境提升。充分依靠自然环境的优势，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自然风光，通过绿色景观的合理过渡，将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地融为一体。对村落、景点周边的绿化环境协调优化，重点加强乡土植物为

底、景观树种点睛、生态结构多样、特色植被凸显等方面的提升。

第九十五条 景点利用规划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的若朗温泉主要采用新建和提升进行建设，核心建设上团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

第九十六条 游赏分区

结合游赏分类，将规划区划分为1个游赏景观区。

表 4—2 各景观区及游赏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详规范围名称	景观游赏分区名称	游赏内容
1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	原始森林、雪山、溪流湿地等自然景观和藏汉彝民族融合的乡土人文景观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九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1、旅行设施

设置2处停车场、1处通讯基站。上团旅游点片区设置1处停车场。

表 4—3 旅行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停车场	S—e—J—03	—	上团乡	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	拟建	车位120个，小汽车停泊位100个，大巴车停泊位20个
		S—e—J—01	—	放马坪村	放马坪生态停车场	拟建	车位100个，小汽车停泊位100个
	邮电通信	S—e—J—02	—		放马坪游赏驿站—通信基站	拟建	—

2、游览设施

设置2座卫生公厕，设置2处游客集散点。

表 4—4 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上团配	游客集散点	S—e—J—06	—	上团乡	上团乡游客中心	拟建	—

详规范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套服务片区		S-e-J-02	—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	拟建	—
	卫生公厕	S-e-J-06	120	上团乡	上团乡游客中心—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 类
		S-e-J-02	60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旅游公厕	拟建	旅游公厕 II 类
	座椅桌	—	—	规划区	座椅桌	拟建	详见地块指标一览表

3、餐饮设施

设置 1 处餐厅, 1 处饮食店。

表 4—5 餐饮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餐厅	S-e-J-05	200	上团乡	上团温酒山庄—餐厅	拟建	新建 1 处, 与上团温酒山庄合建
	饮食店	S-e-J-02	80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饮食店	拟建	新建 1 处, 与放马坪游赏驿站合建

4、住宿设施

设置床位 200 床。规划上团乡设置 100 床, 放马坪村设置 100 床。

表 4—6 住宿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床位(床)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简易旅宿点	S-e-J-04	50—60(间)	上团乡	星夜酒店	拟建	简易旅宿点 40 张床位	40
		S-e-J-05	50—60(间)		上团温酒山庄	拟建	简易旅宿点 60 张床位	60
		S-e-J-02	50—60(间)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	拟建	简易旅宿点 100 张床位	100

5、购物设施

设置小卖部、商亭 2 处。

表 4—7 购物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范围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	市摊集市、商店、银	—	500	上团乡	—	—	—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片区	行、金融						
	小卖部、商亭	S-e-J-06	60	放马坪村	上团乡游客中心一商亭	拟建	1处, 与上团乡游客中心合建
		S-e-J-02	60		放马坪游赏驿站一商亭	拟建	1处, 与放马坪游赏驿站合建

6、娱乐设施

设置游戏娱乐设施 1 处。

表 4—8 娱乐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游戏娱乐	S-e-J-05	——	上团乡	上团温酒山庄	拟建	——

7、其他设施

共享上团乡派出所、消防站、医院。设置警务室 1 处，门诊所 1 处，微型消防室 1 处。

表 4—9 其他设施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地块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备注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治安机构	——	——	上团乡	派出所	已建	共享上团乡派出所
	消防设施	——	——		消防站—微型消防室	已建	共享上团乡消防站
	医疗救护点	——	——		医院—门诊所	已建	共享上团乡卫生院
	治安机构	S-e-J-02	80	放马坪村	放马坪游赏驿站—微型消防室	拟建	1处, 与放马坪游赏驿站合建
	消防设施	S-e-J-02	80		放马坪游赏驿站—警务室	拟建	1处, 与放马坪游赏驿站合建
	医疗救护点	S-e-J-02	80		放马坪游赏驿站—门诊所	拟建	1处, 与放马坪游赏驿站合建

第九十八条 旅游标识系统规划

1、标志系统

设置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等 3 处，导游点 1 处。

表 4—10 旅游标识系统配置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设施项目	位置	现状（处）	新增（处）	数量（处）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上团乡	0	2	2
	导游点	上团乡游客中心	0	1	1
	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放马坪村	0	1	1

2、导游系统

上团旅游点、大海子沟旅游点及重要的游客集散区域、休憩地点布设固定点电子解说。对景区概况、重要景点等内容进行解说，设置触摸屏展示、大屏幕播放等多种形式。在上团乡游客中心、放马坪游赏驿站宜选用大屏幕、电视或投影等设施，通过视频播放方式展示景区。

第九十九条 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时，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有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6.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规划区入口、停车场、电瓶车换乘点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规划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及车辆安全。规划区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7.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

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8.提醒游客务必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印象九龙”“九龙文旅在线”微信公众号、四川文旅厅、甘孜旅游、甘孜州应急管理局、气象部门平台等）查询实时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道路交通信息。若遇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地质灾害预警，或官方发布安全提示，请立即取消或推迟行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冒险前往。

9.提醒游客在景区及开放区域游览时，请严格遵循景区划定的游览路线和指示牌行进。严禁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如原始森林深处、未标识小径、峡谷险滩周边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如河道、陡峭边坡、易塌方路段、地质不稳定区域）。

10.提醒游客远离水域危险。汛期河水流量激增、流速迅猛，严禁靠近河道、溪流、湖泊边缘、水库泄洪区、临水临崖路段，谨防突发洪水、泥石流或失足落水，确保人身安全。

11.宣传避险常识，沉着应对突发情况。提醒游客必备物品携带：随身携带雨具、保暖衣物（高原温差大）、防晒用品、常用药品（尤其防高反药品）及必要的通讯设备（确保电量充足）。应对极端天气：遇雷电天气，立即撤离山顶、高地、空旷地带、水域附近及孤立物体（如大树、电线杆），前往室内或封闭坚固的建筑物内躲避。勿使用金属物品。应对地质灾害：如突遇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务必保持冷静！立即向垂直于灾害来向（即向两侧）的高地迅速转移，远离沟谷、河道、低洼地带及山体下方。切勿顺流或逆流方向逃生。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一百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通过乡道伍普路南北向穿越该区，向南联系国道 G549。

第一百〇一条 内部交通规划

1、游览公路

游览公路以伍普路为主，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时，全长约 0.5 千米，路基宽度按 7.5 米控制。

2、游览电瓶车路

上团旅游点及大海子沟旅游点利用现有伍普路连接，远期建议建设游览电瓶车路。观光接驳电瓶车线路及站点：上团乡游客中心接驳点——上团红石滩服务驿站接驳点；上团乡游客中心接驳点——放马坪游赏驿站接驳点；放马坪游赏驿站接驳点——大海子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接驳点。接驳车单次运量 6~14 人。

3、游览步道

规划沿伍普路新建步游道，串联上团乡游客中心、放马坪游赏驿站等。

4、出入口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上团乡游客中心。

第一百〇二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开通九龙县公交车站——上团乡公交车站——放马坪游赏驿站线路。

第一百〇三条 交通设施规划

1、集散场地

设置 2 处，位于上团旅游生态停车场、放马坪生态停车场占地约 300 平方米。

2、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停车位 220 个，其中小汽车车位数 200 个，大巴车车位数 20 个。集中式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6600 平方米，规划公共停车场 2 处。

第一百〇四条 道路竖向规划

竖向规划设计的控制点主要是规划区道路交叉口及桥梁标高。竖向规划总体布局通过顺应自然地势来控制干道纵坡，在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交通纵坡、综合管线敷设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等要求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里及外，逐点推算。同时，结合周边用地的场坪标高一起考虑，使其衔接合理，避免大量填挖土方。**本次道路标高均满足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根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对道路纵坡指标进行控制，规划区内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12%。纵坡大于 10% 时，在纵坡坡脚、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宜设置上陡坡、下陡坡标志。景区位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建设规划中有大巴车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规划区内最

大纵坡不应大于 10%并严格控制景区内道路大型客、货车通行。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内伍普路段公路，纵坡不大于 10%。

第五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一百〇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量预测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总用水量为 93 吨/日。

2、供水设施规划

上团旅游点水源取自黑海子沟，建设建设若郎大草坝蓄水池（40 立方米），供水规模为 40 吨/日，与当地居民共建供水系统，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大海子沟旅游点水源取自大海子，建设大草坝蓄水池（30 立方米），与当地居民共建供水系统，满足总体规划用水需求。

3、供水工程规划

给水采用分区供水原则，供水设施到景区完善 DN150 毫米给水主管和 DN100 毫米给水支管。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4、消防系统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并结合景区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2 升/秒，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 立方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钢管，建筑物内则挂灭火器具。

5、水源选择与保护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片区就近选择山泉水作为取水水源。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对供水、污水管网定期维护，保障水质，建立智慧化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数据采集追踪。

第一百〇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旅游污水总量为 74.4 吨/日。

2、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

3、排水工程规划

上团乡、放马坪村与当地居民共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道建设。

4、雨水排放

在建筑密集区铺设雨水管，布设雨水暗沟，沿规划区内道路排至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结合地形集中设置，避免过于分散，设置在主要河道处。在建筑稀疏区充分利用道路两侧沟渠，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基于低冲击开发的原则，建设用地尽量减少非透水面积，通过集中雨水收集池、下凹绿地及透水铺装等方式，增加内透水面积率，降低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

第一百〇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总用电负荷为 402 千瓦。

2、电源规划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由上团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

3、电力设施规划

向上团 35 千伏变电站接 10 千伏电力线，通过 10 千伏变压器向各用户供电，10 千伏开关站位于上团乡游客中心。

4、线路规划

原则上 10 千伏电力线采取地埋敷设电力电缆。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任何穿越风景区的项目供电线路，电力线架设应进行对风景区影响的论证，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管控要求。

5、高压廊道控制

穿越规划区的各规划高压线路具体应以各线路设计图为准。规划高压电力走廊按照以下要求控制：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5 米；35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20 米；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5 米。要求各高压线路设计时严格避让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

第一百〇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邮政规划

依托上团乡邮政支局，新增 1 处通信基站，以满足邮政业务需求。

2、电信规划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装机需求为 241 线。

3、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线路由上团乡接至片区内，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由光节点接入。

4、无线通信规划

规划结合游览线路设置移动通信基站，以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讯无盲区，所有游览线路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具体位置应由通信专业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后选址。

第一百〇九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量预测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日垃圾量为 0.87 吨。

2、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设置 2 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上团乡垃圾转运站处理。

3、公厕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设置 2 处公共厕所。

第一百一十条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抗震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6），规划区所涉及上团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生命线工程（粮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50g。

2、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落实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规划区内上团乡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湿地水体等景点按 20 年一遇设防，湿地水体等景点周边的设施按照总体规划给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公路工程防洪标准按表 4—11 执行。

表 4—11 公路防洪等级和防洪标准表

公路等级	防护等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路基	桥涵				隧道		
			特大桥	大中桥	小桥	涵洞及小型排水构筑物	特产隧道	长隧道	中短隧道
三级公路	III	25	100	50	25	25	50	50	25
四级公路	IV	—	100	50	25	—	50	25	25

(2) 规划措施

1) 完善排水设施

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主要游线等区域应该排查山洪隐患，并按照相应防洪标准和实际需要，同步配套建设截洪沟、排洪沟、生态防洪堤等设施，保障游客和居民的安全。

2) 控制水土流失

规划区内应重视植被保护，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山洪隐患。

3) 建立预警机制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4) 严禁侵占河道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须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工建设。

5) 防治崩塌

采用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镶补沟缝、刷坡、排水等措施对灾害区域进行防护整治，对有安全隐患的山洪沟谷原则上不布置重要的基础设施和避难场所，由专业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

3、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范围内的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见表4—12。

（1）建立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利用遥测雨量计和气象雷达等相关气象观测装置，实时监测降雨量；利用水文观测断面，监测冰雪融水变化情况。

（2）工程治理

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开展植树造林和拦截坝建设，提高泥石流防护能力。所有泥石流沟道下游建设导流堤，并在靠规划建设用地一侧建设拦截坝和挡墙。

（3）搬迁避让

搬迁避让稳定性评价为现状不稳定，同时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

（4）生态防治

规划区采取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的生物治理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及崩塌和塌方。严格控制景区内地下水的开采，逐渐稳定和杜绝地面塌陷的发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得开山取石、挖土填湖，以减少人为造成的灾害条件。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建设用地评估程序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以及建设项目选址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避免山洪、滑坡、泥石流、地震断裂等灾害影响以及生态敏感的地段，在不良地质地带严禁布置居住、教育、医疗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

表 4—12 地灾隐患点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隐患点名称	险情分级	建议措施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上团乡运脚村死人屋子沟泥石流	小型	监测预警

4、应急规划

设置 2 处应急避难场所，位于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放马坪生态停车场，占地约 300 平方米。

5、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

1) 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施，以确保规划区与九龙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气象部门的通信畅通。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等气象灾害信息传播设施，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设置固定报警电话，以满足报警或遇险人员救助需要。

2) 避险场所

规划在暴雨、暴雪、雷电、寒潮和大风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域，建设供游客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规划区设置 10 处避难场所，与应急避难场所一致。避免在山地陡峭、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观景台及其他服务设施建筑，禁止游客在此逗留，并设置警示标志。

3) 雷电防护装置

规划区内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设立紧急避险标志，户外遭遇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应引导人群远离大树、电线杆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2) 灾害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针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进一步加强监测站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千米”问题，确保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

(3)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九龙县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组织游客撤离。当气象灾害对规划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其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请求九龙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6、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有害生物是人工林、生态林的重要威胁。它不仅有火灾的毁灭性，还有防治周期长、易重复发生、防治困难等特点。景区植被纯林较多、混交林面积小，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病虫害发生率较高，应及时防止林木受病虫侵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规划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2) 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全方位监测覆盖，定期排查。

(3) 应贯彻“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为辅、化学防治为最后手段”的病虫害防治策略。注重生物防治与营林技术防治，保护害虫天敌。

(4) 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以保证生物环境安全。

(5) 根据保护区内病虫害发生的轻重程度、病虫害种类、植被种类、虫口密度、虫口分布等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分别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6) 积极引进大型防治机械，以解决高大树体的病虫害防治问题。

(7) 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资源的新型农药，分时分区喷洒，保障正常游赏活动。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一百一十一条 居民社会调控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规划控制型居民点 1 处，发展型居民点 1 处。

表 4—13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详规范 围名称	保护 分级	功能 分区	景区 名称	农村宅基地面积 (公顷)		常住人口 (人)		居民点数量 (个)		调控 类型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上团配 套服 务片 区	三级 保护 区	发展 控制 区		2.13	2.13	149	160	1	1	发展 型	运脚村 (村驻 地)
	三级 保护 区	发展 控制 区		0.82	0.82	57	50	1	1	控制 型	放马坪村 (散居 2)
	小计			2.95	2.95	206	210	2	2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居民点建设控制引导

风景区建筑风貌应融入“本土”和“文化”两大要素，并考虑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聚居因素，体现川西“藏、汉、彝”结合区的地域和民族特色，以“和谐统一，稳中求变”为原则，充分挖掘传统民居“基因”，融入多元文化元素，结合现代材质和手法，保护、传承和展示地域文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建筑布局

顺应地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与景源，营造具有特色的村镇景观格局。建设公共设施，满足公共生活需求，结合自然地貌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活力，美化环境。

2、建筑风貌

木雅建筑是当地居民智慧的结晶，也是现代旅游产业环境中重要的看点，藏区风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建筑高度与体量

三层及以下为主（非集镇的散落式民居，建筑高度 $H \leq 10$ 米），最高不超过 4 层（集镇区民居建筑高度 $H \leq 12$ 米）。

(2) 建筑形式

以石木结构，以外围石砌墙体为主要承重结构，厚墙小窗，屋顶采用平屋顶或木

构歇山坡屋顶。

（3）建筑材料

主要用木、石、粘土等自然材质，局部可加入钢及玻璃材质，将外部自然景观融入室内，形成通透明亮的室内环境。

（4）建筑色彩

外墙颜色为石材本色+白色，檐口、窗楣、门楣饰以红、黑、白三色纹样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济产业发展引导

1、调整产业结构

优先发展以旅游业、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提倡发展以生态农业、特色种养为主导的第一产业。允许发展不污染环境的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和旅游产品等加工产业。禁止实施纳入《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的产业项目。

结合特色村落打造特色民宿，为游客提供住宿、饮食、观光休闲等设施，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在开发民宿的过程中，要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同时加强民宿建设参与者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循景区生态承载力限度要求，并及时做好生态修复相关工作。民宿需要在满足居民建房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设定满足建设和运营安全、不影响景源、污水处理措施符合要求等准入条件，达标才能营业。

2、就业引导

风景区生态管护员和旅游服务从业人员优先吸收因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完善地方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

3、管理措施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结合旅游设施建设给原住民提供固定的经营活动区，积极发展为风景区提供绿色环保农产品的生产和配送基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风景区内集体土地的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用地区划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划定适宜建设区 34.68 公顷，占片区面积 3.87%；限制建设区 264.49 公顷，占片区面积 29.49%；禁止建设区 597.74 公顷，占片区面积 66.6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用地布局规划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统筹区域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保留风景区内现状耕地，充分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生产、生态和景观功能，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种植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应在风景区内或涉及县域内占补平衡。

在规划中将“林草湿数据”现有“林地、园地、耕地”在风景名胜区用地性质表达时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耕地和水域仍保留其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属性，其中水域面积因道路和栈道便桥建设部分占用，使用地面积减小，但真实水面未减少。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896.91 公顷。其中，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 860.0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5.89%；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3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7%；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3.6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40%；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24.0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68%；规划水域面积为 6.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6%。

风景游赏用地（甲）。规划风景保护用地（甲 2）860.0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5.89%，较现状增加 860.01 公顷。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解说设施用地（乙 4）两类，总面积为 2.3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7%，较现状增加 2.38 公顷。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2.25 公顷，解说设施用地（乙 4）0.14 公顷。

居民社会用地（丙）。本次规划包括镇建设用地（丙 2）、村庄建设用地（丙 3）

和特殊用地（丙6）三类，总面积3.6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40%，较现状无变化。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本次规划包括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2）、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3）、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4）三类，总面积24.0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2.68%，较现状增加1.52公顷。其中，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2）23.82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社会停车场，游览道路等；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3）0.18公顷，主要包括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用地；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4）0.05公顷，主要为旅游公厕等。

水域（壬）。本次规划江、河（壬1），滩涂、湿地（壬4）两类，用地总面积6.8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76%，较现状无变化，详见附表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1、地块划分

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详规范范围的空间布局划分管理单元。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中地块划分标准，本规划的地块划分考虑内部主次道路、自然边界和文物保护范围等因素。

2、地块编码

本规划地块编码采用四级编码体系，以各地块所在的景区代码为第一级，各地块所在游赏分区代码为第二级，各地块要素分类为第三级，第四级为序列罗马数字。

表4—14 一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名称	代码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S

表4—15 二级编码对应表

详规范名称	游赏分区	管理单元	代码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上团民族融合游赏景观区	上团旅游点管理单元	e

表4—16 三级编码对应表

要素分类	代码
游览观赏要素	Y
服务建设要素	J
居民社会要素	M

3、区域保护与开发控制

服务配套类建筑不得高于4层，建筑高度不得高于12米（地标性建筑或具有景

观价值的建筑除外，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高度；局部屋顶装饰构件在不影响视线通廊或景观资源的情况下，可适当增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地块控制

规划参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对地块进行严格控制。

1、土地使用控制

（1）基本内容控制

土地使用基本控制是对建设用地上建设内容、位置、面积等方面作出规定，其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配建车位，指导性指标为用地兼容性。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禁止开口路段在国道 248 距交叉口不得小于 7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与道路交叉口间距不小于 20 米，与其他出入口间距不小于 30 米。标定的主要出入口是可以设置车行出入口（不含消防通道）的主要方位，不代表具体位置。

建筑间距与退距除满足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建筑物保护、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范外，还应满足《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甘规委会发〔2024〕1号）。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1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下）不小于 3 米、（宽度 20 米以上）不小于 5 米，特殊情况下，经论证后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1 米。

除各类景区单独配套的停车场外，各建设用地应配套自身的停车位，配建要求为：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乙类用地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根据配建车位指标确定各类设施用地配建车位数，详见各地块配建车位指标。

本次规划中的用地兼容性只考虑乙、丙两类用地的兼容性，其余用地均不能兼容其他用地，详见附表 4、附表 5。

（2）建设强度控制

建设强度控制是对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方面作出规定。

容积率——指地块允许修建的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该指标是从空间上规定建设用地的建设容量，是表述地块开发强度的一项重要指标，详见地块指标控制表。

建筑密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之和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规划区应采取低密度的开发模式。规划区内地块的开发模式不同，其建筑密度要求不同。对于旅游服务设施性质用地建筑密度较低。

绿地率——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对于混合类型的建设用地，其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应将建设用地按使用性质分类划定后，按不同类型分别执行；对难以分类划定的建设用地，按不同性质的建筑面积比例折算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相邻同类型用地进行联合开发时，采用按不同用地的规划建设容量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总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改造、扩建和新建时，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7—4 各类用地指标控制表

用地类别	保护区级别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一级保护区	——	≤0.4	≤35%	≤7米
	二级保护区	>500平方米	≤0.6	≤40%	≤12米
		>200平方米，≤500平方米	≤0.7	≤50%	≤12米
		>100平方米，≤200平方米	≤0.8	≤70%	≤9米
		≤100平方米	≤0.9	≤80%	≤5米
	三级保护区	>500平方米	≤0.8	≤40%	≤12米
		>200平方米，≤500平方米	≤0.9	≤60%	≤12米
		>100平方米，≤200平方米	≤1.0	≤70%	≤9米
≤100平方米		≤1.0	≤80%	≤5米	
居民社会用地	集镇	——	≤1.2	≤40%	≤12米
	非集镇	——	≤1.0	≤40%	≤10米

用地类别	保护区级别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注：景观建筑、地标性建筑应根据实际情况论证；建筑限高指地面至建筑物最高处（建筑屋脊）垂直距离。					

2、设施配套控制

设施配套控制主要是对管理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保护设施和交通设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其中强制性指标为保护设施（监测站、瞭望塔、防火设施等）和安全设施，指导性指标为管理办公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和交通设施（旅游码头、换乘枢纽、停靠站）。

规划区内的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旅游接待设施、康体运动设施、购物设施、文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邮电通信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能源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公厕、废物箱、消防设施等；标识设施包含识别性标识、导向性标识、信息说明性标识、管理性标识等四类；交通设施控制包括道路等级、出入口方位、道路设施等。

3、景观环境控制

景观环境控制主要是对建筑景观环境和自然景观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强制性指标为建筑限高，以及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屋顶、植被覆盖率、古树名木保护和驳岸景观等指导性指标。

（1）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指建筑物的檐口高度值。根据日照、消防、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区发展需求等限制要求进行差异控制。

景区内宾馆、餐饮、娱乐等多种设施的其他建筑景观控制在满足游客游览的前提下，所有建筑体量应小巧灵动，不宜建设体量较大的建筑；建筑形式以木雅民居和川西民居为主，符合当地地方特色；建筑色彩以传统的白色、灰色、土黄色、米色、黄褐色为主色调，蓝色和红棕色为点缀色。使建筑融入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景中；建筑材料以当地石材，木材以及小青瓦、青砖等为主；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

建筑应因地制宜、保持地方特色，注重建筑高度的控制与风貌的引导，确保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和建筑屋顶等方面进行控制，使景区在发展中，与详规规划范围整体风貌相协调。

（2）自然景观控制

在地块建设时，不得破坏原有较好的植物景观以及水体驳岸景观，保证地块内部

及周边较高的植被覆盖率。

第八章 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建设时序与重点

1、近期建设时序与重点

近期规划至 2028 年，重点解决长期以来困扰风景区的不利因素，改善景区保护和发展现状，完成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善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强化对风景区内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加强景点保护和景观提升改造，通过近期建设将伍须海景区、猎塔湖景区建设为特色突出、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国内知名景区。

2、远期建设时序与重点

远期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至 2035 年。远期全面落实完成本次规划的各项工工作，加强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的整治与保护，充实巩固风景区已有的建设，充分挖掘风景区丰厚的人文积淀，完善风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景区建设，使景区保护培育、景观利用规划、景区管理等各项机制趋于完善，建设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科普研学、人文风情体验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布局与分期建设要求，建立建设项目库，详见规划说明书附表 1 建设项目表，项目总投资约 4200 万元。

附表

表 1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占比 (%)	变化情况 (公顷)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0	0.00	860.01	95.89	860.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0.00	860.01	95.89	860.0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2.38	0.27	2.38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0	0.00	2.25	0.25	2.2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00	0.00	0.14	0.02	0.1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63	0.40	3.63	0.40	0.00
	丙 2	镇建设用地	0.29	0.03	0.29	0.03	0.0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29	0.37	3.29	0.37	0.00
	丙 6	特殊用地	0.05	0.01	0.05	0.01	0.0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2.53	2.51	24.06	2.68	1.52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50	2.51	23.82	2.66	1.3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3	0.00	0.18	0.02	0.15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0	0.05	0.01	0.05
戊		林地	490.52	54.69	0.00	0.00	-490.52
	戊 1	有林地	341.44	38.07	0.00	0.00	-341.44
	戊 2	灌木林地	141.35	15.76	0.00	0.00	-141.35
	戊 3	其他林地	7.73	0.86	0.00	0.00	-7.73
庚		耕地	7.69	0.86	0.00	0.00	-7.69
	庚 3	旱地	7.69	0.86	0.00	0.00	-7.69
辛		草地	360.31	40.17	0.00	0.00	-360.31
	辛 1	天然牧草地	311.50	34.73	0.00	0.00	-311.50
	辛 3	其他草地	48.80	5.44	0.00	0.00	-48.80
壬		水域	6.84	0.76	6.84	0.76	0.00
	壬 1	江、河	6.79	0.76	6.79	0.76	0.00
	壬 4	滩涂、湿地	0.05	0.01	0.05	0.01	0.00
癸		滞留用地	5.40	0.60	0.00	0.00	-5.40
	癸 4	未利用地	5.40	0.60	0.00	0.00	-5.40
合计			896.91	100.00	896.91	100.00	0.00

表 2 用地兼容表

兼容 主导		大类 中类	乙					丙							
			乙 1	乙 2	乙 3	乙 4	乙 5	丙 1	丙 2	丙 3	丙 4	丙 5	丙 6	丙 7	
大类	中类	—	—	—	—	—	—	—	—	—	—	—	—	—	
乙	乙 1	—	●	×	×	△	▲	▲	▲	▲	×	×	×	×	
	乙 2	—	▲	●	×	△	▲	◎	◎	◎	×	×	×	×	
	乙 3	—	▲	×	●	×	▲	△	△	△	×	×	×	×	
	乙 4	—	▲	△	△	●	▲	×	×	×	▲	▲	×	×	
	乙 5	—	▲	×	×	×	●	▲	▲	▲	△	△	×	×	
丙	丙 1	—	×	×	×	×	×	●	×	×	×	◎	×	▲	
	丙 2	—	×	×	×	×	×	×	●	×	△	◎	×	▲	
	丙 3	—	×	×	×	×	×	×	×	●	△	▲	×	▲	
	丙 4	—	×	×	×	×	×	×	×	×	●	▲	×	▲	
	丙 5	—	×	×	×	×	×	×	×	×	×	×	●	×	
	丙 6	—	×	×	×	×	×	×	×	×	×	×	×	●	▲
	丙 7	—	×	×	×	×	×	×	×	×	×	×	×	×	●

注：×禁止兼容；▲兼容比例不超过 20%；△兼容比例不超过 30%；◎兼容比例不超过 49%；●兼容比例 100%。
 兼容的比例是指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性质不得兼容。
 规划控制指标按主导性质用地的规划指标控制。

表 3 适建建筑兼容性一览表

序号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点用地 (甲1)	风景保护用地 (甲2)	风景恢复用地 (甲3)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游娱文体用地 (乙2)	休养保健用地 (乙3)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居民社会用 (丙)
1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
2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	△
3	宾馆	×	×	×	×	√	△	√	×	×	△
4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	△
5	景区医药卫生设施	×	△	△	△	△	△	△	△	×	△
6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7	小型市政设施 (变电站、泵站、小型给水设施、消防站、停车位等)	×	×	△	△	√	√	√	√	√	√
8	管理办公设施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表 4 地块编码一览表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上团配套服务片区	服务建设要素	1	S—e—J—0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02.35
		2	S—e—J—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67.23
		3	S—e—J—0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374.93
		4	S—e—J—04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885.37
		5	S—e—J—05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709.41
		6	S—e—J—06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1350.95
		7	S—e—J—07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533.82
		8	S—e—J—0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4.86
	居民社会要素	9	S—e—M—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1.80
		10	S—e—M—0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5.53
		11	S—e—M—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40.94
		12	S—e—M—0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9.59
		13	S—e—M—0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338.48
		14	S—e—M—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65.12
		15	S—e—M—0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09.21
		16	S—e—M—0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14.61
		17	S—e—M—0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73.74
		18	S—e—M—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45.81
		19	S—e—M—1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5.81
		20	S—e—M—1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18.22
		21	S—e—M—13	丙 6	特殊用地	491.44
		22	S—e—M—1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85.69
		23	S—e—M—15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58.70
		24	S—e—M—1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380.82
		25	S—e—M—1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884.76
		26	S—e—M—1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27.27
		27	S—e—M—19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20.16
		28	S—e—M—2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028.39
		29	S—e—M—2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72.32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30	S—e—M—2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1.60	
		31	S—e—M—2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8308.86	
		32	S—e—M—24	丙 2	镇建设用地	2246.44	
		33	S—e—M—25	丙 2	镇建设用地	694.33	
		34	S—e—M—2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66.21	
		35	S—e—M—27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35.32	
	游览观赏要素		36	S—e—Y—0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5.96
			37	S—e—Y—0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9010.36
			38	S—e—Y—0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7198.41
			39	S—e—Y—0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93.95
			40	S—e—Y—0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0279.14
			41	S—e—Y—0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47.17
			42	S—e—Y—0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455.55
			43	S—e—Y—0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8150.59
			44	S—e—Y—0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61.18
			45	S—e—Y—1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4692.83
			46	S—e—Y—1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998.49
			47	S—e—Y—1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976986.10
			48	S—e—Y—1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25554.46
			49	S—e—Y—1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7877.14
			50	S—e—Y—1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79268.01
			51	S—e—Y—1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9929.78
			52	S—e—Y—1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2230.28
			53	S—e—Y—1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32.32
			54	S—e—Y—1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968.14
			55	S—e—Y—2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9729.30
			56	S—e—Y—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1258.94
			57	S—e—Y—2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932.36
			58	S—e—Y—2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267615.00
			59	S—e—Y—2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727.36
			60	S—e—Y—2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5.03
61	S—e—Y—2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2224.87			

详规范名称	要素分类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62	S—e—Y—27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5475.60
		63	S—e—Y—28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5684.91
		64	S—e—Y—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593.01
		65	S—e—Y—3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0860.35
		66	S—e—Y—3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725.88
		67	S—e—Y—3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6284.20
		68	S—e—Y—33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3185.97
		69	S—e—Y—34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09.31
		70	S—e—Y—35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57.49
		71	S—e—Y—36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1790.69

表 5 服务建设要素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设施配套	保护分区	23版用地用海性质	备注
1	S—e—J—01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02.35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放马坪生态停车场
2	S—e—J—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67.23	≤40%	≤0.80	≥30%	≤12.0	旅欧公厕、休憩点、商亭、住宿、门诊所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放马坪游赏驿站
3	S—e—J—03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374.93	—	—	—	≤3.5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上团乡旅游生态停车场
4	S—e—J—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885.37	≤35%	≤0.40	≥35%	≤12.0	住宿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星夜酒店
5	S—e—J—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709.41	≤35%	≤0.60	≥35%	≤12.0	餐厅、娱乐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温酒山庄
6	S—e—J—06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1350.95	≤35%	≤0.70	≥35%	≤12.0	旅游公厕、商亭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乡游客中心
7	S—e—J—07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533.82	—	—	—	≤3.5	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8	S—e—J—08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24.86	—	—	—	≤3.5	供水设施	三级保护区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上团自来水处理站